

证券简称：金新农

股票代码：00254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二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发行人”、“公司”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回复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说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修订、补充及更新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1
问题 3.....	14
问题 4.....	19
问题 5.....	30
问题 6.....	40
问题 7.....	76
问题 8.....	142
问题 9.....	159
问题 10.....	172
问题 11.....	194
问题 12.....	200
问题 13.....	209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事由及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证明开具情况及分析
1	南平市金新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局	2020年10月,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以及福建省林业厅闽林[2017]9号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延林罚字[2020]01031),处罚金额3.4万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	2021年9月24日,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局出具证明:“南平金新农上述处罚事项已结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		南平市生态环保局	2022年1月,因养殖废水排入水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规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南环罚(2022)3号),处罚金额2.2万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	2022年2月7日,南平市生态环保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缴纳罚没款,完成整改,积极配合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	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2019年5月,因超标排放污水,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参照表第19项的规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城)罚〔2019〕10号),处罚金额100万元	及时了缴纳罚款,针对环保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派专人负责,积极完成了整改。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工作并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配合政府按计划处理压栏生猪、逐步退养、减少养殖废水产生等规范行动,并按期全部完成退养搬迁工作	2019年11月8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收悉处罚决定后,足额缴交了罚款、并针对违法问题与事项进行整改。至此,该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并承诺将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该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4			2019年7月,因超标排放污水,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事由及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证明开具情况及分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参照表第19项的规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城）罚（2019）19号），处罚金额14万元		
5	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因养猪场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龙环罚（2019）85号），处罚金额10万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针对环保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派专人负责，逐项开展整改，积极完成了整改，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修并升级污水处理设备等相关环保设施；及时清理环保池中的污泥；制作防雨大棚、制作高墙体防渗漏；增加环保投入，在专业环保公司的指导下改造环保工艺、采购环保配套设施，进一步保障环保运行能力。同时，加强管理、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公司以上述问题为典型，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和培训，学习畜禽养殖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文件，对养殖场管理人员和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养殖环保工作操作要点等，强化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	2020年8月10日，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本局分别于2017年-2019年期间对下辖企业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种森辉”）曾存在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而分别作出罚款1万元、3万元、5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行政处罚，天种森辉已及时、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天种森辉已按照我局要求积极进行整改，目前其经营行为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天种森辉仍需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综上，公司上述行为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6			2019年3月，因养猪场外排废水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龙环罚（2019）84号），处罚金额20万元		
7			2019年1月，因养猪场外排废水超标，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龙环罚听告（2019）2号），处罚金额3万元		
8			2019年1月，因养猪场外排废水超标，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龙环罚听告（2019）3号），处罚金额5万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事由及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证明开具情况及分析
9	江西天种贵溪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因排放的水污染物超标，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组化标准》第二部分第八十三第（二）项第一点第一目的规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2019〕5号），处罚金额15万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针对环保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派专人负责，逐项开展整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同时，加强管理、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公司以上述问题为典型，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和培训，学习畜禽养殖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文件，对养殖场管理人员和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养殖环保工作操作要点等，强化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	2019年10月21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西天种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后，我局多次进行了例行监督检查，外排废水均做到了达标排放，同时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3月25日江西天种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为1-2倍之间，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10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2019年5月，因产品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25号的规定，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四十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饲罚2019JD01），处罚金额1万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立即完成了相应整改	2020年5月15日，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出具证明：“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5日生产的生长育肥猪配合料（H613）产品质量不合格，我局作出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企业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依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事由及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证明开具情况及分析
11	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因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未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眉）应急罚（2019）41011-1号），处罚金额8.6万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落实了应急预案、制度及培训，完成了相应整改	2020年6月1日，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通过查询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日，四川金新农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因此，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12	金新农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2020年8月，因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浓盐酸和浓硫酸未登记、存放不规范地，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公（光明）行罚[2020]34544号），处罚金额1万元	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2021年10月11日，深圳市公安局光明派出所出具证明：“金新农上述10000元事项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事由及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证明开具情况及分析
13	南平市鑫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因废水输送管道未固定于固液分离装置、导致部分畜禽养殖废水排入水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规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南环罚(2021)103号),处罚金额13.86万元	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积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完善	2021年11月23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南平鑫汇上述处罚事项已执行完毕,已结案。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14	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金溪分公司	抚州市金溪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2021)43号),处罚金额30万元	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2022年3月10日,抚州市金溪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我局分别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2月31日对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金溪分公司(以下简称“金溪金永食品”)下达了(金)环罚(2021)43号、(金)环罚(202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溪金永食品上述处罚事项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15			2021年12月,因焚烧产生废气,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2021)47号),处罚金额5万元	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事由及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证明开具情况及分析
16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因车辆超限运输，根据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湾交罚[2021]00314），处罚金额2万元	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因此，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17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因粪污还田过程中污水流入外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依据《黑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伊环罚[2021]044号），处罚金额78.4万元	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2022年1月19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事项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问题已整改。经调查核实，根据《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确认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发酵沼液流入外环境事件，未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不属于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因此，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登录各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核查；

2、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4、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文；

5、查阅了政府部门对上述行政处罚开具的专项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对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结合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事项的后果及影响、被处罚金额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问题 2、根据申报文件，目前公司农户代养模式下存在较多养殖场无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经营资质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无证养殖场的具体情况及涉及养殖规模，是否存在较大的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无证养殖场的具体情况及涉及养殖规模

代养经营模式为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主流模式之一，但代养模式下代养户较多在资质证照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瑕疵情况。公司于 2019 年开始采用代养模式，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代养户数量分别为 159 户、79 户，根据公司养殖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将逐步减少代养规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代养户数量为 31 户，公司部分代养户未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资质证书和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及涉及养殖规模如下：

代养户总数量(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缺失农户数量(户)	排污资质证书缺失农户数量(户)	无证代养户养殖总存栏规模(万头)	无证代养户养殖存栏规模占比
31	25	23	1.52	3.93%

二、是否存在较大的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公司的代养模式是以通过签订代养合同明确合作关系，合同对双方义务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种苗、饲料、药品疫苗等生产资料和养殖技术服务及销售环节的建立和管理，养殖户提供养殖场所和人力；养殖户（受托方）应提供符合委托方规范化饲养管理要求的场地、设施和劳动力；若因受托方办场手续不全、权属争议、环保关停等纠纷和法律责任导致委托养殖无法履行，受托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相关损失；

(二)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对规模以下生猪养殖项目和不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上生猪养殖项目，不得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取得总量指标，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不宜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公司代养户养殖规模普遍偏小，环评管理主要为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且根据规定年出栏量5000头以下的代养户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取得排污总量指标；

（三）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宜产生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公司委托的养殖户的上述情况可能存在因资质证照缺失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8、委托养殖户尚未办理齐全经营资质的风险”中提示了上述风险如下：

“8、委托养殖户未办理齐全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但部分委托养殖户存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书等经营资质证书缺失情况。如果委托的养殖户在养殖经营过程中因养殖用地、资质证照、环境保护等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可能会影响公司该等养殖户的生产经营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亦可能存在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代养户的养殖规模整体均较小，存栏规模在几百至几千头不等。2021年以来，公司逐步减少了代养户规模。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代养户存栏数量为13.09万头，占总存栏比例16.09%，截至2022年3月底，公司代养户存栏数量为2.96万头，占总存栏比例7.65%，公司资质缺失的代养户存栏数量为1.52万头，占总存栏比例3.93%，规模及占比均较少，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较小。如因代养户资质缺失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而无法继续进行养殖，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养殖场，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代养户清单，了解代养户养殖规模情况；
- 2、查阅公司代养户营业执照、排污资质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

证照文件；

3、查阅公司与代养户签署的委托养殖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具体约定；

4、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代养户资质缺失对公司经营的潜在影响，以及公司的替代措施。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代养户规模总体较小且公司逐步减少了代养户规模，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对公司委托代养户的资质缺失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3、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贷款提供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对外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规定额度内，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对外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贷款提供担保的原因

饲料行业下游的生猪养殖行业存在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饲料经销商和养殖户的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合作发展，实现与客户的双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饲料、养殖业务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针对部分片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进一步促进相关业务片区的饲料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在饲料销售行业，大型企业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提升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是行业中的通行做法。通过该种方式，既能帮助下游客户获得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发展生产，又能增强饲料企业与客户的粘性并加快获得下游客户回款，实现双方共赢。

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开展此项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为下游客户融资支持服务情况
1	大北农	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唐人神	为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经销商、原料供应商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天邦股份	为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担保方进行融资担保
4	傲农生物	对养殖户、公司客户办理的信用卡、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序号	公司	为下游客户融资支持服务情况
5	新希望	公司针对并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为其购买公司的产品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	巨星农牧	为对应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数采用对外担保的模式支持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发展，增强客户粘性，故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二、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规定额度内

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担保均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客户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0,270.13 万元，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客户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7,750.00 万元，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1-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客户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000.00万元，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公司与其签订一定额度的销售合同后，基于其历史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履行上述决策程序时均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报告期内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

三、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担保被担保方均已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均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进行代偿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代偿日期	担保金额	代偿金额	截至 2022/3/31 代偿余额
1	陈茂秋	2018/6/25	30.00	18.09	18.09
2	陈健强	2018/9/10	50.00	20.33	-
3	内乡县玉祥牧业有限公司	2018/11/28	200.00	200.00	-
4	林善艺	2018/12/28	50.00	50.42	46.42
5	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	2019/1/31	1,000.00	1,000.00	-

6	彭善奖	2019/6/13	100.00	100.80	-
7	李扬宏	2019/6/13	30.00	25.20	16.20
8	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	2019/10/14	500.00	400.00	400.00
9	宋宏波	2019/11/26	100.00	98.91	-
10	曹庭权	2020/4/28	50.00	22.47	19.60
11	温海宾	2020/4/28	50.00	52.70	52.70
12	林善艺	2020/4/28	40.00	42.17	42.17
13	高巍	2020/4/28	40.00	27.84	17.84
14	王雄文	2020/4/28	50.00	51.15	49.15
15	张斌	2020/4/28	50.00	52.58	52.58
16	周永红	2020/7/6	30.00	18.41	11.92
17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2	800.00	800.00	800.00
18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2021/6/8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4,170.00	3,981.06	2,526.67

针对对外担保产生的代偿款项，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协商沟通等方式，追偿相关款项，以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代偿款项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的情况；
- 3、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询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列表及对应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进行代偿的代偿金额及代偿余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对外担保均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均已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已对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代偿款项进行追偿，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为关联方代偿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一) 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畜牧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畜牧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和加工。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涉及
2	哈尔滨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	不涉及
3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原料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涉及
4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加工；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饲料原料销售；仓储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5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销售：饲料原料贸易、畜牧设备；货物进出口；销售：兽药。（依法须经批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混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收购	不涉及
7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8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按照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有效期至2024年2月13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2026年4月22日）；粮食收购。经销：饲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涉及
9	哈尔滨成农远大养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猪饲养（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副本年检为有效期）。	不涉及
10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饲料，销售，生产（凭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11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12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分公司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13	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饲料及原料；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14	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15	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配合饲料(含颗粒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不涉及
17	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不涉及
18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金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实验动物的研发、繁育、育种、饲养、销售和运输;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材料相关产品研发中试生产;生物饲料生产和研发服务;饲料、饲料原料、农产品、食品及生物医药相关产品检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不涉及
19	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种猪、饲料的技术开发;生物技术、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饲料原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畜牧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种畜禽生产经营(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涉及
20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饲料添加剂、猪场饲料发酵剂、猪场生物消毒剂、猪场废物生物处理剂的研发与销售;提供与动物营养、微生物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发酵罐的销售;单一饲料原料、浓缩饲料、饲料和预混合饲料的销售;卫生杀虫灭鼠用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爆易制毒化学品);提供杀虫灭鼠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物饲料添加剂、复合功能包、猪场饲料发酵剂、猪场生物消毒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剂、猪场废物生物处理剂的生产；单一饲料原料、浓缩饲料、饲料和预混合饲料的生产。	
21	荣华联合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生物蛋白饲料。	不涉及
22	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销售；生猪养殖（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有机肥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经济作物种植（仅限分支机构）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23	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崇仁县分公司	分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生猪养殖（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有机肥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经济作物种植（仅限分支机构）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不涉及
24	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金溪分公司	分公司	一般项目：生猪养殖（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有机肥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经济作物种植（仅限分支机构）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不涉及
25	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宜黄分公司	分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生猪养殖、销售；有机肥生产及销售；经济作物种植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不涉及
26	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抚州东乡区分公司	分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生猪养殖、销售；有机肥生产及销售；经济作物种植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不涉及
27	韶关市金永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食品销售；生猪养殖、销售；有机肥生产及销售；经济作物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28	武汉市金知猪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畜牧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畜牧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不涉及
29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猪的饲养，饲料批发，玉米、稻谷、豆类、薯类种植，粮食收购。	不涉及
30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猪销售；淡水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花卉、果蔬、食用菌、茶叶种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植；花卉、果蔬、食用菌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夏种猪饲养、销售；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销售；生猪饲养；（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1	南平市一春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夏种猪饲养、销售，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销售；生猪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32	漳州市一春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生态园开发；蔬菜、水果种植；农牧产品批发；生猪饲养与销售。	不涉及
33	南平市鑫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猪饲养；生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34	南平市金新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猪、猪苗的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35	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养殖、销售：商品代大白、长白种公猪、二元杂母猪、商品猪、水产品；种植、销售：水果、蔬菜、苗木、花卉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36	博罗县金新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产品销售（不含商场、仓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37	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养殖、销售：商品代大白种公猪、长白种公猪、二元杂母猪、商品猪、水产品；饲料销售；种植、销售：水果、蔬菜、苗木、花卉；提供相关种植技术转让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38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仅限分公司执证经营）、研究开发与销售，有机肥及鱼类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汽车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内经营）	不涉及
39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雨台山分公司	分公司	生猪养殖、销售，饲料、有机肥及鱼类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不涉及
40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会龙山分公司	分公司	生猪养殖、销售；饲料、有机肥及鱼类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41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寨分公司	分公司	生猪养殖、销售；饲料、有机肥、鱼类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不涉及
42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甘露山分公司	分公司	生猪养殖、销售，饲料、有机肥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内经营）	不涉及
43	武汉市黄陂区大白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牲猪饲养、饲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不涉及
44	武汉天种青草湖养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牲猪、水产品养殖，农作物种植，沼气生产及销售，有机肥生产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不涉及
45	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长大（父母代）二元杂交母猪及商品猪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46	福建天辉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大约克（父母代）二元杂交母猪、长白（二级扩繁）、商品猪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47	漯河天种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猪（长大二元杂交种母猪和肥猪）的饲养、销售；有机肥和饲料销售；农作物种植；沼气综合利用；畜牧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不涉及
48	鹤壁朝歌天种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	不涉及
49	江西天种贵溪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猪、生猪饲养、销售，饲料、销售*	不涉及
50	湖南天种兴农养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猪的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内陆养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区域除外），其它谷物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51	武汉天种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仅限分公司执照经营）、研究开发及销售，有机肥及鱼类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52	武汉天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仅限分公司执照经营）、研究开发及销售；有机肥及鱼类销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53	韶关市优伯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涉及
54	珠海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养殖、销售：商品代大白、长白种公猪、二元杂母猪、商品猪、水产品；种植、销售：水果、蔬菜、苗木、花卉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55	太湖天种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有机肥与鱼类销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汽车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56	安徽天种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猪及生猪养殖销售；畜牧技术服务与研究开发；有机肥与鱼类销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汽车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57	韶关天种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58	河北金新农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猪的饲养。种猪、生猪、水产品的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畜牧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59	广州青草湖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猪的饲养	不涉及
60	蒙城县天种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61	伊春松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牲畜屠宰，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不涉及
62	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畜牧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种猪及生猪的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广州天种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水果种植；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房屋租赁；园艺作物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猪的饲养；饲料加工；饲料生产（具体产品品种以饲料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种畜禽生产经营	不涉及
64	韶关金新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动物饲养；技术进出口；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屠宰；生猪屠宰；货物进出口；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智能农业管理；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茶叶种植；草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65	广昌县金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猪屠宰，牲畜屠宰，牲畜饲养，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不涉及
66	广东金新农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牲畜饲养	不涉及
67	定南天种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不涉及
68	长汀县森辉有机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有机肥生产与销售；有机肥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69	武汉木兰天源养猪专业合作社	参股公司	为本社成员提供牲猪养殖及销售服务，并提供牲猪养殖所需的生产资料的购买、技术及信息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四川成农禾创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饲料添加剂、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不涉及
71	襄阳九派金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不涉及
72	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种猪选育；生猪饲养、批发兼零售；育种大数据管理；软件开发；牧场规划与设计；养殖技术咨询；动物营养及产品的研发；猪精液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7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猪的饲养；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养殖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收购农副产品；鲜肉、冷却肉销售配送（仅限猪、牛、羊肉）；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生产的产品、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软件零售；农产品配送；软件开发；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74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瘦肉型猪、种猪饲养及牲猪饲料加工（产品全部内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涉及

综上，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所拥有资质主要包括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粮食收购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参股公司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其他参股公司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佳和农牧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一块其他商服用途土地主要系用于建设办公大楼等，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湘 2021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32397 号	长沙县黄兴镇车马村	23,091.26	2061.03.18	其他商服用地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上市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营业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无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除参股公司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一块商业用地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未持有其他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且本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用地拟用于建设办公大楼及宿舍等，该等房产建成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持自用，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用途。本公司承诺：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各主体的经营范围进行核查，确认不包括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务；

2、通过查阅及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等方式查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资质文件，确认其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3、查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核查其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4、取得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除参股公司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一块用于自用的商业用地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其他参股公司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问题 5、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 亿元，投向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涉及承包、租赁土地的，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机关审批，是否符合土地用途，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违规用地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56,584.00	49,000.00
1.1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	40,046.00	33,446.00
1.2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	16,538.00	15,55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77,584.00	70,000.00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称“《核准目录》”）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核准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行《核准目录》外的投资项目，应按属

地原则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441523-03-03-052290
2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441523-03-03-100966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备案，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批复文号
1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河告（2021）2号
2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河告（2021）6号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评审批，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

（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备案手续和环评手续，已取得该建设项目截至目前所需的项目建设许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目前不涉及需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及时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二、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涉及承包、租赁土地的，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机关审批，是否符合土地用途，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违规用地情形

（一）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涉及承包、租赁土地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经有权机关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已落实，涉及承包、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发包方	租赁土地位置	期限
1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	高潭村上高铺经济合作社	高潭村上高铺	2020.11.6-2050.11.6
		高潭村深湖经济合作社	高潭村深湖	2020.9.7-2050.9.7
		横龙经济合作社	土枝村圳水窝	2020.8.10-2050.8.10
2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	陆河县陆江种养专业合作社	北二村北笏自然村樟肚	2020.9.3-2050.9.3

1、土地取得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集体农用地承包租赁合同的签订均已取得村民代表决议及相应镇政府的签章同意，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土地使用的决策、审批程序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为农用地，具体包括农用地中的耕地和林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使用耕地用作生猪养殖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使用林地用作生猪养殖用地，除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外，还需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所取得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及林地使用许可情况如下：

（1）设施农用地备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规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规模化养殖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审核备案的批复》（河口府函[2021]6号），批复面积相较于项目备案证建设面积 52.4551 公顷，存在 0.5944 公顷的差异。针对差异面积，公司已补充申请相应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批复。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说明》，“兹有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的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拟建设用地面积 52.4551 公顷，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 51.8607 公顷，尚有部分土地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其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林地使用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根据《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0 修正）》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必须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给使用林地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根据“粤（汕）林地许准[2020]33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陆河县河口镇高潭村（深湖地块）、土枝村、北二村的林地 28.0821 公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根据“粤（汕）林地许准

[2022]12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陆河县河口镇高潭村（上高铺地块）的林地17.7393公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集体农用地承包租赁合同的签订均已取得村民代表决议及相应镇政府的签章同意，公司针对批复面积相较于项目备案证建设面积0.5944公顷的差异正在补充申请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公司预期取得上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其余设施农用地已完成备案、林地已完成有权机关审批。

（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用途，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违规用地情形

1、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用途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合理界定了设施农用地的范围，“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并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经核查，募投项目租用的上述集体土地均用于生猪养殖等农业用途，属于畜禽饲养范畴，未改变租赁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农用地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建设，符合该等集体农用地的用途，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但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涉及林地，根据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涉及改变林地用途，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因此，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用途。

2、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违规用地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

（一期）和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不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用地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符合行业政策

（1）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将其与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并列为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七大战略”。报告要求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018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发布，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根据战略意见，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战略意见同时指出，乡村振兴，摆脱贫困是前提，必须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由于行业属性，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符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精准扶贫的要求。从场地选择，到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生猪养殖项目与农业农村紧密结合，每个环节都直接或间接和当地人民群众打交道，生猪养殖项目的投产运营，对于吸纳当地劳动力、拓宽农民就业渠道，推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民增收具有直接而积极的意义。

（2）国家政策支持生猪养殖产业发展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中指出：“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户）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支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猪场（户）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支持规模养猪场（户）提升设施装备条件。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

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

2021年8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联发的《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精准调控，稳定发展。总结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经验，强化监测预警，完善调控机制，注重预调早调微调，保持合理生猪产能水平，有效调控产销异常变化，确保生产和市场供应基本稳定。市场导向，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稳定长效性支持政策，更多用市场化方式缓解‘猪周期’波动，努力保持猪肉价格在合理范围。重点突破，转型发展。以疫病防控、标准化养殖、屠宰加工、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加快补齐生猪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不断推进节本提质增效。”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广东省汕尾市。2021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根据该规划，广东省将全力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到2025年实现出栏生猪3,300万头以上，并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实现猪肉自给率稳定在70%以上；广东省“十四五”期间将投资120亿元打造粤强种芯建设项目，支持成立20个重点行业省级实体种业创新联合体或新型育种研发中心，瘦肉型猪以及优势水产品种育种联合攻关，建设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

(3) 国家鼓励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

我国现阶段生猪养殖的主体包括规模化养殖场和散户、小规模养殖户。部分散户对市场掌握不够准确，参与养殖具有盲目性和无序性，在市场价格高时易扩大养殖数量，价格一旦下跌则选择退出，加剧了“猪周期”的发生。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对于转变生猪生产方式、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保障市场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需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户）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支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猪场（户）的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

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农业农村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专题会议，表示将继续加大对生猪规模化养殖的扶持力度，对年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挂牌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稳定规模猪场存量，同时继续发挥部门协调机制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地方稳定并落实财政、金融、用地、环保等长效性扶持政策，让规模养殖场（户）有稳定的政策预期。

规模化养殖在生物安全防控、原材料采购、标准化生产、系统技术集成应用、生产成绩、人均效率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明显，且能够长期、较稳定地为社会提供安全的畜禽产品，有利于食品安全的监控，提高我国畜禽产品的质量，符合社会和行业发展的需求。由此，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养殖企业在资金、技术、疫病防控、质量管理等多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2、生猪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目前筹备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布局，在上行周期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我国生猪养殖结构以小企业、散户为主，行业分散。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商品猪的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商品猪价格上涨时，大家养猪积极性提高，开始选留母猪补栏，增加商品猪饲养量。但由于母猪从出生选留为后备母猪到其能繁殖商品猪，并最终育肥出栏，这中间大约需要一年半的时间，因此，当一年半之后新一轮商品猪大量出栏，造成供过于求，商品猪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当商品猪市场价格跌至行业平均养殖成本以下时，大量养殖户出现亏损，开始杀掉种猪、退出商品猪饲养行业，在一年半后，商品猪供给大量减少，价格从低位开始上涨。国内散户为主的养殖结构和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作用，形成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称为“猪周期”。

2006 年以来，全国生猪养殖业大致经历了 3 轮完整的猪周期：分别为 2006 年 7 月-2010 年 6 月、2010 年 7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3 月-2019 年 1 月，2015 年及 2016 上半年为新一轮周期的上涨阶段，生猪价格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震荡下行，年底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2017 年、2018 年生猪价格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生猪价格持续下降。2018 年 6 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后续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部分区域价格开始又有所下降，并在 2019 年 1 月

末 2 月初达到低点，之后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回升。由于供给不足影响，2020 年生猪价格呈上涨趋势，处于高位。2021 年，生猪价格开始回落；**2022 年一季度，生猪价格仍处于低位。**

虽然当前生猪价格处于历史低位，但考虑到再融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到项目完工、生猪出栏还需要 1-2 年的时间，按照猪周期的历史经验，届时市场供需状况和市场价格将发生改善。故公司目前筹备募投项目有利于完善布局，在上行周期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为上市公司带来高额利润。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做了如下风险披露：

“（十）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大生猪养殖规模、补充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盈利规模，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的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猪价周期性波动及项目所在地的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文件；
-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集体农用地承包租赁合同及对应的村民代表决议和相应镇政府的见证；
-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的批复》、《使用林

地审核同意书》等文件；

4、查询国家产业政策、第三方机构公布的行业数据，了解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备案手续和环评手续，已取得该建设项目截至目前所需的项目建设许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目前不涉及需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募投项目所涉及的集体农用地承包租赁合同的签订均已取得村民代表决议及相应镇政府的签章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承包、租赁土地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机关审批；公司针对批复面积相较于项目备案证建设面积 0.5944 公顷的差异正在补充申请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公司预期取得上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用途，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违规用地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6、2015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0 月，申请人先后经两次收购使盈华讯方成为全资子公司。2021 年 4 月，申请人经董事会审议，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盈华讯方 100% 股权，并经多次调低挂牌价格后由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受让，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请申请人：（1）说明盈华讯方收购前的商业模式、核心技术、盈利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收购盈华讯方相关的评估定价、业绩承诺、形成商誉等情况，并结合收购后经营业绩、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等说明收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减值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后至今是否存在大幅商誉减值迹象；（3）处置盈华讯方的背景、过程与商业合理性，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的支付能力、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并结合处置方式、历史业绩、内控缺陷及对申请人经营业绩、财务规范性、审计意见等方面的影响，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及依据的充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盈华讯方收购前的商业模式、核心技术、盈利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盈华讯方收购前的商业模式、核心技术、盈利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

1、盈华讯方收购前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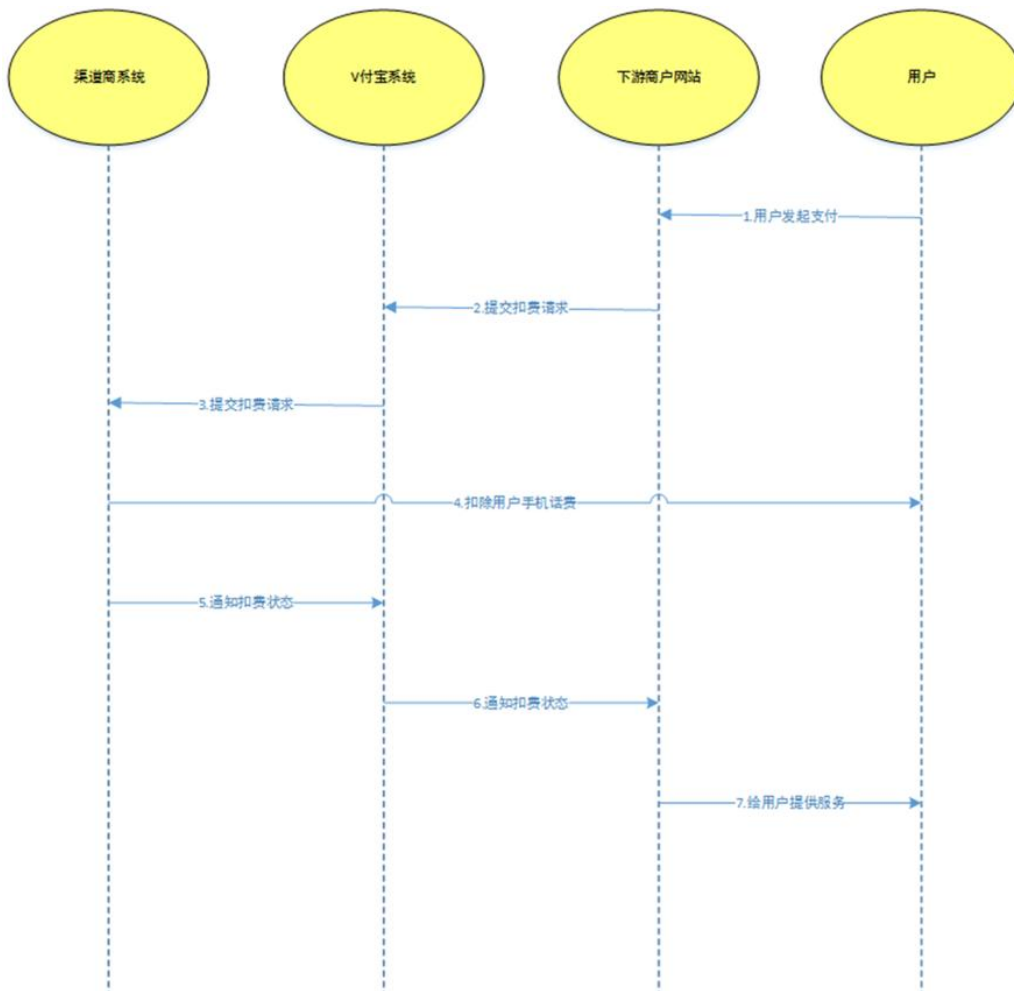
公司收购盈华讯方前，盈华讯方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为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型互联网站点提供小额计费服务；二是基于虚拟商品的网络商城业务，主要为代理销售数字文化娱乐产品。

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为盈华讯方的核心业务，是盈华讯方利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已成熟的计费能力、收费渠道，通过语音、短信、彩信等计费方式，为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型互联网站点提供

小额计费服务，包括实时计费服务和离线计费服务两种服务模式：

(1) 实时计费服务流程（V 付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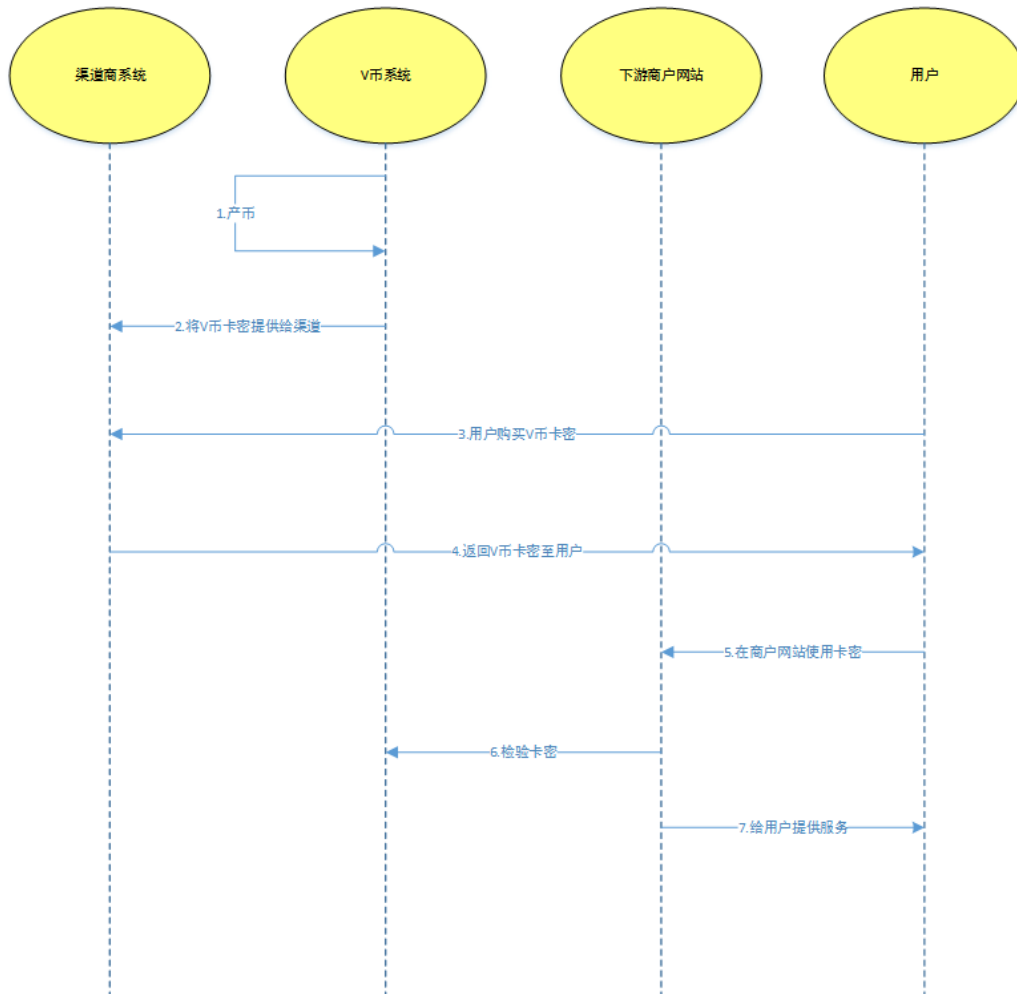
用户向下游商户网站发起充值请求，下游商户网站向 V 付宝系统发起扣费请求，V 付宝系统向渠道商系统发起扣费请求，渠道商系统核实用户属性后通过电信运营商扣取用户手机话费，并将扣费成功的结果反馈给 V 付宝系统，V 付宝系统再将扣费成功的信息反馈给下游商户网站，下游商户网站收到通知向用户提供充值服务。在实时计费服务下，用户、下游商户网站、V 付宝系统、渠道商系统都是实时交互数据，计费和充值服务在同一时点上完成。图示如下：



(2) 离线计费服务流程（V 币卡密）

盈华讯方 V 币系统生成 V 币及卡密，根据消耗需要，盈华讯方将 V 币卡密销售给渠道商，当用户在下游商户网站消费前可通过拨打电话或者短信等方式向渠道商提交购买 V 币需求，渠道商核实用户信息后扣取话费，并将 V 币卡密

发送至用户，用户即可在下游商户网站使用卡密，商户网站将卡密传送至 V 币系统校验，校验成功后返回给商户网站，商户网站即为用户提供服务。图示如下：



因此，盈华讯方作为中间服务商，向上对接电信运营商及其渠道代理商，向下对接互联网站点，并通过赚取中间价差实现盈利。在该模式下，互联网网站主要负责提供内容和服务；终端用户通过平台付费使用互联网站点提供的内容和服务；渠道代理商主要负责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电信平台建设、计费和收费；盈华讯方主要负责中间平台建设和维护、技术接口服务、结算服务、网站商户拓展服务；终端用户通过平台付费使用互联网站点提供的内容和服务。

终端用户完成充值付费后，盈华讯方对互联网网站负有结算义务，渠道代理商对盈华讯方负有结算义务。

2、盈华讯方收购前的核心技术

盈华讯方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统一电信支付平台实时安全监控系统软件[简称：vsofoaqjc]V1.0	实时交易安全监控系统是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中的关键环节，由“用户行为监测分析”、“异常数据监测分析”、“短信报警”等模块组成。最大程度保障了用户充值安全，并将风险降到最低。针对固定电话计费，该系统具有大局号段分析、充值频率分析、IP段分析等强大功能；针对手机计费，该系统具有IP与手机归属地验证、充值频次分析、额度分析、随机回拨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监控机制。	2008年	自主研发
2	B2C数字娱乐商城在线交易系统软件[简称：vsofoyc]V1.0	“B2C数字娱乐商城在线交易系统软件”主要为盈华讯方自营的网络数卡商城提供支撑。具有离线加密、离线库管、批量导入、快捷统计、商品热度分析、自动打折促销、缺货短信报警等先进技术。该系统软件既保障了交易的快捷顺畅，又保障了无实物形态的数字商品的安全性。	2010年	自主研发
3	统一电信支付平台网络订单充值系统	“统一电信支付平台网络订单充值系统”是一个从（移动）互联网网页发起充值请求，然后利用电信运营商多种计费能力，实现集成式智能化的计费系统。该系统可提供三种计费方式，为广大用户提供安全、快捷、统一的小额充值服务。第一种：网页发起订单再通过电话语音确认付费；第二种：网页发起订单再通过手机短信确认付费。第三种：网页发起订单再通过宽带账号密码确认付费。	2011年	自主研发
4	手机互联网整合支付平台	“手机互联网整合支付平台”是一个专门针对移动互联网和单机/弱联网的实时计费平台，该平台集成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手机通信账户实时计费系统，通过大量计算，对几十个实时计费端口进行智能优选，将当时最快捷的一个计费端口提供给用户，供用户在10秒内完成整个充值流程。业务覆盖网络游戏、在线阅读、婚恋社交、影音娱乐等多种数字文化娱乐服务。	2013年	自主研发
5	数字娱乐型网站包月计费系统	“数字娱乐型网站包月计费系统”是“离线计费服务”的一种延伸。主要为需要“包月收费”的数字文化娱乐型（移动）互联网网站提供计费服务。该系统整合了电信运营商语音和短信计费中的包月计费模块，用户可通过拨打语音热线、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触发包月付费。包月成功后，用户无需每月操作，系统自动计费，网站自动给用户提供服务，从而实现一次支付，一年享用。	2013年	自主研发

3、盈华讯方收购前的业绩水平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蔡长兴等盈华讯方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盈华讯方 80%的股权，各方协商确认的购买资产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前，盈华讯方 2013-2014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57.45	1,324.78
其中：运用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	2,573.54	1,032.22
网络商城业务	367.78	196.43
其他	16.13	96.14
营业利润	2,110.19	567.51
利润总额	2,269.79	597.57
净利润	1,959.82	53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3.69	439.9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60009 号）

（二）盈华讯方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盈华讯方主营业务为基于电信运营商渠道为数字文化娱乐型网站提供小额充值服务。盈华讯方拥有统一电信支付平台账户支付系统软件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多年的电信增值及互联网行业运营经验，在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风险控制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收购盈华讯方之前，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猪用配合料、猪用浓缩料、猪用预混料及猪用教槽料等，猪用教槽料和猪用浓缩料（含教槽浓缩料）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公司收购盈华讯方时期，一方面我国互联网行业飞速发展；另一方面农业市场空间巨大，但是存在市场空间分散、交易环节众多、用户较多的特点，因此农业行业互联网改造空间巨大，并且部分农业上市公司已开始探索主业互联网转型。因此公司可以利用盈华讯方在人才团队、技术储备、互联网运营经验及电信运营商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

公司收购盈华讯方之后，又经过了多次收购和产业升级，报告期内已转型

升级为主营业务涵盖全系猪用饲料研产销、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动保兽药等业务的现代化科技型农牧企业。

（三）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背景

（1）2014 年互联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前景广阔

2014 年是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的 20 周年。20 年来，中国互联网行业飞速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提升。根据 CNNIC 的相关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网民总规模达 6.5 亿人，互联网在人口当中的普及率已经达到 48%，其中手机网民 5.6 亿人，手机网民占全部网民的 86%，手机上网使用率为 85.8%，平板电脑上网使用率达到 34.8%；电视上网使用率为 15.6%。我国当时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互联网大国。互联网行业已逐渐成为推动中国经济飞速发展的核心力量。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 号）标志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正式实施，发展目标主要包括：到 2015 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到 2020 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移动已经建成全球最大的 4G 网络，4G 基站 70 万个，用户数量超过 8000 万。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深化实施，网络基础设施支撑应用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推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各类新技术、新应用的持续创新和深化，为网络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互联网+”模式将成为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方向

随着互联网技术应用的日趋成熟，互联网对信息处理、资源配置以及交易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日益体现，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相融合的“互联网+”模式将逐渐成为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方向。互联网技术和思维对传统产业的渗透，以及通过对传统行业从采购、生产、销售、信息、融资、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改造趋势

日益明显。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因此，“互联网+”不但是传统产业优势企业强化自身对产业链控制力的重要手段，也将在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方面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3）农业行业已开始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改造升级传统主业

信息及互联网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为传统农业企业探索“互联网+”的发展战略提供了实施契机。由于农业市场空间巨大，但是存在市场空间分散、交易环节众多、用户较多的特点，农业行业互联网改造空间巨大。

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中农村网民占比 27.5%，规模达 1.78 亿，农村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为农业产业的互联网化提供了基础条件。在当时，“互联网+农业”已经开始逐步深入到生产、加工和销售等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部分农业上市公司已开始探索主业的互联网化转型：

大北农（股票代码：002385）开始实施“智慧大北农”发展战略，通过推动“智慧养猪”计划、“智慧金融”计划，探索互联网背景下的大北农小贷公司、第三方结算公司与基金销售的新运营模式。

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于 2015 年 1 月发布公告，拟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推动其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其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2015 年 4 月，新希望公告了 2015 年关于互联网转型战略以及福达计划（即农场成长计划 Farm Development Plan）框架下的希望金融、云养殖、云学堂、养猪大学、聚落化养猪模式等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2、收购目的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探索实施“互联网+”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研发生产猪用饲料的现代化科技型农牧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专业教保料第一品牌。为实现公司

战略目标，适应行业互联网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拟探索实施“互联网+”战略，利用互联网技术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盈华讯方主营业务为基于电信运营商渠道为数字文化娱乐型网站提供小额充值服务。盈华讯方拥有统一电信支付平台账户支付系统软件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多年的电信增值及互联网行业运营经验，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风险控制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通过并购，公司可以利用盈华讯方的人才团队、技术储备、互联网充值系统运营经验以及电信运营商的渠道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主业竞争力：一是通过开发服务网站、手机应用等方式建立生猪养殖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汇聚生猪养殖户，提升金新农对养殖户的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提升公司对于终端规模化猪场客户的服务能力；二是通过建立以养殖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互联网金融运营平台，为生猪养殖场、饲料经销商等公司目标客户提供资金支持服务；三是通过搭建互联网销售平台，为公司未来饲料产品的网上销售与展示、重点区域的品牌猪肉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此外，公司还可以利用盈华讯方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技术储备及人才优势，建立公司产品可追溯性系统，实现从供应商到制程、发货、客户、终端的全过程可追溯性管理系统，并完善公司办公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建设。

（2）拓展主营业务，提高抗风险能力

收购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猪用饲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782.65 万元，其中饲料加工实现收入 195,905.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98.55%。生猪饲料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大宗商品，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下游生猪价格、生猪存栏量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饲料行业亦存在一定的波动周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成功进入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盈华讯方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良好回报。金新农作为上

市公司，经营稳健，资金实力较强，交易完成后，金新农将对盈华讯方进行增资，为盈华讯方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盈华讯方也将能够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品牌效应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竞争力。

综上所述，结合当时的行业背景及公司的收购目的，公司在 2015 年收购盈华讯方具有合理性。

2018 年，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优化整合各板块业务，提升公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盈华讯方剩余 20% 股权，至此，盈华讯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盈华讯方相关的评估定价、业绩承诺、形成商誉等情况，并结合收购后经营业绩、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等说明收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减值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后至今是否存在大幅商誉减值迹象

（一）申请人收购时盈华讯方的评估定价、业绩承诺、形成商誉等情况

2015 年 11 月，根据《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 号），公司按照 52,480 万元的价格，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盈华讯方 80% 股权；2018 年 10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 12,000 万元的价格，以有条件分阶段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盈华讯方 20% 股权。

1、评估定价

（1）收购 80% 股权的评估定价

2015 年，金新农收购盈华讯方 8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09 号），国众联以收益法对盈华讯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盈华讯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5,614.53 万元，较盈华讯方账面净资产增值 62,395.07 万元，增值率为 1,938.06%。交易双方以国众联出具的

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盈华讯方 8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52,480 万元。

(2) 收购 20%股权的评估定价

2018 年，甲方蔡长兴与乙方金新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转让甲方所持有的盈华讯方 20%股权，协议约定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国众联出具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31 号）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盈华讯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60,081.9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盈华讯方 20%股权对价为 12,000.00 万元，但有条件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第一阶段：交易各方签署本协议

自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金新农应将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775.00 万元支付至蔡长兴指定的银行账户，且金新农另将交易股权转让价款 2,775.00 万元支付至双方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于 2018 年审计报告确认对 2015 年金新农收购盈华讯方 80%股权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金额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蔡长兴支付，如触发了补偿条款，则在扣除相应金额后向蔡长兴支付。

②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首年期满且相关审计工作完成

业绩承诺期首年（即 2018 年度）期满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核报告》确认当年业绩承诺完成事项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金新农向蔡长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50.00 万元，如触发了补偿条款，则在扣除相应金额后支付。

③第三阶段：业绩承诺期次年期满且相关审计工作完成

业绩承诺期次年（2019 年度）期满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核报告》确认当年业绩承诺完成事项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金新农向蔡长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700.00 万元。若未达业绩承诺事项，金新农有权不予支付本阶段股权转让价款。如触发了补偿条款，则在扣除相应金额后支付。

④第四阶段：业绩承诺期末年期满且相关审计工作完成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末年（即 2020 年度）期满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华讯方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核报告》确认当年业绩承诺完成事项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金新农向蔡长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700.00 万元。若未达业绩承诺事项，金新农有权不予支付本阶段股权转让价款。如触发了补偿条款，则在扣除相应金额后支付。

因盈华讯方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收购盈华讯方 20% 股权实际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600.00 万元。

2、业绩承诺

（1）收购 80% 股权的业绩承诺

2015 年 5 月 21 日，金新农（甲方）与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乙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乙方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盈华讯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

（2）收购 20% 股权的业绩承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蔡长兴（甲方）与金新农（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业绩承诺作出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300 万元、和 7,200 万元。

3、商誉形成及金额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国众联出具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09 号），公司收购盈华讯方的合并成本按收益法评估的盈华讯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后定为 52,480.00 万元；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以资产基础法对资产组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及其持有份额后确认金额为 7,483.65 万元，最终形成商誉 44,996.35 万元。

(二) 申请人收购后盈华讯方的经营业绩、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收购后盈华讯方的经营业绩

2015 年公司收购盈华讯方至本报告期末，盈华讯方各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98.74	5,576.24	7,594.24	7,628.91	9,008.30	7,553.35	5,293.63
营业利润	-642.11	-1,554.06	5,839.23	5,483.15	7,908.41	6,099.08	-1,189.96
净利润	-510.49	-2,078.46	5,554.02	5,713.11	6,850.84	5,323.62	-1,724.22

注 1：盈华讯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2021 年 11 月公司持有的盈华讯方 100% 股权已处置，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盈华讯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

2、收购后盈华讯方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7,200.00	6,300.00	5,500.00	6,000.00	5,000.00	4,100.00
实际完成金额	-2,078.46	5,554.02	6,026.19	6,362.77	4,919.38	3,482.97
完成比例	——	88.16%	109.57%	106.05%	98.39%	84.95%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注 1：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净利润。

注 2：2018 年度实际完成金额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多 313.08 万元，系实际完成金额不包含因完成业绩承诺而给予管理层的超额奖励。

对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年度，公司审议及补偿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盈华讯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772 号），盈华讯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条款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2,330,947 股，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2016 年 7 月 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回购注销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80 号）。

（2）2016 年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52 号），盈华讯方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条款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304,568 股，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2017 年 8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回购注销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62 号）。

（3）2019 年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173 号），盈华讯方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不予支付第三阶段股权转让价款 2,700 万元，因此公司未支付第三阶段股权转让价款 2,700 万元。

（4）2020 年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87 号），盈华讯方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不予支付第四阶段股权转让价款 2,700 万元，因此公司

未支付第四阶段股权转让价款 2,700 万元。

(三) 盈华讯方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商誉减值测试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

主要参数	选取依据
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假设条件	部分重要假设条款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2.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期中产生； 3.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

主要参数	选取依据
	<p>价；</p> <p>4.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5. 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p> <p>6. 企业按国家政策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在经营期内保持不变。</p> <p>(二) 特别假设</p> <p>1. 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有效期到期后，盈华讯方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能够继续获得该优惠税率 15%；</p> <p>2. 本次评估结论中的盈华讯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之和，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p>
预测原则	对盈华讯方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前历史财务报表及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充分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后得出的公司发展规划等，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预测取决于对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公司管理层将营业收入细分到具体的产品，以最近一期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历史业绩、市场体量、行业发展、上下游运营政策、已储备销售合同、未来规划为基础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的预测取决于预测期对毛利率的预测，盈华讯方的主要客户为渠道运营商，毛利率主要取决于渠道运营商的分成比例，由渠道运营商的政策决定。预测期主要根据现有政策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进行预估。
税金及附加	盈华讯方服务收入“营改增”后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不再缴纳营业税。盈华讯方税金及附加费用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税率分别为 7%、5%。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可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和摊销，按照公司折旧及摊销会计政策剩余年限进行预测；可变部分主要是工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研发费等，预测期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预测期社会物价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确定；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教育附加费在此基础上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确定。租金、差旅费等按公司目前实际水平确定。研发费用按未来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以企业实际发生为基础，未来预测考虑每年适当的上浮比例。对于一次性发生或偶然发生，以后不会重复出现费用项目，在进行预测时予以剔除。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	主要为不可预知的收益或支出，不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	本次预测为息税前利润，故不预测财务费用及企业所得税。
资本性支出、折旧、摊销的预测	<p>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预测未来收益，为了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需要生产性固定资产进行更新以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即更新资本性支出，由于本次预测未来收益期限是按无限期假设考虑的，所以本次资本性支出采用如下思路测算：固定资产的按折旧额补偿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方式进行预测，无形资产、长期资产更新支出方式进行预测。本次预测未考虑扩大经营规模或设备改造的资本性支出等。</p> <p>对于折旧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维持现有经营能力的固定资产以及企业未来发展所需新增的固定资产，并扣减经济寿命期满的固定资产，结合国家及企业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计提政策，测算以后年度折旧的年限和每</p>

主要参数	选取依据
	年的金额。固定资产折旧均按直线法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生产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折现率	税前 WACC=WACC÷(1-T)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 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Rf 为现行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历史平均值； (Rm-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收购后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1)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聘请国众联对盈华讯方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318 号）。经测试，盈华讯方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76,591.48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未减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30,489.16	35,212.01	39,991.93	43,482.32	46,344.66	46,344.66
营业成本	22,343.51	25,835.38	29,340.45	31,853.45	33,917.08	33,917.08
一、营业净收入	8,145.65	9,376.63	10,651.48	11,628.87	12,427.58	12,427.5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0	71.03	80.69	88.08	94.11	94.11
期间费用	1,295.80	1,448.45	1,614.91	1,795.87	1,992.96	1,992.96
二、息税前利润	6,788.15	7,857.14	8,955.88	9,744.93	10,340.51	10,340.51
加回：折旧	119.74	119.74	119.74	119.74	119.74	119.74
摊销	45.49	45.49	45.49	44.70	43.59	43.59
扣减：资本性支出	165.23	165.23	165.23	164.44	163.33	163.33

项目	预测年期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营运资金追加额	1,055.89	754.86	766.00	565.50	467.22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5,732.26	7,102.28	8,189.88	9,179.43	9,873.29	10,340.51
折现率 (WACC)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折现年限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363	0.8208	0.7196	0.6308	0.553	3.9303
四、资产组净现值	5,367.12	5,829.55	5,893.44	5,790.38	5,459.93	40,641.30
五、资产组净现值和	68,981.73					
加：溢余资产	7,758.00					
加：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148.25					
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76,591.48					

注 1：盈华讯方在商誉减值测试时，按总额法分别对收入、成本进行预测。在财务报表编制时，按净额法对收入进行列示，下同

注 2：公司管理层在进行 2016 年、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包含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净值、期初营运资金。2018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2018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管理层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不再包含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净值、期初营运资金，下同

(2)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聘请国众联对盈华讯方资产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395 号）。经测试，盈华讯方资产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72,521.90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未减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67,897.63	83,496.49	103,663.16	127,532.77	153,717.27	153,717.27
营业成本	59,273.60	74,313.44	93,461.96	115,972.48	140,597.83	140,597.83
一、营业净收入	8,624.03	9,183.05	10,201.21	11,560.30	13,119.44	13,119.4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3	73.29	82.44	94.05	106.96	106.96
期间费用	1,405.44	1,523.17	1,648.84	1,783.32	1,927.67	1,927.67
二、息税前利润	7,151.06	7,586.59	8,469.93	9,682.92	11,084.81	11,084.81
加：折旧	119.74	119.74	119.74	119.74	119.74	119.74

项目	预测年期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摊销	55.27	55.27	55.27	55.27	55.27	55.27
减：资本性支出	175.01	175.01	175.01	175.01	175.01	175.01
营运资金追加额	-252.31	1,823.79	2,355.82	2,787.30	3,057.39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7,403.38	5,762.80	6,114.11	6,895.62	8,027.42	11,084.81
折现率（WACC）	14.33%	14.33%	14.33%	14.33%	14.33%	14.33%
折现年限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352	0.818	0.7155	0.6258	0.5474	3.82
四、资产组净现值	6,923.64	4,713.97	4,374.64	4,315.28	4,394.21	42,343.96
五、资产组净现值和	67,065.70					
加：溢余资产	6,524.27					
加：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1,068.07					
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72,521.90					

（3）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盈华讯方资产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 0119 号）。经测试，盈华讯方资产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42,727.24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6,698.77 万元，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 3,971.5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205,671.73	233,778.76	255,455.74	269,923.21	275,096.89	275,096.89
营业成本	196,574.52	224,175.53	245,432.24	259,552.10	264,574.02	264,574.02
一、营业净收入	9,097.21	9,603.23	10,023.50	10,371.12	10,522.87	10,522.8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2	68.2	71.26	73.76	74.8	74.8
销售费用	426.02	474.78	525.5	578.52	633.85	633.85
管理费用	1,606.02	1,701.84	1,825.24	1,957.09	2,097.93	2,097.93
二、息税前利润	6,999.65	7,358.41	7,601.50	7,761.74	7,716.29	7,716.29
加：折旧	148.21	148.21	148.21	148.21	148.21	148.21
摊销	104.19	104.19	104.19	104.19	104.19	104.19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减：资本性支出	537.92	137.92	137.92	137.92	137.92	137.92
营运资金追加额	-2,783.71	906.88	703.25	535.77	233.6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9,497.83	6,566.01	7,012.73	7,340.45	7,597.16	7,830.76
折现率（WACC）	14.29%	14.29%	14.29%	14.29%	14.29%	14.29%
折现年限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354	0.8184	0.7161	0.6266	0.5482	3.8362
四、资产组净现值	8,884.27	5,373.62	5,021.81	4,599.52	4,164.76	30,040.38
五、资产组净现值和	58,084.37					
减：期初营运资金	15,357.14					
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2,727.24					

（4）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对盈华讯方资产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028 号）。经测试，盈华讯方资产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39,116.15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2,216.92 万元，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 3,100.7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98,117.43	270,670.12	347,104.47	413,473.27	473,346.45	473,346.45
减：营业成本	190,333.10	262,087.31	337,577.16	403,061.63	462,069.90	462,069.90
二、营业净收入	7,784.33	8,582.81	9,527.31	10,411.64	11,276.55	11,276.55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8	63.02	70.17	76.81	83.29	83.29
减：销售费用	496.65	544.33	595.07	644.88	695.05	695.05
减：管理费用	1,498.93	1,573.95	1,634.74	1,708.16	1,784.14	1,784.14
三、营业利润	5,731.66	6,401.51	7,227.33	7,981.80	8,714.06	8,714.06
四、利润总额	5,731.66	6,401.51	7,227.33	7,981.80	8,714.06	8,714.06
加：折旧与摊销	242.9	242.9	242.9	242.9	242.9	242.9
减：资本性支出	212.55	212.55	212.55	212.55	212.55	212.55
减：净营运资本变动	14,075.79	3,262.99	3,515.24	3,095.39	2,838.86	
五、营业性现金流量	-8,313.78	3,168.88	3,742.44	4,916.76	5,905.55	8,744.41

项 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及以后
六、折现率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372	0.8231	0.7229	0.6349	0.5576	0.5576
七、营业性现金流量现值	-7,791.67	2,608.31	2,705.41	3,121.65	3,292.93	35,179.52
八、营业性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39,116.15					

(5)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对盈华讯方资产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66 号）。经测试，盈华讯方资产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17,970.93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8,889.60 万元，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 20,918.6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74,344.91	206,130.31	235,067.41	257,657.46	270,710.36	270,710.36
减：营业成本	168,485.53	199,875.58	228,378.20	250,544.54	263,228.47	263,228.47
二、营业净收入	5,859.39	6,254.73	6,689.22	7,112.92	7,481.89	7,481.8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	45.53	48.79	51.97	54.73	54.73
减：销售费用	666.35	716.61	768.85	822.05	872.17	872.17
减：管理费用	2,086.83	2,066.09	2,117.61	2,176.80	2,271.64	2,271.64
三、营业利润	3,063.71	3,426.50	3,753.96	4,062.11	4,283.35	4,283.35
四、利润总额	3,063.71	3,426.50	3,753.96	4,062.11	4,283.35	4,283.35
加：折旧与摊销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减：资本性支出	256.17	256.17	256.17	256.17	256.17	256.17
减：净营运资本变动	9,933.54	1,191.75	1,134.60	894.22	495.33	
五、营业性现金流量	-6,902.00	2,202.58	2,587.20	3,135.72	3,755.86	4,251.19
六、折现率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363	0.8208	0.7196	0.6308	0.553	0.553
七、营业性现金流量现值	-6,462.34	1,807.88	1,861.75	1,978.01	2,076.99	16,708.64
八、营业性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17,970.93					

5、收购后各期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参数

(1)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参数

① 营业收入

盈华讯方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4.17 万元、26,013.16 万元，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76.64%、32.42%，总体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前景，行业状况，预计盈华讯方 2017 年营业收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以后年度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其增长率会逐年下降，5 年之后销售收入的增长最后趋于稳定。盈华讯方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计费能力服务，其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项目	依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计费能力服务	2016 年度计费能力服务增长率为 22%，预计 2017 年度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以后年度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其增长率会逐年下降。	20%	15%	13%	8%	6%

② 毛利率

计费能力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分成成本，系在渠道运营商的政策范围内，双方谈判确定，2016 年毛利率为 20.59%，预计未来保持小幅下降态势。

项目	依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计费能力服务	2016 年毛利率为 20.59%，预计未来保持小幅下降态势。	20.39%	20.19%	19.99%	19.79%	19.59%

③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差旅费等。预测期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预测期社会物价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确定。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差旅费等以企业实际发生为基础，预测期内每年适当上浮。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为 15.01%，预测期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较 2016 年度实际值略微增长。预测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期间费用增长率	14.31%	11.78%	11.49%	11.21%	10.97%
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	15.91%	15.45%	15.16%	15.44%	16.04%

④ 折现率

指标	依据	参数
无风险利率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3.01%
市场风险溢价	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按照我国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6.90%
企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参考盈华讯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	0.9348
个别风险参数	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	2.5%
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得出	11.96%
债务资本成本	基准日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债权期望回报率	4.3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根据债务成本、权益成本、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14.07%

(2)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参数

① 营业收入

盈华讯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4.17 万元、26,013.16 万元和 55,507.32 万元，2015 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77%、32% 和 113%，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前景，行业状况以及盈华讯方现有业务情况，预计盈华讯方 2018 年营业收入整体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但业务结构有所调整，传统计费能力服务有所下降，新增数字商品业务将快速增长。2017 年盈华讯方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计费能力服务和数字商品业务，其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项目	依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计费能力服务	2017 年计费能力服务较上年下降 23%，预计 2018 年传统业务将继续下降，但下降幅度将有所递减。	-25.00%	-20.00%	-15.00%	-10.00%	-7.00%
数字商品	数字商品业务主要包括销售话费、Q 币、流量，以此赚取差价，该业务 2016 年起步，2017 年得到快速发展，预计 2018 年度及以后仍保持快速增长，但增速有所下降。	50.00%	35.00%	31.00%	27.00%	23.00%

② 毛利率

计费能力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分成成本，系在渠道运营商的政策范围内，双方谈判确定，2017 年毛利率为 24.85%，预计未来在该基础上略微下降。

数字商品业务规模大、周转快，但毛利率较低，2017 年数字商品毛利率为 4.09%，预计未来在该水平上略微下降。

项目	依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费能力服务	2017年毛利率为24.85%，预计未来保持小幅下降态势。	24.65%	24.45%	24.25%	24.05%	23.85%
数字商品	2017年毛利率为4.09%，预计未来保持小幅下降态势。	4.08%	4.07%	4.06%	4.05%	4.04%

③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差旅费等。预测期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预测期社会物价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确定。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差旅费等以企业实际发生为基础，预测期内每年适当上浮。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为 13.72%，预测期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较 2017 年度实际值略微增长。预测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间费用增长率	13.70%	8.38%	8.25%	8.16%	8.09%
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	16.30%	16.59%	16.16%	15.43%	14.69%

④ 折现率

指标	依据	参数
无风险利率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4.19%
市场风险溢价	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按照我国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6.55%
企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参考盈华讯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	0.9150
个别风险参数	综合考虑盈华讯方资产规模、投资风险以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确定	2%
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得出	12.18%
债务资本成本	基准日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债权期望回报率	4.3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根据债务成本、权益成本、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14.33%

(3)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参数

① 营业收入

盈华讯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13.16 万元、55,507.32 万元和 84,497.13 万元，2016 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2%、113%和 52%。2018 年盈华讯方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计费能力服务和数字商

品业务，其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项目	依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费能力服务	2018年计费能力服务较上年下降26%，由于基数已较低，且受新型支付方式冲击的影响已充分调整，预计2019年后将小幅下降。	-7.00%	-5.00%	-3.00%	-1.00%	0.00%
数字商品	2018年数字商品业务增长率为100%，结合现有业务储备，预计2019年将高速增长，2019年之后增长速度将放缓。	180.00%	15.00%	10.00%	6.00%	2.00%

② 毛利率

计费能力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分成成本，系在渠道运营商的政策范围内，双方谈判确定，2018年毛利率为27.45%，预计未来在该基础上略微下降。数字商品业务规模大、周转快，在业务模式成熟后毛利率较2017年大幅下降，2018年数字商品毛利率为0.98%，预计未来一直保持该水平。

项目	依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费能力服务	2018年毛利率为27.45%，预计未来保持小幅下降态势。	26.80%	26.79%	26.78%	26.77%	26.76%
数字商品	2018年毛利率为0.98%，预计未来一直保持该水平。	0.98%	0.98%	0.98%	0.98%	0.98%

③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差旅费等。预测期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预测期社会物价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确定。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差旅费等以企业实际发生为基础，预测期内每年适当上浮。2018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为23.42%，预测期与2018年实际情况基本一致。预测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间费用增长率	13.74%	7.11%	8.00%	7.86%	7.74%
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	22.34%	22.67%	23.45%	24.45%	25.96%

④ 折现率

指标	依据	参数
无风险利率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4.19%

指标	依据	参数
市场风险溢价	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按照我国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7.19%
企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参考盈华讯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	0.8424
个别风险参数	综合考虑盈华讯方资产规模、投资风险以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确定	2%
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得出	12.15%
债务资本成本	基准日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债权期望回报率	4.79%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根据债务成本、权益成本、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14.29%

(4)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参数

① 营业收入

2016-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6,013.16万元、55,507.32万元、84,497.13万元、136,147.1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3.62%，总体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前景，行业状况，预计盈华讯方2020-2024年总体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但其增长率会逐年下降，5年之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于稳定。盈华讯方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计费能力服务和数字商品业务，上述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项目	依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计费能力服务	盈华讯方2015-2019年度计费能力服务复合增长率为-6.5%，2020年增长率与前五年平均值保持一致，2021年及之后，下降程度逐渐减缓。	-6.5%	-5.5%	-4.5%	-3.5%	-2.5%
数字商品	数字商品购销业务依托于上下游的渠道资源，业务增长迅速，至2017年迅速发展以来，2018、2019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0%、75%，预计未来收入仍将快速增长，但增长幅度逐年放缓。	55%	40%	30%	20%	15%

② 毛利率

计费能力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分成成本，系在渠道运营商的政策范围内，双方谈判确定，2018年毛利率为27.45%，2019年毛利率为28.93%，预计未来保持该水平，因此取2018年与2019年的平均数作为预测期毛利率。2018

年数字商品毛利率为 0.98%，2019 年为 1.21%，根据现有上游渠道商与下游客户的价格政策，预计未来一直保持该水平。

项目	依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计费能力服务	2018-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27.45%、28.93%，预计未来保持该水平，取2018年与2019年的平均数作为预测期毛利率。	28.19%	28.19%	28.19%	28.19%	28.19%
数字商品	2019年毛利率为1.21%，系根据运营商最新政策确定，预计未来一直保持该水平。	1.21%	1.21%	1.21%	1.21%	1.21%

③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差旅费等。预测期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预测期社会物价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确定。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差旅费等以企业实际发生为基础，预测期内每年适当上浮。2019年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为35.19%，较上期显著增加系2019年确认了2018年完成业绩承诺的超额奖励，预测期末考虑超额完成业绩情况，因此预测期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有所下降。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间费用增长率	-10.46%	6.15%	5.27%	5.53%	5.36%
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	25.64%	24.68%	23.40%	22.60%	21.99%

④ 折现率

指标	依据	参数
无风险利率	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10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测算而得。	4.1013%
市场风险溢价	参考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估算思路，估算中国国内市场风险溢价	6.23%
企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参考盈华讯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	0.9763
个别风险参数	综合考虑盈华讯方资产规模、投资风险以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确定	2%
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得出	12.18%
债务资本成本	按不低于评估基准日后每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LPR的平均值确定	4.8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根据债务成本、权益成本、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13.86%

(5)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参数

① 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97.13 万元、136,147.18 万元和 140,374.12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 52%、61% 和 3%。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前景，行业状况，以及盈华讯方业务结构及其规划，预计盈华讯方 2021-2025 年总体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但其业务结构将发生调整，传统计费能力服务进一步下降，数字商品业务平稳增长，新业务以已取得的储备合同为基础，预计在预测期有较大的增长。预计盈华讯方在预测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计费能力服务、数字商品业务、工程终端项目、中间号等业务，上述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项目	依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计费能力服务	盈华讯方计费能力服务营业收入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0.33%，预计 2021 年及以后年度计费能力服务仍将保持该幅度下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数字商品	数字商品购销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5.17%，预计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数字商品业务依然保持较高增长，但增长幅度逐年减缓。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工程终端	工程终端主要系销售信息服务相关终端设备以赚取差价，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0 万元，预计预测期小幅增长。	5.26%	10.00%	10.00%	10.00%	10.00%
中间号	中间号系按提供号码隐私保护服务，通过为用户提供临时号码（中间号）与用户日常手机号码进行绑定的服务，该服务 2020 年起步，根据储备合同，预计预测期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不适用	10.00%	10.00%	10.00%	10.00%

② 毛利率

计费能力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分成成本，系在渠道运营商的政策范围内，双方谈判确定，2020年毛利率为26.75%，预计未来保持该水平。2020年数字商品毛利率为1.22%，系根据运营商最新政策确定，预计未来保持该水平。工程终端及中间号业务根据2020年实际毛利率预计预测期毛利率。

项目	依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计费能力服务	2020年毛利率为26.75%，预计未来保持该水平	26.75%	26.75%	26.75%	26.75%	26.75%
数字商品	2020年数字商品毛利率为1.22%，系根据运营商最新政策确定，预计未来保持该水平。	1.22%	1.22%	1.22%	1.22%	1.22%
工程终端	根据2020年实际毛利率预计预测期毛利率	7.50%	7.50%	7.50%	7.50%	7.50%
中间号	根据2020年实际毛利率预计预测期毛利率	23.72%	23.72%	23.72%	23.72%	23.72%

③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差旅费等。2020年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为54.48%，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营业净收入下降，同时因研发新产品增加了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增加。预计在预测期随着业务的增长以及研发人员的稳定，期间费用在预测期保持平稳。预测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间费用增长率	2.59%	1.07%	3.73%	3.89%	4.83%
期间费用占营业净收入之比	46.99%	44.49%	43.15%	42.16%	42.02%

④ 折现率

指标	依据	参数
无风险利率	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10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测算而得。	4.07%
市场风险溢价	参考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估算思路，估算中国国内市场风险溢价	6.18%
企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参考盈华讯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	0.9853
个别风险参数	综合考虑盈华讯方资产规模、投资风险以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确定	2%

指标	依据	参数
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得出	12.56%
债务资本成本	按不低于评估基准日后每月发布的5年期以上LPR的平均值确定	4.6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根据债务成本、权益成本、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14.07%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对盈华讯方商誉减值中财务数据的预测以其历史财务报表及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企业上下游客户的现有定价政策，并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其所面临的行业情况进行编制，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减值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后至今是否存在大幅商誉减值迹象

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生猪养殖核心发展战略，公司于2021年4月以33,628.84万元的价格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盈华讯方100%股权，上述价格经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57号）评估确定。后由于无意向主体受让，经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情况多次调整盈华讯方挂牌价格，最终，盈华讯方以13,198.51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2021年11月30日已完成股权及账务的交割。上述交易分别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1月**，金新农持有的盈华讯方100%股权已处置，对盈华讯方的商誉已终止确认，故公司无需再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所述，收购盈华讯方的定价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和分阶段支付条款。对于未达业绩承诺的年度，交易对方已按约定予以补偿，公司亦终止向交易对方支付款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新农收购盈华讯方后，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盈华讯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公司管理层以盈华讯方历史业绩为基础，基于现有业务状况，在充分考虑企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状况后对盈华讯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确定商誉减值情况，2016至2017年度盈华讯方资产组对应的商誉未减

值，2018年商誉减值3,971.53万元，2019年商誉减值3,100.77万元，2020年商誉减值20,918.67万元。由此可见，公司收购盈华讯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减值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1年11月盈华讯方股权已处置，自2021年11月30日起盈华讯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盈华讯方的商誉已终止确认，故公司无需再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三、处置盈华讯方的背景、过程与商业合理性，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的支付能力、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并结合处置方式、历史业绩、内控缺陷及对申请人经营业绩、财务规范性、审计意见等方面的影响，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及依据的充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

（一）处置盈华讯方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盈华讯方系公司在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于2015年收购的互联网公司，目的在于促进公司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通过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服务于饲料、养殖业务的生猪养殖服务平台、销售平台、互联网金融运营平台，以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收购之后，盈华讯方与公司主业的融合进展缓慢，盈华讯方主业的优势未能为饲养、养殖业务的管理运营带来显著的提升，同时盈华讯方自身盈利能力也大幅下滑，2016年至2019年，盈华讯方净利润均在5000万元以上；2020年以来，受电信运营商结算政策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对客户资源维护不到位、运营商渠道合作通道不畅、第三方支付方式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盈华讯方出现亏损，2021年前三季度盈华讯方经营状况未见明显改善。

与此同时，2020年系金新农《2020-2024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第一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以养猪为核心，深耕生猪养殖产业链。

金新农为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生猪养殖核心发展战略，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处置盈华讯方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处置盈华讯方

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处置盈华讯方的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为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生猪养殖核心发展战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33,628.84 万元的价格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盈华讯方 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上述价格系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对盈华讯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价确定，评估报告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57 号）。

2021 年 6 月 2 日，由于公示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研究决定调整转让底价为 26,903.072 万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再次调整转让价格为 25,8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再次调整转让价格为 13,198.51 万元，该价格已接近于盈华讯方 2021 年 10 月的净资产金额。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征得意向受让方 1 个，意向受让方陈俊海，拟受让价格为 13,198.51 万元。陈俊海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陈俊海先生通过摘牌的方式受让盈华讯方 100%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通过摘牌方式受让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盈华讯方 100% 股权并最终由陈俊海先生以 13,198.51

万元的价格受让，系公司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对出售标的多次调整价格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询价结果，系市场交易行为，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

(三) 受让方的支付能力、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1、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甲方）与陈俊海先生（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支付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款 30%，即叁仟玖佰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39,595,530.00 元整）；

（2）自双方将标的企业 100%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1%，即贰仟柒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整（小写：27,716,871.00 元整）；

（3）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得低于玖仟万元整（小写：9,000.00 万元整）；

（4）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尾款的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俊海先生通过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已向金新农累计支付 9,036.65 万元，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累计支付比例接近 70%。

2、支付能力和资金来源

陈俊海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形式，持有金新农大量股票，综合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市值以及陈俊海个人理财、对外投资情况，陈俊海先生有能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3,198.51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俊海先生已支付 9,036.65 万元股权受让款，主要来自个人理财资金的赎回，个人理财资金主要系股票减持收回的资金。

2021 年初至今，陈俊海先生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金额 (万元)
陈俊海	2021/1/18	7.80	100.00	780.00
	2021/9/16	4.81	52.00	250.12
	2021/9/23	4.98	50.00	249.00
	2021/12/23	5.16	225.00	1,161.00
	2022/2/10	7.06	319.96	2,259.88
	2022/2/11	7.90	0.04	0.32
小计			747.00	4,700.3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9/16	5.42	300.00	1,626.00
	2021/9/17	5.36	260.00	1,393.60
小计			560.00	3,019.60
合计			1,307.00	7,719.91

注：陈俊海先生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科新 129 号”）构成一致行动人，陈俊海先生为科新 129 号私募基金委托人且其持有该私募基金 100%份额

（四）结合处置方式、历史业绩、内控缺陷及对申请人经营业绩、财务规范性、审计意见等方面的影响，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及依据的充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

1、盈华讯方股权处置方式

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盈华讯方 100% 股权，具体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二）处置盈华讯方的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盈华讯方历史业绩

盈华讯方历史业绩详见本回复之“二、（二）申请人收购后盈华讯方的经营业绩、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3、本次股权处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受第三方支付方式（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冲击、电信运营商结算政策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影响导致对客户资源维护不到位、运营商渠道合作通道不畅等多重等因素的影响，盈华讯方 2020 年度以来业绩大幅下滑，新业

务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司为聚焦核心养殖业务和核心资产，公开挂牌处置盈华讯方 100% 股权，经市场化询价，最终交易价格接近盈华讯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处置盈华讯方股权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6,793.81 万元。

4、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审计意见的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83 号），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84 号），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如金新农公司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述，金新农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的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包括授信管理不到位、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预付货款监督供货不及时以及投资运营效益不达标等方面。金新农公司及盈华讯方在内部控制的自查工作中，发现了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并开展了整改工作，主要包括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包括采取司法途径；及时跟进预付货款，联系供应商加快供货或协商退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安全性；同时加强对跨界投资业务的投前评估，谨慎开展跨界投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金新农公司已在《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识别的上述缺陷和整改措施进行了披露。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

公司处置盈华讯方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和管控，对提升公司的财务规范性、降低子公司内控风险具有积极的影响。

5、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及依据的充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

公司处置盈华讯方一方面系 2020 年以来盈华讯方持续亏损且未见改善；另一方面系公司为了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生猪养殖核心发展战略。陈俊海先生受让盈华讯方主要系自身对盈华讯方部分业务较为看好，虽然盈华讯方最近业绩

下滑甚至出现亏损，但其与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盈华讯方正在积极寻求转型，已在银行客户智能画像、信用卡逾期智能追索、软件开发外包等领域尝试新的业务机会。陈俊海先生在不担任金新农董事长后，希望通过盈华讯方继续拥有自己独立的事业，有意愿把盈华讯方做大做强。交易双方均具有充分的意愿达成交易，交易具有合理性。

本次转让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下公开挂牌交易，在未征得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公司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价格，交易过程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盈华讯方股权变更及财产交割手续，陈俊海先生已使用自有资金已支付股权受让进度款。本次转让方式公开、处置决策程序完善，转让真实、转让依据充分，不存在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盈华讯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抽查部分购销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 2、查阅收购协议、与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三会文件、公司公告文件等；
- 3、查阅收购以来盈华讯方的审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 4、检查商誉形成过程，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 5、查阅处置盈华讯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款收款回单、处置股权相关三会文件以及公告信息；
- 6、访谈陈俊海先生、并测算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价值、查阅转款账户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盈华讯方具有合理性，收购定价依据充分，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减值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公司持有的盈华讯方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处置，盈华讯方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盈华讯方的商誉已终止确认，公司无需再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3、公司处置盈华讯方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转让方式公开、处置决策程序完善，转让真实、转让依据充分，不存在调节利润、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

问题 7、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较大，且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请申请人：（1）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并结合相关客户与供应商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等及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2）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名称、股东背景、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结合交易双方的物理距离、发货流程、交货周期等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一致；（3）结合同类产品向第三方购销价格，说明客户与供应商变动较大或重合相关业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模拟测算对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并结合相关客户与供应商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等及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金额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产品品种
2022年1-3月	深圳市穗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4,917.24	4.60%	玉米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3,735.46	3.49%	饲料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6.79	2.01%	豌豆
	王洪霞	2,081.88	1.95%	生猪
	徐承辉	2,017.17	1.89%	生猪
	合计	14,898.54	13.94%	
2021年度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26,619.91	5.47%	玉米、高粱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产品品种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8,744.97	3.85%	饲料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12,392.62	2.55%	饲料
	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042.77	1.86%	生猪
	季梦华	7,977.07	1.64%	生猪
	合计	74,777.34	15.37%	
2020 年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5,418.71	3.79%	生猪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4,375.81	3.53%	饲料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1.83	3.15%	饲料/生猪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11,312.82	2.78%	玉米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23.90	2.49%	生猪
	合计	64,033.07	15.74%	
2019 年度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4,534.17	6.06%	饲料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9,933.12	4.14%	饲料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5,937.11	2.47%	玉米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3.49	2.27%	生猪
	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	5,381.93	2.24%	饲料
	合计	41,229.82	17.1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共计 16 家，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交易金额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主要由于公司战略方向明确及行情波动影响，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加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2%、38.47%、47.80%和 51.08%，畜牧养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9%、53.47%、41.87%和 38.04%。2019 年，公司收入结构以饲料加工业务为主，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饲料，因此主要客户中饲料业务客户较多。2020 年，公司制定《五年（2020-2024 年）发展战略规划》，确立了以生猪养殖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加之生猪行情上涨，公司养殖板块业务发展迅速，畜牧养殖业务成为第一大收入来源，主要产品为生猪，由此 2020 年主要客户中生猪养殖业务客户较多。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受到生猪整体行情下行影响，公司生猪业务收入下滑；在全国生猪存栏数量增

加、饲料需求增加的背景下，传统核心业务饲料业务收入增幅较为明显，同时在原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有所增长。综上，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导致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

(2) 报告期，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由于：①报告期内生猪养殖行业行情波动较大，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初生猪市场行情高涨，此时各大主要养殖企业均积极扩产，向同行业公司引种和购买仔猪，公司养殖业务同样发展迅速，向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行业规模化企业销售规模明显增大；2021年3月下旬开始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各大主要养殖企业放慢扩张节奏、优化产能，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养殖业务客户收入波动较大；②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系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新大牧业的交易均系通过子公司洛阳金新农开展，洛阳金新农与新大牧业地理位置相近，饲料产品主要均销售给新大牧业，2020年5月，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洛阳金新农，自此之后，公司及子公司与新大牧业未再发生购销交易；③报告期内，国内生猪产能波动较大，其中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度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大幅下滑；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度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下，国内生猪产能逐步恢复，对应的饲料需求量也大幅波动。在此行业背景下，报告期内金新农饲料业务销售量变动较为明显，部分主要饲料业务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包括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等客户；④原料贸易业务作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中的一部分，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养殖业务，原料及饲料需求有所增加，同时受中美贸易政策不稳定、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原料规模化采购，以锁定原料价格，原料贸易收入亦增加，因此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等原料贸易客户的收入增幅较为明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交易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品种
2022年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783.04	8.10%	玉米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品种
1-3月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4,303.45	5.14%	饲料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112.50	4.91%	玉米
	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457.02	4.13%	饲料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733.88	3.27%	玉米、豆粕
	合计	21,389.89	25.55%	
2021年度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3,548.20	5.73%	玉米
	深圳市中佳粮食有限公司	17,766.78	4.32%	玉米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5,854.41	3.86%	玉米、高粱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15,533.72	3.78%	饲料
	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1,640.03	2.83%	饲料
	合计	84,343.14	20.52%	
2020年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2,511.82	6.46%	玉米
	湖南中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5,339.18	4.40%	生猪
	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	7,984.44	2.29%	生猪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93.93	2.27%	生猪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56.39	1.88%	生猪
	合计	60,285.76	17.30%	
2019年度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0,706.14	12.86%	玉米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6,533.23	4.06%	饲料
	四川省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84.51	2.78%	玉米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4,134.90	2.57%	豆粕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3,152.00	1.96%	豆粕
	合计	39,010.78	24.2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共计 14 家，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金额变动原因如下：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玉米、豆粕等大宗商品贸易商。日常采购中，为保证采购质量、价格，公司统一审定原料目录和供应商目录，并在目录内指定产品、供应商范围内实施采购，同时每季度对目录进行评审优化。公司在实际每批次采购时，会向该等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优先考虑报价具有优势的贸易商。因每年各大贸易商自身议价能力、采购节点、采购成本不同，导致其实际报价存在差异，进而使得公司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存在变化；

(2) 2020 年，公司养殖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采购仔猪、种猪进行育肥和引种的需求较大，使得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大多为畜牧养殖企业。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受生猪整体行情下行影响，公司畜牧养殖收入占比有所下滑，生猪采购量减少，使得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有所变化；

(3) 2020 年开始，全国生猪存栏数量增加、饲料需求增大，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加大核心产品的销售、优化产品结构，销量增幅明显；同时公司通过销售预混料采购配合料后就近销售的形式以覆盖无生产基地的当地市场，由此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 1-3 月，饲料采购量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同行业公司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可获得的信息，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禾丰股份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禾丰股份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9 月	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毛鸡	23,675.53	1.09%
	大连四达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19,508.00	0.90%
	佛山市南海区杰大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5,067.32	0.69%
	扶余市百兴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13,054.94	0.60%
	杨帅	饲料	11,201.93	0.51%
	合计			82,507.73
2020 年度	大连四达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25,226.76	1.06%
	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毛鸡	22,959.78	0.96%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21,292.00	0.89%
	杨帅	饲料	17,750.60	0.75%
	佛山市南海区杰大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3,028.52	0.55%
	合计			100,257.66
2019 年度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20,458.22	1.15%
	广州亿琨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9,868.29	1.11%

时间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鸡产品	19,298.66	1.08%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毛鸡	18,961.91	1.07%
	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毛鸡	13,977.62	0.79%
	合计		92,564.71	5.20%
2018年度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毛鸡	15,895.14	1.01%
	广州亿琨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4,504.00	0.92%
	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毛鸡	12,728.23	0.81%
	杨帅	饲料	11,564.53	0.73%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9,945.16	0.63%
	合计		64,637.07	4.11%

注：数据来源于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禾丰股份 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一季度未公告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因此此处未更新至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下同

从上表可看出，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禾丰股份前五大客户共计 10 家，存在变化较大情况，部分客户交易金额亦存在变化较大情形，包括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杨帅、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广州亿琨贸易有限公司等。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禾丰股份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9 月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油	184,624.76	8.97%
	沈阳昌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29,199.40	1.42%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赖氨酸、玉米皮	26,220.43	1.27%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糙米	22,861.27	1.11%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油	20,042.92	0.97%
	合计		282,948.78	13.74%
2020 年度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油等	220,102.17	10.48%
	嘉里集团	豆粕、大豆油、菜粕等	77,924.51	3.71%
	沈阳昌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45,883.38	2.18%
	邦基集团	豆粕	41,259.32	1.96%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豆粕	30,266.14	1.44%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415,435.53	19.78%
2019年度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油等	136,452.71	9.05%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油、菜粕等	29,213.44	1.94%
	沈阳昌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27,739.74	1.84%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豆粕	26,461.30	1.75%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毛鸡	18,697.35	1.24%
	合计		238,564.54	15.82%
2018年度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油等	152,970.42	11.36%
	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29,591.66	2.20%
	沈阳昌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18,377.57	1.36%
	威海丰良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6,943.60	1.26%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毛鸡	16,511.39	1.23%
	合计		234,394.64	17.41%

从上表可看出，2018年至2021年1-9月，禾丰股份前五大供应商共计12家，存在变化较大情况，部分供应商交易金额亦存在变化较大情形，包括沈阳昌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神农集团

2018年至2020年，神农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饲料板块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崔光文	2,017.72	0.74%
	西双版纳邦格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47	0.33%
	张晓娟	822.51	0.30%
	欧阳勇	792.31	0.29%
	阿尹燕	716.86	0.26%
	合计		5,244.87
2019年度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	1,420.92	0.82%
	崔光文	1,071.70	0.62%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开远欣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25.45	0.30%
	张晓娟	513.84	0.30%
	阿尹燕	441.77	0.25%
	合计	3,973.68	2.29%
2018年度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	2,451.32	2.25%
	崔光文	1,540.50	1.41%
	保勇良及其关联方	735.44	0.67%
	包林虎	492	0.45%
	陈颖晖	485.18	0.44%
	合计	5,704.44	5.23%

注：数据来源于神农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因神农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公告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具体情况，因此此处数据未更新至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下同

(2) 养殖板块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2,974.01	8.43%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14,707.92	5.40%
	保展帆及其关联方	14,523.64	5.33%
	祁志东	13,771.87	5.05%
	谢康龙及其关联方	13,186.43	4.84%
	合计	79,163.87	29.05%
2019年度	保国良及其关联方	9,886.04	5.70%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9,799.47	5.65%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4,718.71	2.72%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4,194.52	2.42%
	谢康龙及其关联方	4,175.82	2.41%
	合计	32,774.56	18.91%
2018年度	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	1,241.76	1.14%
	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	858.77	0.79%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728.54	0.67%
	李志明	576.16	0.53%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云南森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12.62	0.38%
	合计	3,817.86	3.50%

从上表可看出，2018年至2020年，神农集团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共计10家，养殖业务前五大客户共计12家，存在变化较大情况，部分客户交易金额亦存在变化较大情形，包括崔光文、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8年至2020年，神农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年度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	18,908.87	13.09%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	9,892.45	6.85%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小麦	7,372.42	5.10%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5,698.04	3.95%
	开鲁县富辉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5,548.35	3.84%
	合计		47,420.13	32.83%
2019年度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	13,310.68	12.98%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4,565.36	4.45%
	内蒙古蒙裕谷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	4,033.42	3.93%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	3,883.13	3.79%
	朱睿飞	猪副产品等	3,384.21	3.30%
	合计		29,176.80	28.45%
2018年度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	17,802.75	20.73%
	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	4,396.58	5.12%
	宁夏锦玉缘粮油有限公司	玉米	3,907.05	4.55%
	洮南市宝丰粮油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玉米	2,776.69	3.23%
	内蒙古禾力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2,264.62	2.64%
	合计		31,147.69	36.26%

从上表可看出，2018年至2020年，神农集团前五大供应商共计11家，存在变化较大情况，部分供应商交易金额亦存在变化较大情形，包括云南粮汇商贸有限公司等。

3、东瑞股份

2018年至2020年，东瑞股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1) 养殖业务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五丰行有限公司	61,754.12	45.19%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29,058.39	21.27%
	广州西红市商贸有限公司	2,949.53	2.16%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40.25	1.27%
	李远锋	1,680.45	1.23%
	合计	97,182.74	71.12%
2019年度	五丰行有限公司	39,902.23	45.76%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18,024.96	20.67%
	河源牛氏家族	1,788.36	2.05%
	廖远标	1,196.71	1.37%
	河源市日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900.82	1.03%
	合计	61,813.08	70.89%
2018年度	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	16,548.48	26.97%
	五丰行有限公司	15,108.15	24.62%
	河源牛氏家族	2,585.99	4.21%
	双胞胎集团	1,004.92	1.64%
	吴明正	896.41	1.46%
	合计	36,143.96	58.90%

注：数据来源于东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因东瑞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公告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具体情况，因此此处数据未更新至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下同

(2) 饲料业务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33.70	3.68%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	697.15	0.51%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蔡汉强	637.04	0.47%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5.49	0.46%
	赖少铭	353.6	0.26%
	合计	7,346.98	5.38%
2019年度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2,733.52	3.13%
	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85	1.49%
	东源县源兴生态种养中心	723.51	0.83%
	蔡汉强	526.88	0.60%
	林振红	414.17	0.47%
	合计	5,698.93	6.54%
2018年度	蔡汉强	639.53	1.04%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618.47	1.01%
	叶海兵	555.86	0.91%
	罗勇龙	470.97	0.77%
	湖南中农伟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68.23	0.76%
	合计	2,753.06	4.49%

从上表可看出，2018年至2020年，东瑞股份养殖业务前五大客户共计10家，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共计10家，存在变化较大情况，部分客户交易金额亦存在变化较大情形，包括五丰行有限公司、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8年至2020年，东瑞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年度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供港活大猪	11,795.35	20.33%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玉米	3,249.88	5.60%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2,514.99	4.33%
	深圳市隆沅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玉米	2,416.96	4.17%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玉米	2,029.05	3.50%
	合计		22,006.23	37.93%
2019年度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供港活大猪	7,700.93	16.11%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	玉米	2,882.94	6.03%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大祥粮油有限公司	玉米	2,881.58	6.03%
	深圳市隆沣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玉米	2,353.91	4.93%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玉米	2,011.28	4.21%
	合计		17,830.64	37.31%
2018年度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河源丽湖猪场	供港活大猪	5,984.57	12.63%
	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供港活大猪	4,548.76	9.60%
	益海嘉里集团	-	2,934.55	6.19%
	睢县玉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1,944.56	4.10%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军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1,715.05	3.62%
	合计		17127.49	36.14%

从上表可看出，2018年至2020年，东瑞股份前五大供应商共计8家，存在变化较大情况，部分供应商交易金额亦存在变化较大情形，包括河源恒昌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等。

综上，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变化较大情形，金新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交易金额变动较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

（三）结合相关客户与供应商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等及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背景、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1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8月15日	李长青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6817%；李长青：16.1255%；张建远：3.3962%；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459%；杨建华：2.2658%；朱鸿雁：2.2658%；王志华：1.6955%；谢有福：1.6955%；李红霞：1.6955%；李建林：1.1304%	李长青：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冯兴：董事；张建远：董事；赵亮：董事；胡恭苹：董事；朱志恒：监事；邓颖锐：监事；杨建华：监事	家禽养殖（限纯种长白、大约克种猪、二元母猪凭证经营）；花木种植（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蔬菜种植；杜洛克种猪生产；房屋租赁经营。	9427.05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申请人曾参股新大牧业，除此之外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注1）
2	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刘远德	刘远德：90.00%；郑松坚：8.63%；广州正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	刘远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潘浩欣：监事；江忠煜：监事；江丽华：监事长	鲜肉分割加工（限猪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批发；贸易代理；收购农副产品；干果、坚果批发；冷冻肉批发；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蔬菜零售；蔬菜批发；水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牲畜批发；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蔬菜收购；食用菌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猪的饲养；道路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餐饮配送服务；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3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甘爱菊	甘爱菊：62.50%；刘贤芝：37.50%	总经理、执行董事：甘爱菊；监事：刘贤芝	玉米、小麦、豆粕、棉籽粕、菜籽粕、花生粕、米糠粕、麦麸、次粉、黄粉、面粉、鱼粉、鱼油、木薯、小麦粉、糠麸、大麦、DDGS、高粱等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7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4	深圳市穗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黄展丰	黄展丰：80%；林楚平：20%	黄展丰：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周晓川：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饲料的购销；在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饲料；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培训、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食用油、冻鱼冻肉的购销；在网上销售食用油、冻鱼冻肉；普通道路货运；餐饮服务、中西餐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	5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5	湖南中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邹南英	邹南英：100%	邹南英：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东晴：监事	生猪养殖、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牧业科技研发；国内外贸易，园林开发设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的制销；自制饮品（不含饮料现榨）、蔬菜的销售；猪肉类散件（预包装食品、生鲜肉类、肉类加工、肉制品等）销售；禽类屠宰；鲜肉批发、鲜肉分割加工、鲜肉配送；牲畜批发；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人员等情形
6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李铁明	李铁明：67.8939%；李晓彬：8.8421%；湖南佳运农牧企业（有限合伙）：3.3085%；王小瑛：2.3547%；湖南佳捷农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43%；吴传焱：1.9532%；刘博众：1.7368%；王耀：1.3980；程伟文：0.9661%；苏亮梅：0.9325%；马前滔：0.9009%；陈鹭曦：0.8086%；李峰：0.7817%；耿房毅：0.7460%；李朝阳：0.6720%；林济龙：0.5796%；杨雪松：0.5783%；刘姝婷：0.5694%；秦宪斌：0.4080%；肖庆祥：0.3263%；伍伟：0.2847%；朱家欣：0.2779%；何顺：0.2309%；唐凡：0.1735%；宋思考：0.1493%；文锋：0.1441%；陈志军：0.1424%；李湘红：0.1424%；吴官保：0.1424%；赵远艳：0.1424%；彭学良：0.0794%	李铁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朝阳：副董事长；李晓彬：经理，董事；李文波：董事；吴晖：董事；吴传焱：监事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7024.3247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6日	林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24.76%；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22.01%；LIEW KENNETH THOW JIUN：5.39%；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2.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42%；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	林峰：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李志轩：董事；刘道君：董事；黄新建：独立董事；曹小秋：独立董事；黄建军：监事会主席；吴佑发：监	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7421.9126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公司：1.2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0.6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51%；红塔红土基金-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红塔红土正邦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0.38%；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38%；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0.31%；华大企业有限公司：0.29%	事；邹富兴：职工监事；祝建霞：董事会秘书；王永红：财务总监			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4日	刘畅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29.68%；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5.2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80%；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3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14%；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9%；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1.20%；方威：0.62%；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颐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0.44%；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0.36%	刘畅：董事长，董事；张明贵：董事，执行董事长，总裁；刘永好：董事；王航：董事；李建雄：董事；陈焕春：独立董事；邓峰：独立董事；蔡曼莉：独立董事；徐志刚：监事会主席；杨芳：监事；孙道菊：职工监事；段培林：职工监事；兰佳：董事会秘书；陈兴垚：副总裁，财务总监；陶玉岭：副总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1601.5009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裁：朱利强：总裁助理；王普松：投资发展总监；黄坤：人力资源总监			
9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3日	李铁明	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47.8582%；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4.7540%；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700%；李文波：3.00%；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432%；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409%；朱翠英：2.3985%；嘉兴春秋齐恒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316%；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769%；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509%；其余股东：25.7758%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铁明；董事兼总经理：肖庆祥；董事：吴晖、王勇杰、秦宪斌、李朝阳；监事：林济龙、廖可夫、覃金凤	猪的饲养；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养殖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收购农副产品；鲜肉、冷却肉销售配送（仅限猪、牛、羊肉）；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生产的产品、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软件零售；农产品配送；软件开发；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35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金新农除持有该公司 4.27% 股权，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注 2）
10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魏继安	魏继安：100%	魏继安：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泉平：监事	生猪养殖，畜禽养殖、销售；茶果竹种植、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人员等情形
1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7月26日	温志芬	温鹏程：4.09%；严居然：2.81%；梁焕珍：2.70%；温均生：2.64%；黎沃灿：2.48%；温小琼：2.44%；温志芬：2.38%；黄伯昌：2.06%；严居然：2.01%；温木桓：1.99%；其他股东：74.40%	温志芬：董事长，董事；严居然：副董事长，董事；梁志雄：董事，总裁；黎少松：董事，副总裁；温鹏程：董事；温小琼：董事；秦开田：董事；赵亮：董事；江强：独立董事；欧阳兵：独立董事；陆正华：独立董事；杜连柱：独立董事；温均生：监事会主席；温朝波：监事；严居然：监事；陈海枫：职工监事；胡焱鑫：职工监事；梅锦方：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林建兴：副总裁，财务总监；张祥斌：副总裁，技术总监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951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5179.2072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12	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鲍洪星	鲍洪星：33.55%；华涛：20.79%；华磊：14.66%；鲍洪萍：9.90%；南昌利兴投资有限公司：8.39%；王杨松：4.60%；江西泰峰投资有限公司：2.77%；江西日昇投资有限公司：2.43%；江西星顺投资有限公司：1.62%；陈衍	董事长、总经理：鲍洪星；董事：鲍华悦、华涛、王杨松、华磊、陈衍明；监事：鲍洪萍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冷藏服务；生猪养殖技术咨询。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肉及肉制品的销售及配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明：1.29%				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13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9日	魏高平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45.00%；粤海广南行投资有限公司：34.00%；广州市久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1.00%	魏高平：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凯：副董事长，董事；陈若飞：董事；陈本光：董事；吴伟：董事；韦道：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唐小栋：监事，监事会主席；钟健英：监事会副总裁；劳全林：副总裁	生猪养殖、批发、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禁止类，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1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4日	高少镛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3.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12% 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19% 郑怀东：0.19%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0.15% 林军：0.15% 张韬：0.14% 贺青平：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少镛：董事长，董事 吴韵璇：董事，总裁 许晓曦：董事 陈金铭：董事 肖伟：董事 曾源：董事 戴亦一：独立董事 彭水军：独立董事 刘峰：独立董事 王燕惠：监事会主席 陈纯：监事 曾健：职工监事 范丹：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蔡莹彬：常务副总裁，副总裁 余励洁：副总裁，财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211766.6057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11%	财务总监 朱大昕：副总裁 王晓峰：副总裁 王永清：副总裁			
15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2005年8月4日	柏贞文	柯木永：30.00%；柏贞文：30.00%；柏亚东：20.00%；柏红文：20.00%	柏贞文：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柯木永：监事	生产、销售、加工：饲料；批发、零售：粮油、农副产品（棉花除外）、玉米、豆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1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28日	张水利	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市国资委）：100%	张水利：董事长 谢滨侨：副董事长 邓启东：经理，董事 陈方：董事 陈伟滨：董事 邵蕴默：董事 林联群：监事 蔡雅莉：监事 黄葆山：监事 方弘哲：监事 罗海燕：监事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177590.83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17	四川省粮油贸易有限	1983年4月8日	江涛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江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岳华平：总经理；何艳、陈俊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1669.2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责任公司				杰、刘苹：董事；杨君红：监事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人造板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18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张雄亮	福建长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100%	张雄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蔡国利：监事	植物蛋白粉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批发散装食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19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2005年8月30日	宋胜斌	宋胜斌：100%	宋胜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孟祥艳：监事	按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范围收购：水稻、玉米；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生产：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豆制品；饲料生产。自有房屋租赁；销售：粮油、饲料；粮油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8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2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0日	郑永达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47.38%；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5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3.38%；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2.3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11 组合：1.28%；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1.0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04%；郭友平：0.7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62%；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0.50%；其他股东：38.16%	郑永达：董事长，董事；黄文洲：副董事长，董事；林茂：董事，总经理；陈东旭：董事，副总经理；王沁：董事；叶衍榴：董事；林涛：独立董事；陈守德：独立董事；戴亦一：独立董事；林芳：监事会主席；邹少荣：监事；李智：职工监事；江桂芝：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加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兵：副总经理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车辆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	286342.253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2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5日	苏礼荣	张邦辉：21.84%；吴天星：5.66%；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96%；陈世辉：1.88%；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52%；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31%；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礼荣：董事长，董事，总裁；盛宇华：董事；陈新生：董事；赵守宁：董事；鲍金红：独立董事；张晖明：独立董事；许萍：独立董事；张邦辉：监事会主席；	食品经营；饲料技术咨询服务；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配合饲料的制造；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品养殖；鲜活水产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生猪养殖；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工程监理；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制	183919.2626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1.23%；汪梦德：1.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92%；梁日文：0.72%；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0.67%	张炳良：监事；陈萌：职工监事；章湘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双斌：副总裁；周端阳：副总裁；夏闽海：副总裁；朱永胜：副总裁；曹振：财务总监	造、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2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983年7月6日	吕军	国务院：100%	吕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栾日成：经理，董事；高翔：董事；徐念沙：董事；孙家康：董事；李福申：董事；欧阳谦：董事；罗东江：董事；刘烈东：监事；赵金芬：监事；周维克：监事；王僊国：监事；周善学：监事；李秋月：监事	粮食收购；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2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91992.9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23	深圳市中佳粮食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张永全	张永全：100%	张永全：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云菊：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玉米、小麦、豆粕、棉籽粕、菜籽粕、花生粕、米糠粕、麦麸、次粉、黄粉、面粉、鱼粉、鱼油、木薯、小麦粉、糠麸、大麦、DDGS、高粱等产品的销售。	10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董监高名单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析
24	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7日	王晓林	王晓林：64.42%；曾欢水：18.34%；易敬阳：12.23%；陈慧莲：3.79%；乐欢明：1.22%	王晓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欢水：董事；易敬阳：董事；陈慧莲：监事；乐欢明：监事	王晓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欢水：董事；易敬阳：董事；陈慧莲：监事；乐欢明：监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25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	林茂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95.00%；建发（上海）有限公司：5.00%	林茂：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吕荣典：总经理，董事；江桂芝：董事；黄文洲：董事；郑永达：董事；许加纳：监事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材收购；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水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食收购；农药批发；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结合该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在该客户/供应商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新大牧业 25%的股份，并向其委派董事参与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产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新大牧业 25%的股份转让给温氏产投，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大牧业股份，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新大牧业不再属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方

注 2：公司于 2014 年投资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4.49%的股权，后因佳和农牧增资被动稀释至 4.27%，公司未向佳和农牧派驻董事，对佳和农牧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佳和农牧不属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方。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佳和农牧控股子公司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市佳和）17.50%股权、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佳和）20.00%的股权，公司对津市佳和、清远佳和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佳和农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公司持有的津市佳和、清远佳和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佳和农牧，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津市佳和、清远佳和不再属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方

综上，结合上述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申请人交易规模的匹配性、稳定性等，除申请人持有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4.27%股份（及曾持有其子公司津市佳和17.50%股权、清远佳和20.00%的股权）、曾参股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二、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名称、股东背景、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结合交易双方的物理距离、发货流程、交货周期等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一致

（一）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名称、股东背景、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结合交易双方的物理距离、发货流程、交货周期等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主要分为四类，分别是饲料业务内客商重合、原料贸易内客商重合、养殖业务内客商重合和跨业务客商重合。单一主体同一会计年度采购和销售金额均高于100万元（2022年1-3月为均高于25万元）的客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饲料业务客商重合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055.47	11,406.71	10,206.18	8,084.68
		采购	34.74	743.06	1,028.33	650.57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	472.95	1,431.62	686.06	570.13
		采购	4,303.45	15,533.72	6,096.42	6,533.23
	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37.82	178.79	238.68	
		采购	531.08	4,168.33	3,783.95	
	南昌联和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199.71	856.75	299.59	
		采购	3,457.02	11,640.03	3,403.13	
	福建九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65.36	239.78		
		采购	1,400.19	1,974.97		
清远大北农	销售		197.54			

业务分类	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2,900.19		
	哈尔滨鹏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445.56	1,866.22		
		采购	59.92	111.38		
	辽宁新统贺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		1,601.04		
		采购		761.87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6.76	135.01		
采购		1,120.21	2,248.50			
原料贸易客商重合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销售		26,619.91	11,312.82	5,937.11
		采购		3,307.91	494.46	389.43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	2,146.79	5,827.88	376.15	
		采购	538.61	5,765.91	698.38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销售			1,684.31	
		采购			3,984.32	
广东吉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			1,964.13		
	采购			104.42		
养殖业务客商重合	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669.16	984.14	
		采购		1,707.17	294.50	
	湖南康永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		1,220.00		
		采购		1,106.74		
	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			505.52	
		采购			2,391.98	
	深圳农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692.24	
		采购			1,218.26	
	长汀县龙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			571.28	
		采购			1,108.50	
	广州豪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			1,534.02	
		采购			518.84	
	长汀县三洲银猪山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			194.58	
		采购			295.31	
	红安县丰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			1,672.67	
		采购			236.69	

业务分类	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			920.3	
		采购			230.12	
	江西鑫晟源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			2,319.50	
		采购			217.17	
跨业务客商重合	江西东乡良育畜牧有限公司	销售		138.43		
		采购		1,230.85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7,280.36	12,801.83	
		采购		1,979.79	3,838.29	
	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			1,949.90	
		采购			2,400.00	
	息县朝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		897.95		
		采购		605.97		
	阳江市阳东区金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		168.94		
		采购		318.37		
	海城市原生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		403.01		
		采购		166.12		
	阳江市阳东区泰昌畜牧有限公司	销售			474.48	
		采购			3,083.59	
	镇平县富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销售			162.71	
		采购			1,662.01	
	浉池鑫地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			394.47	
		采购			1,900.00	
	东阳市欣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384.79	
		采购			526.27	
	浙江瑞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105.47	
		采购			319.98	

1、饲料业务内客商重合情况

饲料业务内客商重合情况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公司子公司采购预混料销售配合料，二是公司子公司采购配合料销售预混料，具体如下：

(1) 采购预混料销售配合料

①业务背景

采购预混料销售配合料主要系部分客户存在定制化饲料的需求，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预混料，然后由公司子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配方添加其他饲料原材料后加工成配合料，再销售给该客户或其指定机构。预混料为饲料重要组成部分，提供微量矿物元素、各种维生素、合成氨基酸等核心营养元素，占饲料整体含量较低，价值高。配合料系在预混料基础上添加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后制成的饲料，配合料重量大，但单价低。

②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存在为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智）定制化饲料加工的情况，同时存在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为哈尔滨鹏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农牧）、辽宁新统贺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统贺）定制化饲料加工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 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1,055.47	11,406.71	10,206.18	8,084.68
	采购	预混料	34.74	743.06	1,028.33	650.57
哈尔滨鹏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445.56	1,866.22		
	采购	预混料	59.92	111.38		
辽宁新统贺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1,601.04		
	采购	预混料		761.87		

公司子公司从湖南佳智采购预混料加工成配合料后向对方出售，从接受订单至发货销售通常为 3-8 天，货物的采购及销售均由对方运输公司到公司子公司厂区进行交货，公司以此作为货物采购的入账时点，以及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

由于公司子公司向湖南佳智、鹏程农牧及辽宁新统贺采购的预混料数量较少，对方发货地区可在全国范围内调动，不局限于本省，而公司子公司向湖南佳智、鹏程农牧及辽宁新统贺销售配合料由于重量大、价值低，基本为省内销

售或邻近省份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公司子公司	公司厂区地址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地址	物理距离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采购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同一省份	
			销售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同一省份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	采购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跨省	
			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邻近省份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采购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同一省份	
			销售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同一省份	
	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采购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跨省	
			销售	浙江省建德市	同一省份	
	哈尔滨鹏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区中技大道与成农路交汇处	采购	哈尔滨宾县宾西镇	邻近省份
	销售			哈尔滨宾县宾西镇	邻近省份	
辽宁新统贺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	同一省份	
销售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			同一省份		

(2) 销售预混料采购配合料

①业务背景

由于配合料重量大、价值低，长距离运输会显著增加饲料销售成本，在综合评估自产与代加工的成本效益后，对于部分饲料销售区域，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当地符合资质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提供饲料核心成份预混料，由当地生产企业按照双方约定的饲料配方加工成配合料后销售给公司子公司，再由公司子公司销售给当地客户。

②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预混料采购配合料的客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	预混料	472.95	1,431.62	686.06	570.13
	采购	配合料	4,303.45	15,533.72	6,096.42	6,533.23

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预混料	37.82	178.79	238.68	
	采购	配合料	531.08	4,168.33	3,783.95	
南昌联和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预混料	199.71	856.75	299.59	
	采购	配合料	3,457.02	11,640.03	3,403.13	
福建九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预混料	65.36	239.78		
	采购	配合料	1,400.19	1,974.97		
清远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预混料		197.54		
	采购	配合料		2,900.19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预混料	86.76	135.01		
	采购	配合料	1,120.21	2,248.50		

公司子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向代加工企业转送订单信息，从接受订单至发货预计时间为 3 天左右，客户直接到代加工企业厂区提货，公司子公司根据客户与代加工企业签字确认的发货单作为配合料采购时点以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凭证依据。各企业物理距离分布如下：

金新农子公司	金新农子公司地址	代加工企业	代加工企业地址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地址	代加工企业 与终端客户 物理距离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荃湾综合港区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横山村	超过 70 家	广东省、广西省	同一省份或者邻近省份
		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白土工业区宏海路	6 家	广东省	同一省份
		清远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规划 15 号地	1 家	广东省	同一省份
		南昌联和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高桥工业园	6 家	江西省	同一省份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工业平台 2 号台地	福建九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泰坤工业园	1 家	福建省	同一省份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街道平林村平津路 39 号	2 家	福建省	同一省份

2、原料贸易业务内容商重合

(1) 业务背景

公司在原料贸易业务内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养殖业务，原料及饲料需求有所增加，公司通过大批量采购形成规模效应，以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同时受中美贸易政策不稳定、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原料规模化采购，以锁定原料价格，在市场价格较高时，公司会伺机出手部分原料以赚取差价。

(2)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贸易内容客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销售	玉米、高粱、豆粕		26,619.91	11,312.82	5,937.11
	采购	玉米		3,307.91	494.46	389.43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	高粱	2,146.79	5,827.88	376.15	
	采购	大麦、燕麦	538.61	5,765.91	698.38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销售	玉米、葵花粕			1,684.31	
	采购	玉米、高粱			3,984.32	
广东吉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	高粱			1,964.13	
	采购	大豆皮、面粉			104.42	

上述客户为公司主要合作原料贸易商，公司利用自身的低价优势，主要向其销售玉米、高粱，在饲料生产时向其采购大麦、燕麦、大豆皮和面粉，以及临时补货玉米、高粱等。

原料贸易收发货均在港口码头进行，销售方将含有采购方运输车辆、司机相关信息的准装证提交给港口码头，货物到港后，采购方派出对应的车辆、司机到码头自行提货。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与广东吉丰农产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虽然部分原料贸易商的注册地址不在广东省，但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广东地区，终端客户通过汽车运输直接从港口码头提货至其厂区。

3、养殖业务内容客商重合情况

公司养殖业务内容客商重合主要系公司养殖板块内各家子公司及其客户在不同时段对不同阶段、不同种类的猪只存在不同的需求，进而产生的各方购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仔猪销售仔猪、肥猪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在 2020 年存在向同一客户采购仔猪再销售仔猪或肥猪的情况，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0 年猪价高涨，猪价上涨幅度已超过历史行情，何时结束这波行情无法预计，部分子公司在市场有需求且价格较高时伺机出售猪只以锁定利润。另一方面系金新农在以养殖为核心的战略方针下迅速扩大养殖规模，新增了较多猪场，向外采购了大量仔猪，由于部分新增猪场尚未与当地屠宰场建立上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向屠宰场销售生猪可能会因为未及时宰杀造成猪只掉秤、死亡等情况，增加销售成本，经综合评估，部分养殖场将猪只销售给当地具有实力的养殖企业更能降低销售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广州豪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	肥猪	1,534.02
	采购	仔猪	518.84
长汀县三洲银猪山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	肥猪	194.58
	采购	仔猪	295.31
红安县丰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	肥猪	1,672.67
	采购	仔猪	236.69
深圳农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肥猪	692.24
	采购	仔猪	1,218.26
长汀县龙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	肥猪、仔猪、种猪	571.28
	采购	仔猪	1,108.50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	仔猪	920.3
	采购	仔猪	230.12
江西鑫晟源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	仔猪	2,319.50
	采购	仔猪	217.17

除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向红安县丰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销售肥

猪系因为价格优势跨省运输外，其余交易均集中在同一省份或者邻近省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名称	交易对象所属地区	交易类型	金新农子公司名称	金新农子公司所属地区	物理距离
广州豪振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采购	广州青草湖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同一省份
		销售	广州青草湖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同一省份
长汀县三洲银猪山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长汀县	采购	韶关市优佰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邻近省份
		销售	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长汀县	同一省份
红安县丰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湖北黄冈市	采购	广州青草湖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孝感市	同一省份
		销售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黑龙江铁力市	跨省
深圳农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采购	广州青草湖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同一省份
		销售	广州青草湖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同一省份
长汀县龙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长汀县	采购	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长汀县	同一省份
		销售	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长汀县	同一省份

注：广州青草湖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青草湖）为放养养殖模式，在全国各地成立服务部统一采购猪苗和饲料交由农户进行饲养，服务部负责管理和销售。广州青草湖在广东、湖北、安徽等地建有服务部

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无固定的发货周期，通常各子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通过电话或口头约定具体提货时间，采购方自行联络运输公司到销售方猪场提货，双方以签订的过磅单作为采购及销售的入账凭证，公司其他养殖业务交易均如此，后续不再赘述。

（2）采购仔猪销售种猪情况

2020年以来，金新农扩大养殖规模，新建育肥场急需大量引进仔猪进行饲养，公司两家新成立的子公司韶关天种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天种）、韶关市优佰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优佰特）向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汇）、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生态）采购大量仔猪进行饲养、育肥。同时，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解决自身种猪缺口问题，则主要向公司采购种猪。另外，公司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

农) 2021 年为联丰生态部分猪场提供饲料销售。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			种猪	505.52
	采购			仔猪	2,391.98
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669.16	种猪	984.14
	采购	仔猪	1,707.17	仔猪	294.50

广东广汇、联丰生态与公司子公司韶关天种、韶关优佰特、始兴优百特均在广东省韶关市, 联丰生态与广东金新农在同一省内, 物理距离较近。

(3) 其他猪只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湖南康永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	种猪	1,220.00		
	采购	培育猪、种猪	1,106.74		

湖南康永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永达)系金新农子公司广州青草湖租用其猪场进行生猪养殖, 由于距离较近, 在康永达需要种猪时, 广州青草湖向其销售种猪。2021 年, 金新农子公司广州天种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种)新增投产, 需要采购培育猪、种猪, 由于康永达的培育猪和种猪具有价格优势, 广州天种向康永达采购培育猪和种猪进行养殖。康永达注册地为湖南省湘潭市, 广州天种位于广州市, 广州天种向康永达邻省交易, 主要系因为价格优势。

4、跨业务客商重合情况

(1) 业务背景

由于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涵盖原料贸易、猪用饲料、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动保兽药等业务的综合性农业企业, 且集团内优势客户资源共享, 从而导致各业务的上下游客户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 如养殖板块子公司从其他养殖公司采购仔猪, 而该养殖公司又向饲料板块子公司采购饲料情况。

(2)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跨业务客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江西东乡良育畜牧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138.43	
	采购	种猪	1,230.85	
息县朝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897.95	
	采购	仔猪	605.97	
阳江市阳东区金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168.94	
	采购	仔猪	318.37	
海城市原生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	饲料	403.01	
	采购	仔猪	166.12	
阳江市阳东区泰昌畜牧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474.48
	采购	仔猪		3,083.59
镇平县富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销售	配合料		162.71
	采购	仔猪		1,662.01
澠池鑫地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394.47
	采购	仔猪		1,900.00
东阳市欣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384.79
	采购	仔猪		526.27
浙江瑞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1,105.47
	采购	仔猪		319.98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肥猪	7,280.36	12,801.83
	采购	种猪、仔猪	1,979.79	3,838.29
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	669.16	984.14
	采购	仔猪	1,707.17	294.50
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	配合料、肥猪		1,949.90
	采购	仔猪		2,400.00

上述交易主要因地区位置较近而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重合客户名称	重合客户所属地区	交易类型	金新农子公司名称	金新农子公司所属地区	物理距离
江西东乡良育	江西抚	销售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市	邻近省份

畜牧有限公司	州市	采购	抚州市金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市	同一省份
息县朝阳牧业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市	销售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同一省份
		采购	哈尔滨成农远大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同一省份
阳江市阳东区金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市	销售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市	同一省份
		采购	广东金新农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市	同一省份
海城市原生农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销售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同一省份
		采购	哈尔滨成农远大养殖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同一省份
阳江市阳东区泰昌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市	销售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市	同一省份
		采购	哈尔滨成农远大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市	同一省份
		采购	广州青草湖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市	同一省份
		采购	江西金永食品有限公司金溪分公司	江西抚州市	邻近省份
镇平县富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河南南阳市	销售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同一省份
		采购	广州青草湖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孝感市	邻近省份
澠池鑫地牧业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市	销售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同一省份
		采购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市	邻近省份
东阳市欣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	销售	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	同一省份
		采购	哈尔滨成农远大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同一省份
浙江瑞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市	销售	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	同一省份
		采购	哈尔滨成农远大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同一省份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销售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同一省份
		销售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同一省份
		采购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同一省份
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市	销售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市	同一省份
		采购	南平市鑫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市	同一省份

注 1: 广州青草湖与哈尔滨成农远大养殖有限公司为放养养殖模式, 在全国各地成立服务部统一采购猪苗和饲料交由农户进行饲养, 服务部负责管理和销售。广州青草湖在广东、湖北、安徽等地建有服务部, 哈尔滨成农远大养殖有限公司在河南、湖南、浙江、广东、广西等地建有服务部

注 2: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种猪繁育与生猪养殖, 天源农业繁育的种猪为猪蓝耳病和伪狂犬病双阴性的二元种猪, 具有高度健康的特点, 公司子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及其子公司向天源农业引进种猪。同时, 2020 年

至 2021 年一季度，猪肉价格高企，天源农业租用大量猪场从事生猪养殖，因其自身的种猪繁育不足以配套新增猪场的养殖规模，天源农业向福建一春及其子公司采购肥猪进行后续饲养。另外，天源农业还向公司子公司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新农）采购饲料

注 3：联丰生态的合理性分析详见二、（一）（3）养殖业务客商重合情况

5、股东背景

上述客商重合客户的股东背景、与公司的关联情况如下：

名称	重合客户股东	与金新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饶晖、何婷、刘勇	否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柏贞文、柯木永、柏亚东、柏红文	否
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南昌联和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甘爱菊、刘贤芝	否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否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否
广东吉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池艳红、谢成豪	否
广州豪振食品有限公司	梁柱强、梁子豪、梁振坚	否
长汀县三洲银猪山养殖有限公司	陈笑琼	否
红安县丰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高咏喜、徐平权、高咏新、 袁小花、黎晓燕	否
深圳农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蒙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长汀县龙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黄泉水生	否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江西鑫晟源养殖有限公司	李敏、黄戈、李俊、付玉红、熊卫国	否
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	柳文革、遆俊岭	否
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刁志峰、张菊香	否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2）	魏继安	否
湖南康永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谭建国、黄耀连	否
江西东乡良育畜牧有限公司	刘龙娣、李裕民	否
息县朝阳牧业有限公司	王笑寒、王治昆、王英	否
阳江市阳东区金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泰昌畜牧有限公司、林国雄、张丽萍、郑未平、黄喜	否

名称	重合客户股东	与金新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泰、刘建中	
阳江市阳东区泰昌畜牧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泰昌畜牧有限公司、梁朝仔	否
镇平县富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吴志富、吴志强、吴志甫、李荣松、冯金卓	否
渑池鑫地牧业有限公司	河南鑫地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焦矿伟	否
东阳市欣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汪国亮	否
浙江瑞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储国华、赵春根、钟土木、赖信良、李志杰、吴晓江、雷林武、徐冬云	否
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	陈娟、陈正斌	否
福建九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谢荔朋、谢文辉	否
清远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哈尔滨鹏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郭云华、赵富、谭永健	否
辽宁新统贺饲料有限公司	孟宪国、孟宪宇	否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敏、张俊曦、陈雄、龙岩闽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芗城区宽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建明、潘朝阳、韩丽君、龚天祥、王坚能(注3)	否
海城市原生农业有限公司	范云峰、徐永杰	否

注 1: 佳智生物控股股东为佳和农牧, 公司持有佳和农牧 4.27% 股权, 佳和农牧不属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方

注 2: 天源农业持有福建一春生态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春生态农业) 10% 的股份, 一春生态农业分别持有公司子公司福建一春 32.99776% 的股份和福建金新农 10% 的股份, 天源农业不属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方

注 3: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公司原总经理王坚能持股 1.08%, 其不属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方

从上表可看出, 客商重合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合上述,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相关业务真实、具备商业实质。

(二) 是否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存在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同行业较为普遍, 主要系金新农作为

一家主营业务涵盖原料贸易、猪用饲料、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动保兽药等业务的综合性农业企业，其业务上下游链条较长，势必存在同一家客户对应多项业务，从金新农现有客商重合客户情况看，金新农在行业内与多家企业发生了多项交易。

通过与金新农交易的上市公司看，海大集团（证券代码：002311）下属子公司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金新农子公司采购预混料销售配合料；厦门国贸（证券代码：600755）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向金新农子公司采购大麦燕麦，销售高粱；正邦科技（证券代码：002157）下属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向金新农子公司采购和销售仔猪。

通过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看，巨星农牧（证券代码：603477）在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其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在养殖业务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综合上述，公司存在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一致。

三、结合同类产品向第三方购销价格，说明客户与供应商变动较大或重合相关业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模拟测算对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结合同类产品向第三方购销价格，说明客户与供应商变动较大或重合相关业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因生猪价格及原料价格波动较大，结合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分析，对销售或采购金额均在 500 万以上（2022 年 1-3 月交易金额均在 125 万以上）客户与供应商相关业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详细分析如下：

1、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变动

经对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的排名变动及金额变动进行比较分析，变动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性质	业务	期间	排名	交易金额	占交易总额比重 (%)	主要采购或销售品种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饲料业务	2022年1-3月	2	4,303.45	5.14	饲料
			2021年度	4	15,533.72	3.78	饲料
			2020年度	6	6,096.42	1.75	饲料
			2019年度	2	6,533.23	4.00	饲料
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南昌联和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饲料业务	2022年1-3月	4	3,457.02	4.13	饲料
			2021年度	5	11,640.03	2.83	饲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饲料业务	2022年1-3月	5	2,733.88	3.27	玉米、豆粕
			2021年度	6	10,887.03	2.65	大麦、豆粕、玉米
			2020年度	8	5,801.02	1.66	乳清粉（低）、进口蒸汽鱼粉等
			2019年度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客户	饲料业务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1	26,619.91	5.47	玉米、高粱
			2020年度	4	11,312.82	2.78	玉米
			2019年度	3	5,937.11	2.47	玉米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饲料业务	2022年1-3月	6	1,782.76	1.67	饲料
			2021年度	2	18,744.97	3.85	饲料
			2020年度	2	14,375.81	3.53	饲料
			2019年度	2	9,933.12	4.14	饲料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客户	饲料业务	2022年1-3月	2	3,735.46	3.49	饲料
			2021年度	3	12,392.62	2.55	饲料
			2020年度	10	5,679.53	1.40	饲料
			2019年度	6	5,137.39	2.14	饲料
河南省新大牧业	客户	饲料	2022年1-3月				

名称	性质	业务	期间	排名	交易金额	占交易总额 比重 (%)	主要采购或 销售品种
股份有限公司及 关联方		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9	6,135.62	1.51	饲料
			2019 年度	1	14,534.17	6.06	饲料
广州市天生卫康 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饲料 业务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	5,381.93	2.24	饲料
中粮集团有限公 司	供应商	原料 贸易	2022 年 1-3 月	1	6,783.04	8.10	玉米
			2021 年度	1	23,548.20	5.73	玉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7	2,483.41	1.54	玉米、豆 粕、麸皮等
深圳市中佳粮食 有限公司	供应商	原料 贸易	2022 年 1-3 月	6	2,563.77	3.06	玉米、高粱
			2021 年度	2	17,766.78	4.32	玉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省粮油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原料 贸易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	4,484.51	2.78	玉米
福建长德蛋白科 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原料 贸易	2022 年 1-3 月	10	1,492.00	1.78	豆粕、豆 皮、豆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	4,134.90	2.57	豆粕
黑龙江龙江福粮 油有限公司	供应商	原料 贸易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	3,152.00	1.96	豆粕

名称	性质	业务	期间	排名	交易金额	占交易总额 比重 (%)	主要采购或 销售品种
深圳市穗丰粮油 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原料 贸易	2022年1-3月	1	4,917.24	4.62	玉米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厦门国贸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客户	原料 贸易	2022年1-3月	3	2,146.79	2.02	豌豆
			2021年度	9	5,827.88	1.20	高粱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南中诚牧业科 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养殖 业务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	15,339.18	4.40	生猪
			2019年度				
广州市天生卫康 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养殖 业务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3	7,984.44	2.29	生猪
			2019年度				
新希望六和股份 有限公司	客户	养殖 业务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15,418.71	3.79	生猪
			2019年度				
温氏食品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客户	养殖 业务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5	10,123.90	2.49	生猪
			2019年度				
王洪霞	客户	养殖 业务	2022年1-3月	4	2,081.88	1.96	生猪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名称	性质	业务	期间	排名	交易金额	占交易总额比重 (%)	主要采购或销售品种
徐承辉	客户	养殖业务	2022年1-3月	5	2,017.17	1.90	生猪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南昌联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三、（一）2、客户与供应商重合”部分进行了分析说明，除此之外的其他变动较大的客户与供应商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1）饲料业务

①客户变动较大公允性分析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均价 (元/斤)	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元/斤) [注]	差异 (元/斤)	差异率 (%)
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配合料	2.64	2.95	-0.31	-10.51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019年度	配合料	2.77	2.96	-0.19	-6.42
	2020年度	配合料	2.92	3.18	-0.26	-8.18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配合料	3.03	2.97	0.06	2.02
	2020年度	配合料	3.53	3.15	0.38	12.06
	2021年度	保育	4.67	4.63	0.04	0.86
	2021年度	教槽	7.62	7.2	0.42	5.83
	2021年度	配合料	3.40	3.28	0.12	3.66
	2022年1-3月	保育料	4.76	4.65	0.11	2.37
	2022年1-3月	教槽料	8.10	6.79	1.31	19.29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配合料	3.46	3.38	0.08	2.37
	2019年度	配合料	2.79	3.24	-0.45	-13.89
	2020年度	配合料	2.99	3.18	-0.19	-5.97
	2021年度	保育料	4.47	4.64	-0.17	-3.66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均价 (元/斤)	其他客户销 售均价(元/ 斤)[注]	差异 (元/斤)	差异率 (%)
	2021年度	教槽料	7.72	7.27	0.45	6.19
	2021年度	配合料	3.20	3.29	-0.09	-2.74
	2022年1-3 月	保育料	4.54	4.66	-0.12	-2.58
	2022年1-3 月	教槽料	7.73	6.79	0.94	13.84
	2022年1-3 月	配合料	3.35	3.38	-0.03	-0.89
深圳市穗丰粮 油贸易有限公 司	2022年1-3 月	玉米	2.44	2.44	0.00	0.00

注：销售其他客户均价是以剔除分析对象的销售交易数据后，计算的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变动较大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大都集中在 10% 以内，整体偏离度较小，差异主要系取决于商业谈判、产品细分品种、行业地位、销售时点等，波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② 供应商变动较大公允性分析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均价 (元/斤)	其他供应商 采购均价 [注 1]	差异 (元/斤)	差异率 (%)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豆粕	2.95	3.02	-0.07	-2.32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豆粕	2.93	3.02	-0.09	-2.98
四川省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	玉米	2.05	1.92	0.13	6.7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	玉米	2.00	1.92	0.08	4.17
	2021年度	玉米	2.15	2.68	-0.53	-19.78
	2021年度	小麦	2.69	2.71	-0.02	-0.74
	2021年度	高粱	2.15	2.98	-0.83	-27.85[注 2]
	2021年度	其他	73.72	74.30	-0.58	-0.78
	2022年1-3月	玉米	2.51	2.70	-0.19	-7.04
	2022年1-3月	小麦	2.46	3.05	-0.59	-19.34
深圳市中佳粮食有限公司	2021年度	玉米	2.87	2.54	0.33	12.99
	2021年度	高粱	2.63	2.92	-0.29	-9.93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均价 (元/斤)	其他供应商 采购均价 [注 1]	差异 (元/斤)	差异率 (%)
	2022 年 1-3 月	玉米	2.81	2.65	0.16	6.04
	2022 年 1-3 月	高粱	2.76	2.87	-0.11	-3.8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	豆粕	3.10	3.13	-0.03	-0.96
	2020 年度	大麦	1.86	2.08	-0.22	-10.58
	2020 年度	二级玉米	2.52	2.31	0.21	9.09
	2020 年度	进口高粱	1.85	2.10	-0.25	-11.90
	2020 年度	进口蒸汽 鱼粉 (CP65)	11.61	11.71	-0.10	-0.85
	2020 年度	乳清粉 (低)	7.91	7.38	0.53	7.18
	2021 年度	豆粕	3.57	3.68	-0.11	-2.99
	2021 年度	大麦	2.30	2.38	-0.08	-3.36
	2021 年度	玉米	2.82	2.58	0.24	9.30
	2021 年度	进口高粱	2.60	2.77	-0.17	-6.14
	2021 年度	进口蒸汽 鱼粉 (CP65)	11.41	11.11	0.30	2.70
	2021 年度	葡萄糖	4.03	4.06	-0.03	-0.74
	2021 年度	乳清粉 (低)	6.59	7.36	-0.77	-10.46
	2021 年度	苏氨酸	10.60	11.69	-1.09	-9.32
	2021 年度	小麦	2.77	2.70	0.07	2.59
	2021 年度	玉米胚芽 粕(喷 浆)	2.00	1.86	0.14	7.53
	2022 年 1-3 月	43 豆粕	3.75	4.15	-0.40	-9.64
	2022 年 1-3 月	二级玉米	2.86	2.66	0.20	7.52
	2022 年 1-3 月	进口高粱	2.68	2.94	-0.26	-8.84
	2022 年 1-3 月	葡萄糖	4.21	4.12	0.09	2.18
2022 年 1-3 月	苏氨酸	12.20	11.89	0.31	2.61	

注 1：采购其他供应商均价是以剔除分析对象的采购交易数据后，计算的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均价，下同

注 2：2021 年度公司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高粱的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 20%以上，主要系采购于 2021 年 4、5 月，价格相对较低，2021 年大宗交易价格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变动较大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20%以内，整体偏离度较小，差异主要系取决于商业谈判、产

品细分品种、行业地位、采购时点等，波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采购价格公允。

(2) 养殖业务

①客户变动较大公允性分析

客户名称	销售期间	产品类型	计量单位	销售均价 (元/头或 元/公斤)	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元/头或元/公斤)	差异	差异率 (%)	备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	小肥 (7KG)	头	1,387.61	1,861.36	-473.74	-25.45	注 1
	2020.2	大约克母猪	头	10,000.00	10,768.60	-768.60	-7.14	
	2020.3	小肥 (7KG)	头	2,435.86	2,224.28	211.59	9.51	
	2020.4	大肥 (80KG 以上)	公斤	35.00	32.03	2.97	9.28	
	2020.4	大约克母猪	头	11,054.09	10,751.73	302.36	2.81	
	2020.4	小肥 (7KG)	头	2,168.46	2,329.96	-161.50	-6.93	
	2020.4	长白母猪	头	12,555.95	11,000.00	1,555.95	14.15	
	2020.5	小肥 (7KG)	头	1,809.70	1,763.05	46.65	2.65	
	2020.5	长大二元种猪 (50kg)	头	5,350.00	6,188.33	-838.33	-13.55	
	2020.6	大肥 (80KG 以上)	公斤	33.00	31.30	1.70	5.42	
	2020.6	小肥 (7KG)	头	1,520.94	1,582.30	-61.37	-3.88	
	2020.6	长大二元种猪 (50kg)	头	6,142.90	5,170.70	972.20	18.80	
	2020.7	小肥 (7KG)	头	1,796.70	1,819.29	-22.59	-1.24	
	2020.9	长大二元种猪 (50kg)	头	5,981.95	5,893.78	88.18	1.50	
	2020.12	长大二元种猪 (50kg)	头	4,665.27	3,945.03	720.23	18.26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5	小肥 (7KG)	头	1,600.00	1,763.05	-163.05	-9.25	
	2020.5	长大二元种猪 (50kg)	头	6,348.59	6,188.33	160.26	2.59	
	2020.5	长大二元种猪 (7kg)	头	3,830.27	3,995.00	-164.73	-4.12	
	2020.6	小肥 (7KG)	头	1,910.47	1,582.30	328.16	20.74	注 1
	2020.6	长大二元种猪 (50kg)	头	6,331.50	5,170.70	1,160.80	22.45	注 1
	2020.6	长大二元种猪 (7kg)	头	3,703.58	2,700.00	1,003.58	37.17	注 1
	2020.7	长大二元种猪 (50kg)	头	6,495.65	8,390.81	-1,895.16	-22.59	注 1
	2020.7	长大二元种猪 (7kg)	头	3,704.17	3,723.19	-19.02	-0.51	
	2020.8	小肥 (7KG)	头	1,850.00	1,683.56	166.44	9.89	
	2020.8	长大二元种猪 (7kg)	头	3,617.71	-	-	-	注 2
	2020.11	小肥 (7KG)	头	856.78	937.41	-80.63	-8.6	
	2020.12	小肥 (7KG)	头	993.28	1,054.15	-60.87	-5.77	
王洪霞	2022.1	残猪	公斤	10.00	——	——	——	注 3

客户名称	销售期间	产品类型	计量单位	销售均价 (元/头或元/公斤)	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元/头或元/公斤)	差异	差异率 (%)	备注
	2022.1	大肥 (80KG 以上)	公斤	12.77	13.92	-1.15	-8.26	
	2022.1	肥公猪 (80KG 以上)	公斤	10.60	10.10	0.50	4.98	
	2022.1	小肥 (15KG)	头	526.18	460.11	66.08	14.36	
	2022.2	残猪	公斤	10.00	——	——	——	注 3
	2022.2	大肥 (80KG 以上)	公斤	11.55	12.77	-1.22	-9.54	
	2022.3	大肥 (80KG 以上)	公斤	11.08	12.10	-1.02	-8.44	
徐承辉	2022.1	大肥 (80KG 以上)	公斤	14.60	13.92	0.68	4.91	
	2022.2	大肥 (80KG 以上)	公斤	13.50	12.77	0.73	5.74	
	2022.3	大肥 (80KG 以上)	公斤	12.41	12.10	0.31	2.57	

注：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是指销售除需对比客户外的其他同类客户价格。

注 1：该部分交易的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的差异率较大，主要系销售均重差异造成的，按照行业惯例，小肥（7KG）和长大二元种猪（50kg）一般按照标准重按头进行销售，超过或者低于标准重部分按照肥猪的价格进行增减定价，具体如下表：

单位：千克

客户名称	销售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均重	其他客户销售均重	分析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	小肥（7KG）	5.59	11.16	均重低导致销售均价低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6	小肥（7KG）	14.51	11.86	均重高导致销售均价高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6	长大二元种猪（50kg）	71.36	34.55	均重高导致销售均价高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6	长大二元种猪（7kg）	9.86	7.00	均重高导致销售均价高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7	长大二元种猪（50kg）	76.53	148.53	均重低导致销售均价低

注 2：该部分销售给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猪只为长大二元种猪（7kg），因金新农 2020 年 8 月未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长大二元种猪（7kg），因此，取前后 1 个月（2020 年 7 月和 9 月）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均价 3,651.68 头/元作为可比价格，差异为-33.97 头/元，差异率-0.93%，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注 3：该部分销售给王洪霞的猪只为残猪，销售金额 0.49 万元，根据行业惯例，残猪的销售单价可比性不高且销售金额较小，此处不进行公允性分析。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交易外，公司向变动较大的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20% 以内，整体偏离度较小，差异主要系取决于商业谈判、产品细分品种、行业地位等，波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② 供应商变动较大公允性分析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产品类型	计量单位	采购均价 (元/头或元/公斤)	同其他供应商交易均价 (元/头或元/公斤)	差异	差异率 (%)
湖南中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	育肥-肥猪	公斤	35.59	34.63	0.96	2.77
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	2020.5	小肥	头	1,817.95	1,938.44	-120.49	-6.22
	2020.6	小肥	头	1,551.89	1,727.42	-175.53	-10.16
	2020.7	小肥	头	1,941.48	1,856.82	84.66	4.56
	2020.8	小肥	头	1,677.49	1,869.53	-192.04	-10.27
	2020.9	小肥	头	1,686.73	1,671.87	14.86	0.89
	2020.10	小肥	头	1,046.89	1,168.74	-121.85	-10.43
	2020.12	小肥	头	1,191.80	1,124.66	67.14	5.97

注：同其他供应商交易均价是指采购除需对比供应商外的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变动较大的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在约 10% 及以内，整体偏离度较小，差异主要系取决于采购时点、商业谈判、产品细分品种、行业地位等，波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采购价格公允。

2、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经对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金额进行分析，销售或采购的交易金额均高于 500 万元（2022 年 1-3 月交易金额高于 125 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饲料业务客商重合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1,406.71	10,206.18	8,084.68
		采购		743.06	1,028.33	650.57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	472.95	1,431.62	686.06	570.13
		采购	4,303.45	15,533.72	6,096.42	6,533.23
	南昌联和实	销售	199.71	856.75		

业务分类	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业有限公司	采购	3,457.02	11,640.03			
	辽宁新统贺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		1,601.04			
		采购		761.87			
原料贸易客商重合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销售		26,619.91			
		采购		3,307.91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	2,146.79	5,827.88			
		采购	538.61	5,765.91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销售			1,684.31		
		采购			3,984.32		
养殖业务客商重合	湖南康永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		1,220.00			
		采购		1,106.74			
	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			505.52		
		采购			2,391.98		
	深圳农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692.24		
		采购			1,218.26		
	长汀县龙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			571.28		
		采购			1,108.50		
	广州豪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			1,534.02		
		采购			518.84		
	跨业务客商重合	息县朝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		897.95		
			采购		605.97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7,280.36	12,801.83		
		采购		1,979.79	3,838.29		
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			1,949.90		
		采购			2,400.00		
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669.16			
		采购		1,707.17			

(1) 饲料业务客商重合

以上饲料业务客商重合均为采购预混料销售配合料或销售预混料采购配合料，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该类业务模式的合作客户相对较少，其中采购预混料销售配合料业务模式的合作客户仅有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上述交

易方式中预混料为各饲料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保密性质，无法查询市场公允价值，且每种预混料的成分不同，销售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价格对比可行性较低，故对该种业务不进行公允性分析、查验。

(2) 原料贸易业务客商重合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交易类型	产品类型	交易均价 (元/斤)	市场价格 (元/斤) [注]	差异 (元/斤)	差异率 (%)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采购	玉米	1.82	2.17	-0.35	-16.13
		销售	玉米	1.75	2.17	-0.42	-19.35
	2020年度	采购	玉米	2.1	2.19	-0.09	-4.11
		销售	玉米	1.79	2.19	-0.4	-18.26
		销售	豆粕	2.62	3.03	-0.41	-13.53
	2021年度	采购	玉米	2.72	2.73	-0.01	-0.37
		销售	玉米	2.23	2.73	-0.5	-18.32
销售		高粱	2.31	2.60	-0.29	-11.15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采购	玉米	2.52	2.28	0.24	10.53
		采购	高粱	1.85	2.24	-0.39	-17.41
		销售	玉米	1.83	2.15	-0.32	-14.88
		销售	葵花粕	1.94	1.98	-0.04	-2.02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采购	大麦	2.17	2.39	-0.22	-9.21
		采购	小麦	2.71	2.62	0.09	3.44
		销售	高粱	2.12	2.60	-0.48	-18.46
	2022年1-3月	采购	大麦	2.45	2.74	-0.29	-10.58
		销售	豌豆	2.39	3.00	-0.61	-20.33

注：因各原料贸易商报告期内变动较大，各期合作的原料贸易商较为单一或者可比性较差，采用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市场价格取自 wind 统计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原料贸易客商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或采购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或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20% 以内，由于上述原料大都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不同采购与销售时点的价格存在差异，公司上述采购与销售的价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3) 养殖业务客商重合

①销售价格比较

客户名称	销售期间	产品类型	计量单位	销售均价 (元/头或元/公斤)	同其他客户交易 均价(元/头或元/公斤)	价格差异	差异率 (%)	备注
湖南康永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1.2	长大二元种猪(50kg)	头	10,000.00	4,987.73	5,012.27	100.49	注
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	2020.9	长大二元种猪(7kg)	头	2,800.68	3,259.28	-458.61	-14.07	
广州豪振食品有限公司	2020.1	大肥(80KG以上)	公斤	30.96	32.67	-1.71	-5.23	
	2020.9	大肥(80KG以上)	公斤	35.49	35.14	0.35	0.99	
	2020.11	大肥(80KG以上)	公斤	31.49	29.97	1.51	5.05	
	2020.12	大肥(80KG以上)	公斤	33.6	33.97	-0.37	-1.09	
深圳农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	大肥(80KG以上)	公斤	30.20	32.67	-2.47	-7.55	
长汀县龙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0.5	大肥(80KG以上)	公斤	32	28.18	3.82	13.55	
	2020.5	小肥(7KG)	头	1,807.24	1,799.38	7.86	0.44	
	2020.5	长大二元种猪(50kg)	头	9,222.96	5,783.74	3,439.21	59.46	注
	2020.9	小肥(7KG)	头	1,396.65	1,384.23	12.42	0.9	
	2020.11	大肥(80KG以上)	公斤	27	29.97	-2.97	-9.92	
	2020.11	长大二元种猪(50kg)	头	12,000.00	7,106.22	4,893.78	68.87	注

注：该部分交易的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交易均价的差异率较大，主要系销售均重差异造成的，按照行业惯例，小肥(7KG)和长大二元种猪(50kg)一般按照标准重按头进行销售，超过或者低于标准重部分按照肥猪的价格进行增减定价。具体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均重 (公斤)	其他客户 销售均重 (公斤)	分析
湖南康永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1.2	长大二元种猪(50kg)	213.11	100.47	均重高导致销售均价高
长汀县龙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0.5	长大二元种猪(50kg)	166.34	60.38	均重高导致销售均价高
长汀县龙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0.11	长大二元种猪(50kg)	203.50	104.08	均重高导致销售均价高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交易外，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的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在10%附近或10%以内，整体偏离度较小，差异主要系定价取决于商业谈判、产品细分品种、行业地位、地域差异

等，波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②采购价格比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产品类型	采购均价 (元/头或元/ 公斤)	同其他供应 商交易均价 (元/头或元/ 公斤)	差异	差异率 (%)	备注
湖南康永达 生态农业有 限公司	2021.2	培育猪	8,939.19	11,372.62	-2,433.43	-21.40	注 1
	2021.3	种猪	9,404.73	11,400.00	-1,995.27	-17.50	
广东广汇农 牧有限公司	2020.9	小肥	1,952.30	1,671.87	280.43	16.77	
	2020.10	小肥	1,044.91	1,189.14	-144.24	-12.13	
	2020.11	小肥	982.08	966.78	15.30	1.58	
深圳农专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2020.8	育肥- 肥猪	41.00	-	-	-	注 2
	2020.9	育肥- 肥猪	36.96	39.89	-2.93	-7.35	
长汀县龙祥 生猪养殖有 限公司	2020.10	小肥	1,154.90	1,189.14	-34.25	-2.88	
	2020.11	小肥	888.46	966.78	-78.32	-8.10	
广州豪振食 品有限公司	2020.8	育肥- 肥猪	41.00	-	-	-	注 2

注 1：该部分采购康永达的猪只为培育猪，该部分采购均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差异率较大，主要系如下原因：首先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其次地域差异影响，因对培育猪的猪只质量要求较高，其他供应商从较远地区采购，运输费高，导致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较高。

注 2：该部分采购深圳农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专）、广州豪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振）的猪只为育肥-肥猪，因 2020 年 8 月金新农未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育肥-肥猪。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对比，2020 年 8 月公开市场肥猪价格为 37.67 元/公斤，与向深圳农专及广州豪振采购均价 41.00 元/公斤差额为 3.33 元/公斤，差异率 8.84%，主要系地域等影响，波动在合理范围内，采购价格公允。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交易外，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的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20% 以内，整体偏离度较小，差异主要系取决于商业谈判、产品细分品种、行业地位、地域差异等，波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采购价格公允。

(4) 跨业务客商重合

①销售饲料价格比较

客户名称	销售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均价 (元/斤)	其他客户销售均 价 (元/斤)	差异 (元/斤)	差异率 (%)
息县朝阳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保育料	5.01	4.59	0.42	9.23
	2021 年度	教槽料	7.47	7.32	0.15	2.00
	2021 年度	配合料	3.21	3.28	-0.07	-2.06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半成品-教槽料	12.76	10.64	2.12	19.92
		保育料	4.71	4.13	0.58	14.04
		教槽料	7.08	6.74	0.34	5.04
		配合料	3.00	2.83	0.17	6.01
	2021 年度	保育料	5.22	4.58	0.64	13.89
		教槽料	5.95	7.37	-1.42	-19.31
配合料		3.43	3.28	0.15	4.72	
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保育料	4.88	4.15	0.73	17.59
		教槽料	7.12	6.75	0.37	5.48
		配合料	3.09	2.83	0.26	9.19
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保育料	4.32	4.59	-0.27	-5.90
		教槽料	6.17	7.33	-1.16	-15.80
		配合料	3.5	3.28	0.22	6.8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息县朝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牧业）、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源）、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农牧业）及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生态）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20%之内，整体偏离度较小，差异主要系取决于商业谈判、产品细分品种、行业地位、销售时点等，波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② 养殖销售价格比较

客户名称	销售期间	产品类型	计量单位	销售均价(元/头或元/公斤)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头或元/公斤)	价格差异	差异率(%)	备注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	大约克母猪	头	11,795.51	11,159.13	636.39	5.70	
	2021.1	小肥(15KG)	头	1,372.95	1,050.51	322.44	30.69	注1
	2021.1	中肥(30-80KG)	公斤	42.56	20.12	22.45	111.58	注2
	2021.3	大约克公猪	头	10,000.00	9,800.00	200.00	2.04	
	2021.3	大约克母猪	头	12,258.53	9,765.79	2,492.74	25.53	注3
	2021.3	杜洛克公猪	头	10,000.00	9,612.20	387.80	4.03	
	2021.3	长大二元种猪(50kg)	头	6,348.26	4,669.57	1,678.69	35.95	注1
	2021.5	大约克母猪	头	10,739.71	7,633.00	3,106.71	40.70	注3
	2021.5	小肥(15KG)	头	1,087.00	——	——	——	注4
	2021.5	中肥(30-80KG)	公斤	28.28	25.67	2.61	10.17	
	2021.6	杜洛克公猪	头	2,000.00	7,208.33	-5,208.33	-72.25	注5
	2021.6	长大二元种猪(50kg)	头	4,020.95	3,944.47	76.48	1.94	
	2020.1	大约克母猪	头	11,211.06	11,113.60	97.46	0.88	
	2020.1	长白公猪	头	10,000.00	10,620.00	-620	-5.84	
	2020.2	大肥(80KG以上)	公斤	39.6	41.65	-2.05	-4.92	
	2020.3	小肥(15KG)	头	2,493.25	——	——	——	注6
	2020.3	小肥(7KG)	头	2,120.41	2,212.02	-91.61	-4.14	
	2020.4	小肥(7KG)	头	1,909.47	2,174.91	-265.44	-12.2	
	2020.5	大肥(80KG以上)	公斤	26.4	28.18	-1.78	-6.32	
	2020.5	小肥(7KG)	头	1,638.74	1,799.38	-160.64	-8.93	
	2020.6	大约克母猪	头	11,819.35	12,727.27	-907.93	-7.13	
	2020.6	小肥(7KG)	头	1,376.34	1,591.47	-215.13	-13.52	
	2020.7	小肥(7KG)	头	1,578.24	1,806.69	-228.45	-12.64	
	2020.7	长大二元种猪(50kg)	头	5,288.86	7,325.63	-2,036.77	-27.80	注1
	2020.8	小肥(7KG)	头	1,566.75	1,683.61	-116.86	-6.94	
	2020.11	小肥(15KG)	头	986.21	1,059.50	-73.29	-6.92	

客户名称	销售期间	产品类型	计量单位	销售均价(元/头或元/公斤)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头或元/公斤)	价格差异	差异率(%)	备注
	2020.12	小肥(15KG)	头	1,695.84	941.49	754.36	80.12	注1
	2020.12	中肥(30-80KG)	公斤	35.51	23.37	12.15	51.98	注7
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0.1	小肥(15KG)	头	2,166.88	—	—	—	注8
	2020.2	小肥(15KG)	头	2,534.44	—	—	—	

注 1：该部分交易的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交易均价的差异率较大，主要系销售均重差异造成的，按照行业惯例，小肥(15KG 和 7KG)和长大二元种猪(50kg)一般按照标准重按头进行销售，超过或者低于标准重部分按照肥猪的价格进行增减定价。具体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均重(公斤)	其他客户销售均重(公斤)	分析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	小肥(15KG)	19.61	15.65	均重高导致销售均价高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3	长大二元种猪(50kg)	139.51	72.42	均重高导致销售均价高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7	长大二元种猪(50kg)	66.30	108.06	均重低导致销售均价低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	小肥(15KG)	43.26	15.84	均重高导致销售均价高

注 2：该部分销售给天源农业的猪只为中肥(30-80KG)，销售均价较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均价高主要系地域差异影响。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对比，2021年1月公开市场肥猪价格为35.87元/公斤，与销售给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均价42.56元/公斤差额为-6.69元/公斤，差异率18.66%，波动在合理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注 3：该部分销售给天源农业的大约克母猪系公司一春来舟场销售，销售均价较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均价高主要系一春来舟场属于核心场，其种猪质量较好。

注 4：该部分销售给天源农业猪只小肥(15KG)，因金新农2021年5月未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小肥(15KG)，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对比，销售给天源农业的实际销售价格与仔猪市场公允价格(取自wind全国22个省市生猪均价计

算，下同)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交易期间	仔猪市场价格 (元/公斤)	肥猪市场价格 (元/公斤)	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公 允价格(万元)	实际销售金 额(万元)	差异率 (%)
2021.5	74.15	18.80	653.71	546.33	16.43
2020.2	80.63	38.57	190.54	198.19	-4.02

注 5：该部分销售给天源农业猪只为杜洛克公猪，销售均价较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均价低系天源农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洋坑场购买杜洛克公猪 10 头，后发现部分公猪没有性欲，因此本次销售按 2,000.00 元/头进行补偿。

注 6：该部分销售给天源农业的猪只为小肥(15KG)，因金新农 2020 年 3 月未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小肥(15KG)，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对比，销售给天源农业的销售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交易期 间	仔猪市场价格 (元/公斤)	肥猪市场价格 (元/公斤)	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公 允价格(万元)	实际销售金 额(万元)	差异率 (%)
2020.3	91.28	36.37	855.30	994.06	-16.22

注 7：该部分销售给天源农业的猪只为中肥(30-80KG)，销售均价较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均价高主要系地域差异影响。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对比，2020 年 12 月公开市场肥猪价格为 34.03 元/公斤，与销售给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均价 35.51 元/公斤差额为 1.48 元/公斤，差异率 4.35%，波动在合理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注 8：该部分销售给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农牧业)猪只为小肥(15KG)，因金新农 2020 年 1 月和 2 月均未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小肥(15KG)，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对比，销售给惠农牧业的实际销售价格与仔猪市场公允价格(取自 wind 全国 22 个省市生猪均价计算，下同)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交易期间	仔猪市场价格 (元/公斤)	肥猪市场价格 (元/公斤)	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公 允价格(万元)	实际销售金 额(万元)	差异率 (%)
2020.1	77.30	37.00	288.19	272.16	5.56
2020.2	80.63	38.57	190.54	198.19	-4.02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存在客商重合情形的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20%之内，整体偏离度较小，差异主要系取决于商

业谈判、产品细分品种、行业地位、销售时点等，波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③采购价格比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产品类型	采购均价(元/头或元/公斤)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元/头或元/公斤)	差异	差异率(%)	备注
息县朝阳牧业有限公司	2021.4	小肥	1,254.34	1,201.33	53.01	4.41	
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	小肥	2,122.85	1,358.64	764.21	56.25	注1
	2021.3	小肥	2,323.43	1,623.09	700.34	43.15	
	2021.4	小肥	1,624.19	1,201.33	422.86	35.20	
	2021.5	小肥	2,001.14	928.19	1,072.95	115.60	
	2021.6	小肥	1,595.88	547.27	1,048.60	191.60	
	2021.7	小肥	812.78	375.99	436.79	116.17	
	2021.11	小肥	704.37	411.39	292.98	71.22	
	2021.12	小肥	661.73	411.39	250.34	60.85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3	培育猪	4,284.76	5,877.03	-1,592.27	-27.09	注2
	2021.4	小肥	1,818.40	1,201.33	617.07	51.37	注3
	2021.5	小肥	1,275.71	928.19	347.52	37.44	注3
	2021.12	培育猪	1,869.79	4,273.14	-2,403.34	-56.24	注2
	2020.4	种猪	6,615.95	6,682.79	-66.84	-1.00	
	2020.5	小肥	1,664.06	2,008.60	-344.54	-17.15	
	2020.6	小肥	1,520.57	1,670.94	-150.37	-9.00	
	2020.7	种猪	5,842.27	6,715.24	-872.97	-13.00	
	2020.10	培育猪	5,137.47	6,084.25	-946.78	-15.56	
	2020.12	种猪	4,441.47	4,952.06	-510.59	-10.31	
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0.10	小肥	1,142.91	1,189.14	-46.23	-3.89	

注 1：该部分采购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猪只为小肥，采购均价比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高（其中，因金新农 2021 年 12 月未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小肥，因此取最近 1 个月即 2021 年 11 月采购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均价 411.39 头/元作为可比价格），主要系该批猪部分猪只质量好，饲养

后可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直接使用，因此采购成本高

注 2：该部分采购天源农业的猪只为培育猪，该部分采购均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差异率较大，主要系如下原因：首先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其次地域差异影响，因对培育猪的猪只质量要求较高，其他供应商从较远地区采购，运输费高，导致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较高

注 3：该部分交易的采购均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差异率较大，主要系采购均重差异造成的，按照行业惯例，小肥一般按照标准重按头进行销售，超过或者低于标准重部分按照肥猪的价格进行增减定价。具体如下表：

客户名称	采购期间	产品类型	采购均重 (公斤)	其他客户采购均重 (公斤)	分析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4	小肥	32.43	9.16	均重高导致采购均价高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5	小肥	42.37	9.47	均重高导致采购均价高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交易外，公司向存在客商重合情形的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20% 以内，整体偏离度较小，差异主要系定价取决于商业谈判、产品细分品种、行业地位及地域差异等，波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采购价格公允。

(二) 模拟测算对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1、销售交易

针对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交易，以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或者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测算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影响金额	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3 月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豌豆	549.00	0.5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育料	-5.55	-0.01
		教槽料	-7.46	-0.01
		配合料	-30.51	-0.03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保育料	12.82	0.01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影响金额	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教槽料	-6.20	-0.01
		配合料	28.65	0.03
	王洪霞	大肥 (80KG 以上)	191.81	0.18
		肥公猪 (80KG 以上)	-1.76	-0.00
		小肥 (15KG)	-2.28	-0.00
	徐承辉	大肥 (80KG 以上)	-68.62	-0.06
	小 计		659.91	0.62
2021 年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5,456.92	1.12
		高粱	288.53	0.06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高粱	1,321.50	0.27
	息县朝阳牧业有限公司	保育料	-38.42	-0.01
		教槽料	-0.17	-0.00
		配合料	9.15	0.00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育料	-67.04	-0.01
		教槽料	135.57	0.03
		配合料	-139.18	-0.03
	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育料	0.54	0.00
		教槽料	11.42	0.00
		配合料	-35.23	-0.0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育	-21.14	-0.00
		教槽	-187.39	-0.04
		配合料	-433.65	-0.09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保育料	78.06	0.02
		教槽料	-11.37	-0.00
		配合料	284.98	0.06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约克母猪	-52.42	-0.01
		小肥 (15KG)	-111.29	-0.02
		中肥 (30-80KG)	-312.25	-0.06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影响金额	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大约克公猪	-0.08	-0.00
		杜洛克公猪	0.65	0.00
		长大二元种猪(50kg)	-58.24	-0.01
	湖南康永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长大二元种猪(50kg)	-611.50	-0.13
	小 计		5,507.93	1.13
2020 年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2,445.19	0.60
		豆粕	60.61	0.01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玉米	159.94	0.04
		葵花粕	15.84	0.00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半成品-教槽料	-0.11	-0.00
		保育料	-125.51	-0.03
		教槽料	-27.92	-0.01
		配合料	-236.81	-0.06
		小肥(7KG)	381.77	0.09
		长大二元种猪(50kg)	177.20	0.04
		大约克母猪	4.54	0.00
		大肥(80KG以上)	2.85	0.00
		小肥(15KG)	-634.53	-0.16
		中肥(30-80KG)	-99.35	-0.02
		长白公猪	0.12	0.00
		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	保育料	-11.59
	教槽料		-4.10	-0.00
	配合料		-111.50	-0.03
	小肥(15KG)		8.37	0.00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配合料	546.80	0.1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料	-1,435.84	-0.35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配合料	360.52	0.09
	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	长大二元种猪(7kg)	82.78	0.02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影响金额	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豪振食品有限公司	大肥（80KG 以上）	25.51	0.01
	深圳农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肥（80KG 以上）	56.54	0.01
	长汀县龙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小肥（7KG）	-2.41	-0.00
		大肥（80KG 以上）	3.68	0.00
		长大二元种猪(50kg)	-79.58	-0.0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小肥（7KG）	141.76	0.03
		大肥（80KG 以上）	-2.11	-0.00
		大约克母猪	34.61	0.01
		长白母猪	-17.12	-0.00
		长大二元种猪(50kg)	-166.00	-0.0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肥（7KG）	58.09	0.01
		长大二元种猪(50kg)	300.63	0.07
		长大二元种猪(7kg)	-105.69	-0.03
	小计		1,807.16	0.44
2019年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1,425.72	0.59
	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	配合料	631.32	0.26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配合料	997.15	0.42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配合料	829.02	0.35
	小计		3,883.21	1.62

注：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均为原料贸易业务客户，因原料市场波动较大，全年采购额也较大，采用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差异相对较大；向新大牧业销售的饲料（配合料），因新大牧业离公司供货子公司洛阳金新农位置较近，大部分产品为散装料，未过包装加工线、未用包装袋封装，整体成本较低，采用其他客户均价测算，差异相对较大

由上表可见，模拟测算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交易，整体差异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2、采购交易

针对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交易，以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者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测算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影响金额	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2年1-3月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大麦	63.88	0.0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457.30	0.39	
		小麦	147.47	0.13	
		其他	5.78	0.00	
		深圳市中佳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117.35	-0.10
	深圳市中佳粮食有限公司	高粱	19.91	0.0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3豆粕	73.77	0.06
	二级玉米		-84.80	-0.07	
	进口高粱		60.18	0.05	
	葡萄糖		-1.83	-0.00	
	苏氨酸		-2.05	-0.00	
	小计		622.27	0.53	
	2021年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10.07	0.00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大麦	438.66	0.10
小麦			-7.21	-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5,028.51	1.15	
		小麦	15.14	0.00	
		高粱	165.30	0.04	
		其他	5.02	0.00	
深圳市中佳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1,911.78	-0.44	
		高粱	124.98	0.0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豆粕	99.48	0.02	
		大麦	120.03	0.03	
		玉米	-595.51	-0.14	
		进口高粱	66.32	0.02	
		进口蒸汽鱼粉(GP65)	-10.95	-0.00	
	葡萄糖	11.90	0.00		
	乳清粉(低)	9.13	0.00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影响金额	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
		苏氨酸	628.47	0.14
		小麦	-16.07	-0.00
		玉米胚芽粕(喷浆)	-5.55	-0.00
	仁化县联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肥	-670.59	-0.15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培育猪	731.24	0.17
		小肥	-152.05	-0.03
	湖南康永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培育猪	192.73	0.04
		种猪	84.60	0.02
	息县朝阳牧业有限公司	小肥	-25.61	-0.01
	小计		4,336.26	0.99
	2020年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42.28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玉米	-185.82	-0.06
		高粱	428.90	0.1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豆粕	11.11	0.00
		大麦	21.98	0.01
		二级玉米	-162.59	-0.06
		进口高粱	274.94	0.09
		进口蒸汽鱼粉(CP65)	3.43	0.00
		乳清粉(低)	-5.62	-0.00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猪	310.54	0.11
		小肥	67.19	0.02
		培育猪	84.64	0.03
福建惠农牧业有限公司		小肥	97.08	0.03
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		小肥	-37.86	-0.01
深圳农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育肥-肥猪	0.05	0.00
长汀县龙祥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小肥	53.14	0.02
广州豪振食品有限公司		育肥-肥猪	-42.15	-0.01
湖南中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育肥-肥猪	-413.12	-0.1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影响金额	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
	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	小肥	226.70	0.08
	小计		774.81	0.27
2019年	深圳市三地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74.70	0.04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809.34	0.44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豆粕	126.85	0.07
	四川省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284.43	-0.1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99.24	-0.05
	小计		627.22	0.34

由上表可见，模拟测算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整体差异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变化较大客户及供应商和重合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销售及采购价格公允，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整体影响较小。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询问发行人的管理层、采购及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交易的内容；
- 2、通过工商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点、法人、股权结构、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等信息；
- 3、获取申请人在职、离职人员花名册，与申请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高管人员、法定代表人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人员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的情形；
- 4、访谈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双方合作历程、报告期内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等，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除正

常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融资安排、担保等；

5、抽查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订单/协议，查看合同主要内容，了解客户或供应商的交货地址、发货流程、交货周期等；

6、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是否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7、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同类型产品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核查交易的公允性；并以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均价，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1）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相关交易金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公司亦存在该等情况；报告期内除持有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27%股份（及曾持有其子公司津市佳和 17.50%股权、清远佳和 20.00%股权）、曾参股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金新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挂名股东或担任管理人员等情形；（2）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拓需要，重合具有其合理性，相关业务真实、具备商业实质，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一致；（3）客户与供应商变动较大或重合相关业务的交易定价与同类产品向第三方购销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对金新农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问题 8、2021 年 1-9 月，生产性生物资产淘汰、死亡造成的毁损报废损失较高，生产性生物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070.53 万元。同时，市场生猪行情至今低迷，生猪价格尚未出现明显回升的迹象。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生猪按不同品种统计病死规模及病死率的情况及变化趋势，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2）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生猪市场行情、成本售价比较、生猪病死情况等，说明各类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减值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生猪按不同品种统计病死规模及病死率的情况及变化趋势，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一）公司生猪死亡（包括病死）情况及变化趋势

1、消耗性生猪死亡情况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猪在不同生长阶段的死亡（包括病死）情况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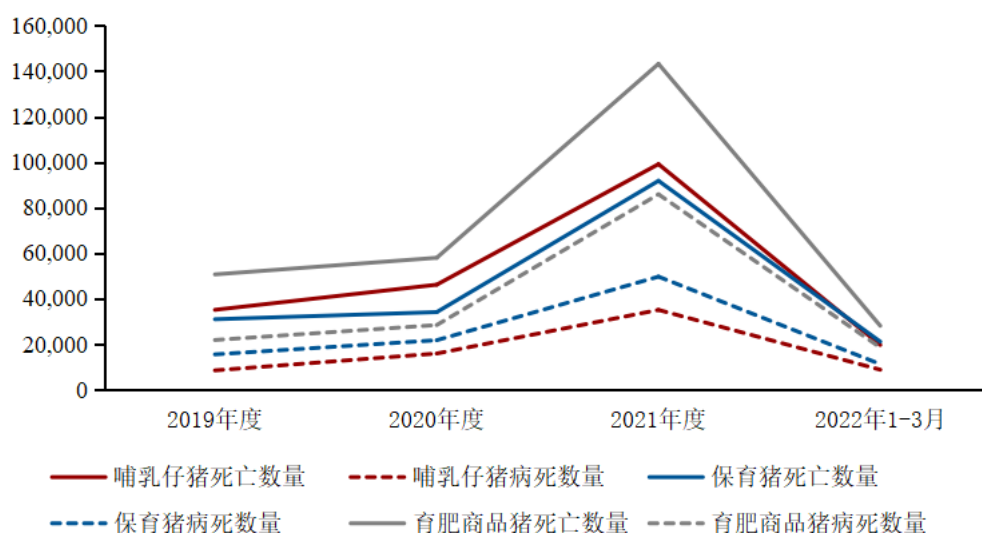
品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哺乳仔猪	猪只死亡数	19,680	99,117	46,151	35,104
	其中：病死数	8,794	35,076	15,914	8,505
	死亡率	6.50%	8.81%	7.73%	7.55%
	其中：病死率	2.90%	3.12%	2.67%	1.83%
保育猪	猪只死亡数	21,134	91,784	34,104	30,970
	其中：病死数	11,249	49,684	21,758	15,534
	死亡率	6.01%	6.70%	5.56%	4.51%
	其中：病死率	3.20%	3.62%	3.55%	2.26%
育肥商品猪 (含育肥种猪)	猪只死亡数	28,099	143,183	57,976	50,674
	其中：病死数	18,545	85,856	28,425	21,853
	死亡率	2.98%	3.39%	3.05%	3.90%

品种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病死率	1.97%	2.03%	1.50%	1.68%

注：上表中死亡率（病死率）=当期猪只死亡数量（病死数量）/当期各月月均存栏猪只数量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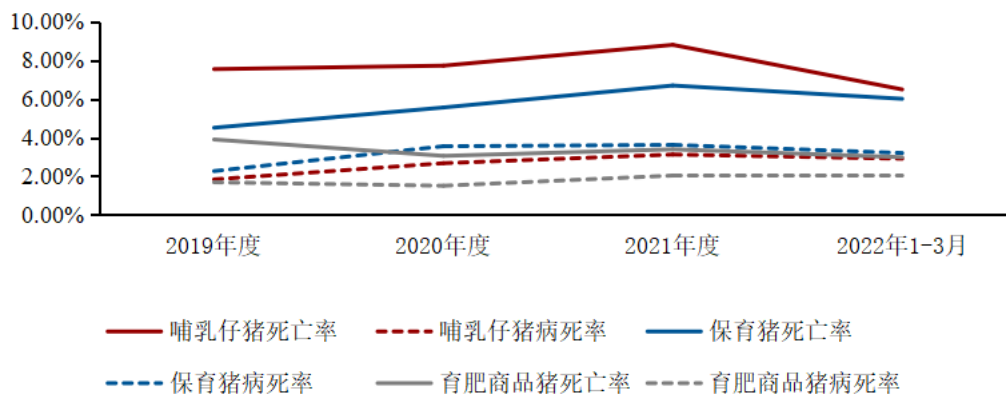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猪在不同生长阶段的死亡数量（包括病死）变动情况，图示如下：

消耗性生猪死亡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猪在不同生长阶段的死亡率（包括病死率）变动情况，图示如下：

消耗性生猪死亡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哺乳阶段、保育阶段、育肥阶段的生猪死亡数量（包括病死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养殖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育肥

阶段生猪死亡数量高于保育阶段和哺乳阶段，主要系育肥阶段周期长于其他阶段所致；但公司处于不同生长阶段的生猪死亡率（包括病死率）相对稳定。

2、生产性生猪死亡情况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猪死亡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头

品种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性猪	猪只死亡数	1,131	8,157	4,016	4,104
	其中：病死数	792	6,229	3,261	2,423
	死亡率	0.55%	0.94%	0.79%	1.30%
	其中：病死率	0.39%	0.72%	0.64%	0.77%

注：上表中死亡率（病死率）=当期猪只死亡数量（病死数量）/当期各月月均存栏猪只数量之和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生产性生猪死亡数量（包括病死数量）呈现增长趋势，系公司生产性生猪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但公司生产性生猪的死亡率（包括病死率）相对稳定。

2022年1-3月，公司生产性生猪死亡率（包括病死率）较之前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淘汰落后产能后，存栏母猪结构得到优化所致。

（二）公司生猪死亡（包括病死）会计处理情况

1、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财务报表中在存货列报）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猪类，包括种猪、仔猪、商品猪；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种公猪、种母猪。对于不同种类的猪只死亡损失，公司目前会计处理如下：

（1）对于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依据生产经验及行业惯例，针对生猪不同生长阶段确定各个阶段的合理死亡率，其中产房阶段7%、保育阶段3%、育肥阶段2%（其中代养模式下育肥阶段合理死亡率为5%）。当猪只发生死亡时，公司根据死亡率情况，采用以下会计处理方式：

1) 上述合理死亡率范围内的生猪死亡成本，全部作为正常生产损耗分摊至生产成本；

2) 超过上述合理死亡率的生猪死亡成本，公司区分死亡具体原因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①超过合理死亡率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原因造成的生猪死亡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②超过合理死亡率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属于生产基础条件及环境限制等造成管理水平有限，进而导致生猪死亡的损失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③对于突发性动物疫病、自然灾害以及无法明确死亡原因等造成的非正常生猪死亡成本，计入营业外支出。

(2) 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种公猪、种母猪），当猪只发生死亡时，猪只死亡成本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2、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对生物资产相关规定如下：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即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即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生物资产收获与处置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消耗性生物资产合理死亡率范围内的猪只死亡损失作为正常损耗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将消耗性生物资产超过合理死亡率的成本区分原因计入当期损益（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将生产性生物资产猪只死亡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支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对于生猪死亡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列报，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有限，其中可比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成本中均未单独披露是否包含生猪死亡成本，管理费用或营业外支出中涉及存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列报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希望	管理费用（存货盘亏毁损报废）	9,116.14	3,131.23	657.24
	营业外支出（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54,327.49	26,773.07	2,253.62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59,544.86	36,742.17	19,137.67
大北农	管理费用（资产减损）	13,665.90	7,190.89	12,603.62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18.82	2,276.32	568.80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4,649.41	1,412.40	7,773.31
正虹科技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7.31	134.43	38.62
	营业外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非正常损失）	815.95	1,770.43	1,876.89
天康生物	管理费用（资产报损）	29,401.97	18,772.65	—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63.40	26.91	—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	26.91	118.81

金新农	管理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废）	4,721.38	4,854.74	494.18
	营业外支出（生产性生物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675.05	2,037.09	1,384.47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297.40	2,807.70	3,848.44

由上表对比可知，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猪只死亡成本，金新农与可比公司会计处理基本一致，均计入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猪只死亡成本，通过年度报告中管理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的列报明细，推断公司会计处理原则与新希望相近；大北农**管理费用中包含资产减损**、营业外支出中包含非常损失，正虹科技营业外支出中包含消耗性生物资产非正常损失（正虹科技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受疫情影响，公司本期对于死亡率超过历史正常死亡率 5% 的损失，统一计入“营业外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非正常损失”中），天康生物**管理费用中包含资产报损、营业外支出中包含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及非常损失**，公司会计处理原则与大北农、正虹科技、天康生物不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金新农对于生猪死亡成本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二、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生猪市场行情、成本售价比较、生猪病死情况等，说明各类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减值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生猪市场行情、成本售价比较、生猪病死情况

1、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规定，公司以持有生物资产的目的作为划分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依据：公司将用于繁育后代的种母猪、种公猪和尚未成熟的后备种母猪和后备种公猪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将为出售而持有的仔猪、种猪、商品猪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猪市场行情及对公司生猪销售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市场生猪行情波动较大。公司种猪、仔猪、商品猪售价受市场行情影响，随之波动，且波动趋势与市场行情一致，具体如下：

(1) 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与市场行情对比



注 1：全国生猪市场行情系根据 wind 统计全国 22 个省市生猪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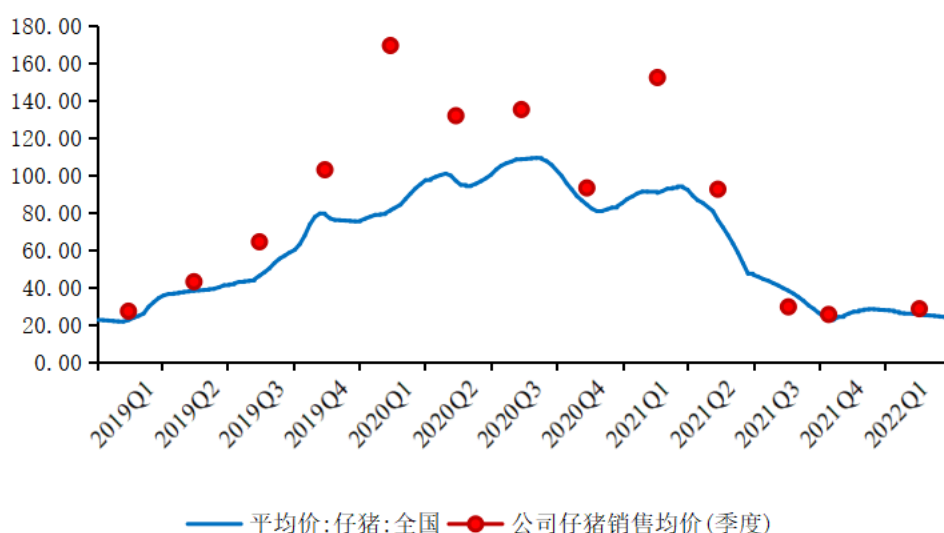
注 2：公司商品猪价格系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均价

报告期内全国生猪市场经历了大幅度的波动，**2019 年初至 2019 年 5 月底**，全国生猪市场均价维持在 16 元/千克以下；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全国生猪市场价格快速上升，并在 2019 年 10 月突破 40 元/千克；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旬，全国生猪市场价格在 27 元/千克至 40 元/千克之前震荡；自 2021 年 3 月下旬开始，全国生猪市场价格迅速下跌，并在 2021 年 9 月跌至 12 元/千克；自 **2021 年 10 月**，市场生猪价格小幅回升，并在 **2022 年 11 月**涨至 18 元/千克；此后价格再次回落，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市场生猪价格再次回落至 12 元/千克。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波动趋势一致，其中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低于市场均价主要系公司开展托管业务所致，由于托管模式采用预先约定的价格销售，因此在市场行情上涨时，拉低了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

(2) 公司仔猪销售均价与市场行情对比

公司仔猪销售均价与市场行情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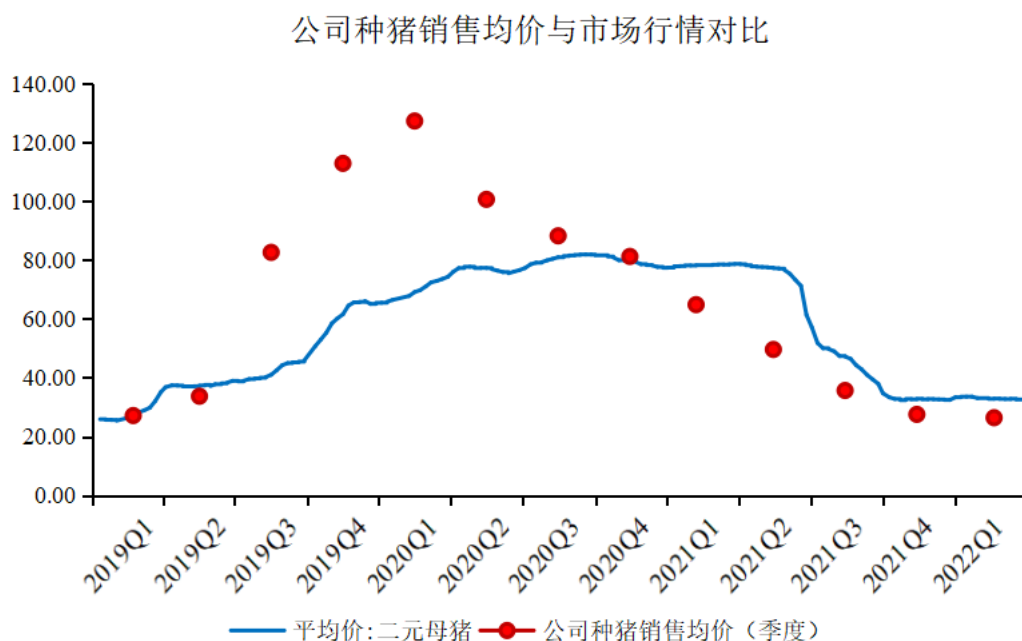
注 1：市场仔猪行情系根据 wind 统计全国仔猪销售均价

注 2：公司仔猪价格系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均价

报告期内全国仔猪市场经历了大幅度的波动，整体波动走势与商品猪价格波动走势基本一致。**2019 年 1 月，全国仔猪均价在 22 元/公斤上下波动；自 2019 年 2 月，全国仔猪销售均价快速上升，并在 2020 年 9 月达到 109.07 元/公斤；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旬，尽管仔猪销售有较大波动，但整体价格仍处于高位；自 2021 年 3 月下旬开始，全国仔猪销售均价快速下跌，并在 2021 年 9 月跌至 26.23 元/公斤；此后价格在低位震荡运行并趋于稳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全国仔猪销售均价为 23.92 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其中 2020 年度，公司仔猪销售均价明显高于市场仔猪销售均价，主要系公司仔猪销售重量发生变化所致。2019 年度，公司仔猪销售均重为 17.21kg/头，2020 年度公司仔猪销售均重为 11.29kg/头，由于公司仔猪单头销售均重大幅下降，因此折合每公斤的售价高于市场均价。

(3) 公司种猪销售均价与市场行情对比



注 1：市场种猪行情系根据 wind 统计全国二元母猪销售均价

注 2：公司种猪价格系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均价

报告期内，全国二元母猪行情与全国生猪、仔猪市场行情基本一致。由上图可知，全国二元母猪价格从 2019 年初开始快速上涨，并在 2020 年 9 月中旬到达最高点 81.87 元/千克；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全国二元母猪均价一直维持在 75 元/千克以上；自 2021 年 6 月，全国二元母猪均价快速回落，并在 2021 年 9 月末跌至 34.70 元/千克；此后价格在低位震荡运行并趋于稳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全国二元母猪销售均价为 32.62 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其中 2019 年第三季度至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种猪销售均价明显高于市场种猪销售均价，主要系公司种猪销售均重下降所致。2019 年上半年，公司种猪销售均重为 73.52kg/头，2019 年第三季度至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种猪销售均重为 49.37kg/头，由于公司种猪单头销售均重大幅下降，因此折合每公斤的售价高于市场均价。

3、公司生猪成本及售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猪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如下：

品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种猪	销售均价 (元/头)	1,175.52	3,699.03	5,835.14	3,347.12
	单位成本 (元/头)	742.69	1,724.98	2,069.04	1,040.13

品种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仔猪	销售均价（元/头）	353.16	845.82	1,239.94	810.94
	单位成本（元/头）	383.33	504.17	607.93	461.62
商品猪	销售均价（元/公斤）	12.49	17.61	30.64	16.75
	单位成本（元/公斤）	13.89	18.53	26.11	14.48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仔猪、商品猪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以下趋势：**2019年度至2020年度，销售均价逐年上高；2021年度至2022年1-3月，销售均价逐步下滑。**公司生猪价格整体波动趋势与市场生猪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仔猪、商品猪的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成本波动幅度小于售价波动幅度。公司2020年度生猪单位成本较2019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市场行情上涨的背景下，基于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外购部分种猪、仔猪进行育肥，由于外购成本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2019年度明显上升。

4、公司生猪病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病死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8、一、（一）公司生猪死亡（包括病死）情况及变化趋势”。

（二）说明各类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减值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消耗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

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测试具体程序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林木以及生猪类，各期末余额主要为生猪类，公司对于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测试具体程序如下：

① 假定将仔猪、种猪和肥猪饲养至可销售状态，以预计售价扣除由期末状态饲养至可销售状态的商品猪期间发生的饲养成本及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② 对预计售价的考虑：综合考虑未来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资产负债表日生猪期货收盘价格（2021年1月生猪期货上市后，开始考虑该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后生猪价格波动、管理层预期以及生猪出栏销售计划等因素后，确定生猪出栏销售时的预计售价。

③ 对饲养成本的考虑：使用公司当期各阶段生猪的计量参数作为计算可变现净值时的参数使用。

④ 对销售费用的考虑：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历史销售情况，公司生猪出售相关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减值测试时不予考虑。

（3）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

2019年度，公司经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测试，未计提跌价准备；2020年12月31日，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余额34.72万元，系公司子公司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江优百特”）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032号），对种植的青苗林木

计提的跌价准备；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受生猪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根据计提政策和计提程序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2021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1,991.06万元，其中消耗性生猪跌价准备余额11,956.34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638.58万元，其中消耗性生猪跌价准备余额6,603.86万元。

① 2022年3月31日，公司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预测单头 售价 (元/ 头)	预测每公斤 售价 (元/公斤)	由期末状态 饲养至可销 售状态期间 发生的单头 饲养成本 (元/头)	由期末状态 饲养至可销 售状态期间 发生的每公 斤成本 (元/公 斤)	可变现 净值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肥猪	—	15.22	—	12.71	18,957.58	24,768.13	5,810.55	18,957.58
种猪	2,145.18	—	189.33	—	7,004.83	7,425.69	420.86	7,004.83
仔猪	—	17.51	—	12.31	10,346.59	10,719.04	372.45	10,346.59
	356.15	—	155.09	—				
合计					36,309.00	42,912.86	6,603.86	36,309.00

注1：肥猪区分不同阶段确定预计售价及单位饲养成本，上表列示的预计售价及单位饲养成本为各阶段平均数，下同；

注2：种猪区分不同品种确定预计售价，上表列示的预计售价为各品种平均数，下同；

注3：仔猪可变现净值以仔猪状态出售和饲养至肥猪状态出售两种方法孰高确定，若以肥猪状态出售，上表列示的预计售价及单位饲养成本同注1，下同；

注4：肥猪预计售价及单位饲养成本按照“公斤”列示，种猪、仔猪的预计售价及单位饲养成本按照“头”列示。

②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预测单头 售价 (元/ 头)	预测每公斤 售价 (元/公斤)	由期末状态 饲养至可销 售状态期间 发生的单头 饲养成本 (元/头)	由期末状态 饲养至可销 售状态期间 发生的每公 斤成本 (元/公 斤)	可变现 净值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肥猪	—	14.63	—	11.72	32,003.67	40,158.04	8,154.37	32,003.67
种猪	1,941.24	—	243.02	—	7,848.47	9,607.68	1,759.21	7,848.47
仔猪	—	15.15	—	12.13	9,459.76	11,502.53	2,042.77	9,459.76

	386.18	—	165.62	—				
合计					49,311.91	61,268.25	11,956.34	49,311.91

③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预测单头售价 (元/头)	预测每公斤售价 (元/公斤)	由期末状态 饲养至可销 售状态期间 发生的单头 饲养成本 (元/头)	由期末状态 饲养至可销 售状态期间 发生的每公 斤成本 (元/公斤)	可变现 净值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肥猪	—	31.84	—	12.78	59,030.49	43,362.79		43,362.79
种猪	4,693.69	—	37.70	—	27,609.99	10,473.89		10,473.89
仔猪	—	31.84	—	12.96	22,069.48	12,251.26		12,251.26
	1,543.32	—	104.27	—				
合计					108,709.96	66,087.94		66,087.94

注：上表为公司对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的计提情况。公司2020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34.72万元，系子公司武江优百特种植的青苗林木进行评估后的减值金额。

④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预测单头售价 (元/头)	预测每公斤售价 (元/公斤)	由期末状态 饲养至可销 售状态期间 发生的单头 饲养成本 (元/头)	由期末状态 饲养至可销 售状态期间 发生的每公 斤成本 (元/公斤)	可变现 净值 (万元)	账面 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肥猪	—	32.21	—	12.40	19,024.25	6,763.70		6,763.70
种猪	5,000.00	—	110.41	—	9,352.00	3,947.35		3,947.35
仔猪	—	32.21	—	12.53	10,364.03	3,543.08		3,543.08
	1,200.00	—	107.57	—				
合计					38,740.28	14,254.13		14,254.13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种公猪、种母猪。公司至少于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具体程序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如下：

① 假定将种公猪和种母猪作为一个资产组，综合考虑生产性种猪的可分娩次数、分娩率、每次可分娩仔猪数量、仔猪饲养至可销售状态的商品猪期间发生的饲养成本、商品猪预计售价、销售费用以及种猪淘汰回收价格等因素预计可回收金额。

② 对预计售价的考虑：综合考虑未来供需情况、资产负债表日生猪期货收盘价格（2021年1月生猪期货上市后，开始考虑该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后生猪价格波动、生猪出栏销售计划等因素后，确定生猪出栏销售时的预计售价。

③ 对饲养成本的考虑：使用公司当期各阶段生猪的计量参数作为计算可回收金额时的参数使用。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回收金额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因生猪市场价格较高，消耗性生物资产未减值，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度因生猪市场价格下跌且持续低迷，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5,966.50万元、3,620.98万元。

① 2022年3月31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淘汰预测单头售价 (元/头)	未来产猪以仔猪状态出售预测售价 (元/头)	饲养至可销售仔猪状态期间发生的单头成本 (元/头)	未来产猪以肥猪转态出售预测每公斤售价 (元/公斤)	饲养至可销售肥猪状态期间发生的每公斤成本 (元/公斤)	账面净值 (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2,000.00	420.87	458.86	18.34	17.69	20,992.21	3,620.98	17,371.23

②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淘汰预测单头售价(元/头)	未来产猪以仔猪状态出售预测售价(元/头)	饲养至可销售仔猪状态期间发生的单头成本(元/头)	未来产猪以肥猪转态出售预测每公斤售价(元/公斤)	饲养至可销售肥猪状态期间发生的每公斤成本(元/公斤)	账面净值(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2,000.00	383.88	433.99	17.02	17.46	22,700.80	5,966.50	16,734.30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计提政策及减值计提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结合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消耗性生物资产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正虹科技	000702.SZ	19.17%	0.59%	0.28%
唐人神	002567.SZ	32.18%	0.00%	0.00%
禾丰股份	603609.SH	0.40%	1.69%	7.13%
傲农生物	603363.SH	15.54%	0.00%	0.00%
大北农	002385.SZ	30.73%	0.00%	0.16%
牧原股份	002714.SZ	0.00%	0.00%	0.00%
温氏股份	300498.SZ	0.63%	0.15%	0.57%
金新农	002548.SZ	19.38%	0.05%	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因同行可比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故未列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注 2：正虹科技、禾丰牧业、温氏股份消耗性生物资产中除生猪外，还包括禽类

注 3：计提比例=期末跌价准备金额/期末账面余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生猪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对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测试后，未计提跌价准备；可比公司唐人神、傲农生物、牧原股份亦未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正虹科技、禾丰牧业、温氏股份虽计提但计提比例较低，且上述公司除存在生猪业务外，还包括禽类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1 年度，因国内生猪存栏及出栏量大幅增加，生猪价格自一季度末开始

下跌。除牧原股份外，可比公司均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2021年末，可比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从0.40%至32.18%不等，公司计提比例为19.38%，低于唐人神和大北农，高于傲农生物、温氏股份、正虹科技和禾丰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各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生猪类业务）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正虹科技	000702.SZ	否	是	否
唐人神	002567.SZ	是	否	否
禾丰股份	603609.SH	否	否	否
傲农生物	603363.SH	是	否	否
大北农	002385.SZ	是	否	否
牧原股份	002714.SZ	否	否	否
温氏股份	300498.SZ	是	是	否
公司	002548.SZ	是	否	否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2019年度，市场生猪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生猪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度，仅正虹科技、温氏股份对生猪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且计提比例较低，分别为1.18%和3.52%；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均未对生猪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度，因生猪市场价格迅速下跌，公司与唐人神、傲农生物、大北农、温氏股份均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行业内多数可比公司一致。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了解公司生猪死亡的具体会计核算政策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生猪在不同生长阶段的死亡数据，包括死亡时间、生长阶段、死亡原因等，统计各生长阶段的病死率、死亡率，并分析合理性；

3、查询报告期内市场生猪价格及波动情况，并将公司各类生猪售价与市场售价进行对比；

4、获取公司各类生猪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数据，对比收入及成本数据及变化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5、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算表，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生猪死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基本一致；公司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减值测试具体程序等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9、2021 年 1 月，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正式挂牌生猪期货交易，申请人为对冲生猪价格及养殖利润波动风险，开展了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 1-9 月投资收益为-1,174.90 万元。请申请人：（1）分季度列示 2021 年生猪期货套期产品的主要标的、金额、具体执行、盈亏情况（含平仓盈亏及浮动盈亏），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2021 年 1-9 月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套保业务决策流程、人员权限及审批情况说明对期货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是否存在超过授权限额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3）结合 2021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能够通过套期保值达成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预期。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季度列示 2021 年生猪期货套期产品的主要标的、金额、具体执行、盈亏情况（含平仓盈亏及浮动盈亏），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2021 年生猪期货套期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时公司于当日公告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饲料原料及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所建立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原料现货用量及库存量、生猪出栏量为基础，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公司计划 0.5 亿元用于饲料原材料套保，3 亿元用于生猪期货的套保），交易保证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下，我国生猪期货首次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公司期货决策小组综合考量生猪产能恢复程度、市场行情、未来生猪价格的走势以及公司 2021 年度生猪销售计划等多种因素，分批

次逐步建仓了生猪期货。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公司期货账户保证金出入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入金	出金
2021 年 1 月	11,383.25	554.15
2021 年 2 月	13,000.00	-
2021 年 3 月	-	5,000.00
2021 年 4 月	6,000.00	6,000.00
2021 年 5 月	-	705.08
2021 年 6 月	-	13,086.37
2021 年 8 月	-	3,280.96
2022 年 3 月	-	676.24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货账户结存资金 116.85 万元，自 2021 年 9 月起，公司期货账户未进行任何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货账户结存资金 676.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货账户结存资金 0.40 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用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未超过 3.5 亿元。

2、公司 2021 年生猪期货套期产品的主要标的、金额、具体执行、盈亏情况（含平仓盈亏及浮动盈亏）分季度列示情况

季度	主要标的	执行操作情况（手）				期末持仓占用保证金金额（万元）	盈亏情况（万元）	
		期初持仓	开仓	平仓	期末持仓		平仓盈亏	浮动盈亏
2021 年 第一季度	LH2109	-	2,781	2,327	454	1,562.92	-8,661.02	-725.35
	LH2111	-	400	100	300	994.18	-627.56	-964.88
	LH2201	-	400	-	400	1,324.03	-	-1,384.44
	小计	-	3,581	2,427	1,154	3,881.13	-9,288.58	-3,074.67
2021 年 第二季度	LH2109	454	1,000	1,454	-	-	830.34	-
	LH2111	300	-	300	-	-	2,271.19	-
	LH2201	400	800	1,200	-	-	4,626.28	-
	LH2203	-	225	225	-	-	71.46	-
	LH2205	-	125	125	-	-	34.38	-
	小计	1,154	2,150	3,304	-	-	7,833.66	-
2021 年 第三季度	LH2109	-	300	300	-	-	381.28	-
	LH2111	-	300	300	-	-	333.47	-
	LH2201	-	400	400	-	-	305.92	-

季度	主要标的	执行操作情况 (手)				期末持仓占用 保证金金额 (万元)	盈亏情况 (万元)	
		期初持仓	开仓	平仓	期末持仓		平仓盈亏	浮动盈亏
	小计	-	1,000	1,000	-	-	1,020.67	-
	合计	-	6,731	6,731	-	-	-434.25	-

注：以上平仓盈亏及浮动盈亏不含期货交易手续费。

(二) 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匹配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生猪期货时点最高持仓为 3,123 手，具体情况如下：

生猪期货标的	对应合约交割日期	持仓 (手)	持仓占用保证金 (万元)	对应标准头数 (万头)
LH2109	2021 年 9 月 15 日	2,323	7,977.74	33.79
LH211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00	1,320.70	5.82
LH2201	2022 年 1 月 15 日	400	1,290.50	5.82
合计		3,123	10,588.94	45.43

2021 年初公司全年生猪销售目标为 150 万头，2021 年中公司将全年生猪销售目标调整为 120 万头，其中商品猪 70 万头；2021 年全年公司实际出栏生猪 106.86 万头，其中商品猪 60.65 万头。由此可见，在建仓头寸上，公司生猪期货持仓量低于公司 2021 年商品猪出栏目标及实际出栏量，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是匹配的。

(三)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

(1) 套期分类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

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企业可以将其作为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2）套期关系评估

①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B.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②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

会计结果。例如，企业确定拟采用的套期比率是为了避免确认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或是为了创造更多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的目的，可能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3）确认和计量

①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本条（一）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当企业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A.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B.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本次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其相关准则，采用现金流量套期相关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已将 **2021 年度** 平仓损益（无效套期产生的损失）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四）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公告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套期保值内容	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
正邦科技	2021 年 8 月	进行生猪、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	10 亿元
天康生物	2020 年 11 月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套保策略根据公司的现货头寸制定买入或卖出进行保值，套期保值期货品种：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大豆、豆油、鸡蛋等期货及期权合约、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郑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即将上市挂牌交易的生猪期货。公司根据 2020 年-2021 年可操作原料的使用规模，预计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 亿元（后于 2022 年 1 月 增加至 10 亿元 ）
新希望	2021 年 4 月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大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小麦、淀粉、菜粕、生猪、鸡肉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期货品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	8 亿元

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套期保值内容	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
		币 8 亿元	
牧原股份	2021 年 1 月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生猪等产品。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7 亿元（后于 2021 年 12 月增加至 8 亿元）
大北农	2021 年 3 月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生猪、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产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6 亿元
正虹科技	2021 年 2 月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范围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即玉米、豆粕、菜粕、生猪等产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信息披露有限，其他上市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无效套期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期间	损益列报	损益金额	公开信息披露内容
金龙鱼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92,301.80	这些损益主要产生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用来管理其商品价格和外汇风险的衍生工具，因未完全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因此在会计角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从业务角度，这些期货损益的已实现部分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未实现部分应随着未来现货销售的展开而同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道道全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评价为非高度有效套保合约平仓收益）	-19,993.87	这些损益产生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用来管理其商品价格的衍生工具，因未完全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因此在会计角度属于非经常损益，从业务角度，这些损益的已实现部分应计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未实现部分应随着未来现货销售的展开而同步计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对应期间	损益列报	损益金额	公开信息披露内容
恒邦股份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商品期货合约投资收益、锁汇收益）	-21,521.27	主要是黄金租赁业务和无效套期保值形成的投资亏损
金字火腿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5,510.53	系套期保值投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无效套期部分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一致。

二、2021 年 1-9 月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套保业务决策流程、人员权限及审批情况说明对期货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是否存在超过授权限额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

（一）2021 年 1-9 月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意下，我国生猪期货首次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期间，公司期货决策小组综合考量生猪产能恢复程度、市场行情、未来生猪价格的走势以及公司 2021 年度生猪销售计划等多种因素，分批次逐步建立了生猪期货卖仓。2021 年春节前后，生猪现货价格持续大跌，但由于市场上突现非洲猪瘟“疫苗毒”的消息，结合刚上市不久的生猪期货盘面具有总持仓量少、成交量小的特点，市场多头持续拉升期货盘面价格，导致公司的持仓呈现较大浮亏。为避免极端情况的发生对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公司经过认真、谨慎地研究，决定进行部分战略性平仓以减轻仓位，故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产生较大的平仓损失和浮动损失。

2021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随着生猪期货逐步稳定运行，公司通过有序建仓，妥善利用套期保值工具，逐步减亏，2021 年 1-9 月公司因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投资收益-1,197.09 万元（包括生猪及原料期货平仓损益、期货交易手续费等），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公司已未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亏损主要系 2021 年第一季度生猪期货平仓损失所致。平仓损失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生猪期货 2021 年首次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品种较为新颖，公司对于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困难预计不足，虽然公司对于生猪价格走势判断基本正确，但因生猪期货上市时间短，具有总持仓量少、成交量小的特点，加上市场上突现非洲猪瘟“疫苗毒”的消息，2021 年第一季度市场多头持续拉升期货盘面价格，导致公司的持仓出现较大浮亏，考虑生猪期货浮亏带来的短期资金投入压力、声誉风险影响，同时为避免极端情况的发生对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以及出于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考虑，公司选择进行部分战略性平仓以减轻仓位，故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产生较大的平仓损失和浮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1-9 月套期保值业务亏损具有其合理性。

（二）对期货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自 2014 年开展饲料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以来，累积了一定的实操经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管理制度》、相关操作流程及风控体系，公司期货部配备有专业的期货操作团队，套保工作严格按照《期货管理制度》实施。在套期保值实际操作中，公司遵循《期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各项业务。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机构和职责

公司已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期货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

公司在期货部及财务部、审计部设置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应岗位，负责具体执行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具体如下：

- （1）期货交易员：由专门人员担任，在期货部负责人领导下工作；
- （2）风险管理员：由专门人员担任，在审计负责人领导下工作；
- （3）资金调拨员：由财务中心经理兼任，在财务负责人领导下工作；

(4) 会计核算员：由财务中心会计核算员兼任，在财务负责人领导下工作；

(5) 档案管理员：由期货部期货交易员兼任，在期货部领导下工作。

2、授权、申请和审批制度

(1) 授权制度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期货交易授权书由总经理签署授权，列明交易人员、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被授权人员只能在取得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2) 年度计划和操作方案

公司制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公司期货部根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和市场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审批后的套期保值方案应及时送交期货部、财务部、审计部、风控部存档。

(3) 套期保值数量限制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原则上与公司一定时间段内现货加工需求数量相匹配；在任一时点，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净多头或净空头头寸原则上不能超过当年剩余用量的 2/3。

(4) 保证金限额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公司计划 0.5 亿元用于饲料原材料套保，3 亿元用于生猪期货的套保），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3、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已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② 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2) 公司已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公司期货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同时上报公司期货决策小组；

②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向公司总经理及期货决策小组报告：A. 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B. 公司期货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C. 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D. 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出现风险时，公司总经理应及时召开公司期货决策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相关会议决定应当整理成书面决议，由参加人员签名确认，存档备查，并由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4、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入金由公司期货交易员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入金具体用途，并附上审批后的操作方案经通用付款审批程序后，由财务中心统筹安排。

资金调拨员根据每日收到的期货、期权交易账单，对闲置较多的期货、期权保证金给予提示，由期货部与财务中心协商后，进行资金调拨。

风险管理员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账户交易和资金情况进行监控。检查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严格根据方案设计执行，发现基差和价差表现偏离原方案设计，必须立即向期货部负责人进行预警提示，并要求公司期货交易员严格按照止损方案下达操作指令。

风险管理员可执行的监控程序为：公司期货交易员、会计核算员根据每日收到的期货经纪公司提交的账单，编制期货、期权套期保值账户结算日报告；审核账单和结算日报告的一致性，对差错进行调整，并补充和调整结算日报告

发送给公司期货决策小组各成员。

综上所述，公司套保业务决策流程较完善，人员权限及审批设置合理，期货业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完善，一定程度上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超过授权限额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

三、结合 2021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能够通过套期保值达成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预期

（一）2021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2021 年各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养殖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00%	14.33%	2.05%	0.17%	12.07%
其中：养殖业务毛利率	44.96%	8.99%	-37.48%	-7.72%	8.99%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饲料加工业务和畜牧养殖业务，自 2021 年 3 月下旬开始，全国生猪市场价格迅速下跌，受此行情影响，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率前三季度迅速下降，季度毛利率由正转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逐步下降；2021 年第四季度生猪市场价格有所企稳，且前三季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部分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已于第四季度对外销售，因此第四季度养殖业务毛利率较第三季度有所回升，但仍为负数。

（二）公司未能够通过套期保值达成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预期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综合考虑生猪期货市场不成熟、公司经验积累不足等因素，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将所持仓的全部生猪期货合约进行主动性平仓。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期货平仓亏损为-1,197.09 万元（含生猪及原料期货平仓亏损、期货交易手续费等），均属于非有效套期部分，因此公司未能够通过套期保值达成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预期。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以及相关的风险管

理措施，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相关管理制度、关于开展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3、获取公司 2021 年度生猪期货开户资料和生猪期货交易明细，了解期货交易内容和交易额度是否符合董事会决议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猪期货套期保值的整体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 1-9 月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生猪销售简报等公告文件，了解公司年度商品猪出栏目标及实际出栏量情况，确认生猪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生猪现货经营是否匹配；

6、获取公司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金额是否准确；

7、查询同行业及其他上市公司开展生猪期货及其他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确认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及其他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一致；公司 2021 年 1-9 月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期货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控制投资风险，期货交易不存在超过授权限额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主动控制并暂停套期保值业务，未能够通过套期保值达成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预期。

问题 10、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提供担保，当客户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时，公司作为担保方代客户偿还贷款，因此产生了“代偿款项”。请申请人：（1）说明申请人（含控股子公司）为客户进行偿债担保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相关对外担保的条件及筛选标准，报告期内被担保客户及代偿客户明细，包含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股东背景、关联关系、担保方式、贷款担保发生额及余额、代偿发生额及余额、逾期时长、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3）说明申请人就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就代偿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结合经营情况、诉讼纠纷、还款逾期等说明相关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被担保对象股东背景核查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与被担保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担任被担保方的股东、管理人员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申请人（含控股子公司）为客户进行偿债担保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贷款提供担保的原因

饲料行业下游的生猪养殖行业存在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饲料经销商和养殖户的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合作发展，实现与客户的双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饲料、养殖业务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针对部分片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进一步促进相关业务片区的饲料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在饲料销售行业，大型企业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提升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是行业中的通行做法。通过该种方

式，既能帮助下游客户获得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发展生产，又能增强饲料企业与客户的粘性并加快获得下游客户回款，实现双方共赢。

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开展此项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为下游客户融资支持服务情况
1	大北农	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唐人神	为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经销商、原料供应商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天邦股份	为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担保方进行融资担保
4	傲农生物	对养殖户、公司客户办理的信用卡、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5	新希望	公司针对并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为其购买公司的产品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	巨星农牧	为对应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数采用对外担保的模式支持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发展，增强客户粘性，故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融资支持服务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三）公司针对对外担保收取了相应的担保费用

1、对外担保的担保费收取原则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一般按照担保发生额的 1%-3% 向被担保对象收取担保费，具体收取比例结合被担保对象资质、双方合作情况和市场行情，双方进行谈判议定，报告期平均担保费率为 **1.85%**。公司在实际收到担保费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担保费收取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取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担保费收入（不含税）	担保费收入（含税）	担保发生额	净利润	不含税担保费收入占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平均担保费率
2022年1-3月	-	-	4,000.00	-18,747.53	-	-
2021年度	150.94	160.00	8,000.00	-109,620.33	0.14%	2.00%
2020年度	146.23	155.00	7,750.00	24,532.86	0.60%	2.00%
2019年度	225.85	239.40	10,270.13	18,111.18	1.25%	2.33%

年度	担保费收入 (不含税)	担保费收入 (含税)	担保发 生额	净利润	不含税担保 费收入占净 利润(绝对 值)比例	平均 担保 费率
合计	523.02	554.40	30,020.13	-	-	1.85%

注 1: 平均担保费率=含税担保费收入/担保发生额,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 在实际收到担保费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其它业务收入;

注 2: 2018 年度 37.55 万元(不含税)担保费未及时收取, 递延到了 2019 年, 使得 2019 年度平均担保费率相对较高;

注 3: 2022 年 1-3 月担保发生额 4,000.00 万元均为对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 综合考虑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以及目前生猪市场行情不佳、饲料销售市场竞争激烈, 为维持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饲料销售, 经双方友好协商, 公司对于 2022 年一季度发生的 4,000.00 万元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取担保费 523.02 万元, 各期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225.85 万元、146.23 万元、150.94 万元和 0 万元, 占公司各期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1.25%、0.60%、0.14%和 0.00%, 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二、说明相关对外担保的条件及筛选标准, 报告期内被担保客户及代偿客户明细, 包含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股东背景、关联关系、担保方式、贷款担保发生额及余额、代偿发生额及余额、逾期时长、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一) 相关对外担保的条件及筛选标准

公司已制定了《股份公司客户融资管理办法》, 对客户进行担保的条件及筛选标准有明确约定, 具体如下:

“4.1.1 战略客户准入标准

①基础母猪存栏 500 头以上(东北地区 100 头以上), MSY>18 头;

②合同约定融资期限内全场专用金新农饲料系列产品且毛利符合公司标准(含违约条款);

③养殖场与我司连续交易 3 个月以上且历史交易记录良好;

④养殖场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偿债能力;

⑤抵质押资产可有效覆盖我司担保敞口;

⑥养殖场社会征信(含银行征信)记录良好;

⑦公司实际控制人只从事养殖业务, 没有从事其他行业经营。”

“4.2.1 普通客户融资准入标准

①客户与我司连续交易 3 个月以上且历史交易记录良好；

②合同约定融资期限内经销我司饲料或专销我司核心产品或全场专用我司饲料系列产品，其中全价料提货量不低于 500 毛吨（东北不低于 300 毛吨），核心料提货量不低于 100 吨（东北不低于 60 吨）；

③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④抵质押资产可有效覆盖我司担保敞口；

⑤客户社会征信（含银行征信）记录良好。”

（二）报告期内被担保客户及代偿客户明细

1、报告期内被担保客户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背景	是否关联方	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2022 年 1-3 月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1/2/7	连带责任保证	2,900.00	-
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1/2/20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
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1/3/3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
4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1/3/9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	-
5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2/1/14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00.00
6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2/1/21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00.00
合计							4,000.00
2021 年度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0/1/14	连带责任保证	2,950.00	-
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0/2/13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
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0/2/14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
4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否	2020/3/10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背景	是否关联方	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5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否	2020/6/3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6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1/2/7	连带责任保证	2,900.00	2,900.00
7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1/2/20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600.00
8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1/3/3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100.00
9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1/3/9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	2,400.00
10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1/3/1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
合计							6,000.00
2020年度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1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
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0/1/14	连带责任保证	2,950.00	2,950.00
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0/2/13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500.00
4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20/2/14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5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否	2020/3/10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800.00
6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否	2020/6/3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7	周永红	-	否	2017/3/1	连带责任保证	24.08	-
8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11/28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	-
9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6/17	连带责任保证	1,160.00	-
10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6/18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	-
1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6/26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
1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10/25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
1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3/20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	-
14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3/22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
15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3/19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	-
16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4/4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
17	夏文龙	-	否	2019/3/15	连带责任保证	40.13	-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背景	是否关联方	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18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否	2019/1/29	连带责任保证	640.00	-
19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否	2019/6/1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
20	王安亭	-	否	2019/2/22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
21	陈德育	-	否	2019/2/22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
22	曹庭权	-	否	2018/10/1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23	高巍	-	否	2018/10/22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
24	林善艺	-	否	2018/12/3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
25	温海宾	-	否	2018/12/3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26	王雄文	-	否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27	张斌	-	否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合计							7,750.00
2019年度							
1	李德全	-	否	2017/3/16	连带责任保证	55.37	-
2	夏文龙	-	否	2018/4/25	连带责任保证	40.13	-
3	何建红	-	否	2018/7/16	连带责任保证	24.08	-
4	郑江	-	否	2018/8/28	连带责任保证	40.13	-
5	余李	-	否	2018/9/25	连带责任保证	24.08	-
6	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	王翠娥 100.00%	否	2018/10/11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
7	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	林培轩 86.78%, 陈尚娣 13.22%	否	2018/2/5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8	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	林培轩 86.78%, 陈尚娣 13.22%	否	2018/1/25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9	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	林培轩 86.78%, 陈尚娣 13.22%	否	2018/8/2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10	周书伙	-	否	2018/1/10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
11	黄晗	-	否	2018/1/1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12	湛江市奋勇华侨恒润畜牧养殖食品有限公司	李悦林 32.85%, 陈云 28.41%, 李祈涛 19.60%	否	2018/1/16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背景	是否关联方	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李祈鸿 19.14%					
13	赵凤龙	-	否	2018/1/22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14	杨波、吴建林	-	否	2018/10/1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
15	曹庭权	-	否	2018/10/1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40.30
16	何燕辉	-	否	2018/10/17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17	石金文	-	否	2018/10/17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
18	宋小为	-	否	2018/10/22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
19	徐伟	-	否	2018/10/22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
20	高魏	-	否	2018/10/22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40.29
21	杨流信	-	否	2018/12/3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
22	林善艺	-	否	2018/12/3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40.16
23	温海宾	-	否	2018/12/3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50.19
24	张革新	-	否	2018/12/3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
25	冯辉田	-	否	2018/12/14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26	汤显员	-	否	2018/12/14	连带责任保证	6.00	-
27	张荣国	-	否	2018/12/14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25.92
28	胡贤文	-	否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29	陈楚扬	-	否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30	刘世忠	-	否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	99.00	-
31	王雄文	-	否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50.00
32	张斌	-	否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50.36
33	吴坚文	-	否	2018/4/28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
34	利益雄	-	否	2018/4/28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
35	陈德育	-	否	2018/4/28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
36	张端虎	-	否	2018/4/28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37	彭善奖	-	否	2018/4/28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
38	李扬宏	-	否	2018/4/28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
39	温小平	-	否	2018/8/29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40	宋宏波	-	否	2018/8/29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
41	胡庆英	-	否	2018/8/29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
42	胡贤文	-	否	2018/8/29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43	周书伙	-	否	2018/8/7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背景	是否关联方	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44	冯辉田	-	否	2018/8/7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45	黎瑞雄	-	否	2018/8/7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
46	李运周	-	否	2018/8/8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
47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8/11/30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
48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8/11/27	连带责任保证	790.00	-
49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8/6/25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
50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8/6/20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
5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8/6/15	连带责任保证	4300.00	-
5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3/19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	610.00
5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3/20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	600.00
54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3/22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150.00
55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4/4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00.00
56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6/17	连带责任保证	1160.00	1,160.00
57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6/18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	1,100.00
58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6/26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
59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10/25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00
60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11/28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	360.00
6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否	2019/1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00.00
62	周永红	-	否	2017/3/1	连带责任保证	24.08	14.20
63	夏文龙	-	否	2019/3/15	连带责任保证	40.13	40.13
64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否	2019/1/29	连带责任保证	640.00	640.00
65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否	2019/6/1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800.00
66	王安亭	-	否	2019/2/22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70.00
67	陈德育	-	否	2019/2/22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30.00
68	何文华	-	否	2019/2/22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
合计							9,891.54

注 1：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为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 47.8582%、中

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7540%、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00%、李文波 3.0000%、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432%、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409%、朱翠英 2.3985%、嘉兴春秋齐恒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316%、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769%、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509%、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016%、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65%、瞿晖 1.7724%、苏亮梅 1.6450%、陈小云 1.5622%、共青城佳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36%、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420%、李钊 1.1267%、吴传焱 1.0276%、李军 0.9188%、赵远艳 0.9161%、孙晓斌 0.8319%、王耀 0.8130%、李铁明 0.7915%、刘博清 0.6504%、刘博众 0.6465%、陈志刚 0.6423%、马林 0.6288%、程伟文 0.5800%、耿房毅 0.5277%、李朝阳 0.4797%、李桢 0.4553%、陈湘庭 0.4472%、杨宇舸 0.4431%、蒋首超 0.4041%、杨雪松 0.3252%、林济龙 0.3171%、马前滔 0.2900%、曾建军 0.2852%、李慕良 0.2276%、肖庆祥 0.1897%、李媚 0.178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664%、欧阳支 0.1652%、陈永忠 0.1057%、曾乐平 0.0813%

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为肖锦红 18.95%、肖站伟 17.40%、李武章 16.30%、河南省正阳种猪场 15.54%、章四新 9.01%、翟立新 7.80%、张建立 6.00%、赵永庆 3.00%、雷东风 3.00%、袁军 3.00%；报告期内曾退出的股东包括苏雷。

注 3：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均系信用担保。

2、报告期内代偿客户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担保代偿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代偿时间	代偿发生额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回款情况
			代偿余额	代偿款账期	代偿余额	代偿款账期	代偿余额	代偿款账期	代偿余额	代偿款账期	
陈茂秋	2018/6/25	18.09	18.09	3-4年	18.09	3-4年	18.09	2-3年	18.09	1到2年	尚未回款
陈建强	2018/9/10	20.33	-	-	-	-	-	-	20.33	1到2年	已全部清偿
内乡县玉祥牧业有限公司	2018/11/28	200.00	-	-	-	-	-	-	197.16	1到2年	已全部清偿
林善艺	2018/12/28	50.42	46.42	3-4年	46.42	3-4年	46.42	2-3年	50.42	1到2年	已回款4.00万元
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	2019/1/31	1,000.00	-	-	-	-	-	-	464.59	1年以内	已全部清偿
彭善奖	2019/6/13	100.80	-	-	-	-	-	-	100.80	1年以内	已全部清偿
李扬宏	2019/6/13	25.20	16.20	2-3年	16.20	2-3年	16.20	1-2年	16.20	1年以内	已回款9.00万元
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	2019/10/14	400.00	400.00	2-3年	400.00	2-3年	400.00	1-2年	400.00	1年以内	尚未回款
宋宏波	2019/11/26	98.91	-	-	-	-	-	-	93.91	1年以内	已全部清偿
张斌	2020/4/28	52.58	52.58	1-2年	52.58	1-2年	52.58	1年以内	-	-	尚未回款
王雄文	2020/4/28	51.15	49.15	1-2年	49.15	1-2年	49.15	1年以内	-	-	已回款2.00万元
温海滨	2020/4/28	52.70	52.70	1-2年	52.70	1-2年	52.70	1年以内	-	-	尚未回款
曹庭权	2020/4/28	22.47	19.60	1-2年	19.60	1-2年	22.47	1年以内	-	-	已回款2.87万元

客户名称	代偿时间	代偿发生额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回款情况
			代偿余额	代偿款账期	代偿余额	代偿款账期	代偿余额	代偿款账期	代偿余额	代偿款账期	
高巍	2020/4/28	27.84	17.84	1-2年	17.84	1-2年	17.84	1年以内	-	-	已回款 10.00 万元
林善艺	2020/4/28	42.17	42.17	1-2年	42.17	1-2年	42.17	1年以内	-	-	尚未回款
周永红	2020/7/6	18.41	11.92	1-2年	11.92	1-2年	16.61	1年以内	-	-	已回款 6.49 万元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2	800.00	800.00	1-2年	800.00	1年以内	-	-	-	-	尚未回款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2021/6/8	1,000.00	1,000.00	1年以内	1,000.00	1年以内	-	-	-	-	尚未回款
合计		3,981.06	2,526.67	-	2,526.67	-	734.22	-	1,361.50	-	-

(三) 与被担保客户及代偿客户的诉讼纠纷情况

公司与被担保客户及代偿客户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诉讼纠纷情况
1	陈健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权有限公司诉陈健强、钟家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年6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06民初27289号《民事判决书》，要求陈健强偿付金新农203,298.82元及利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代偿款项已回收完毕。
2	内乡县玉祥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权有限公司诉内乡县玉祥牧业有限公司、桑林波、王巧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年7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6民初8216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内乡县玉祥牧业有限公司偿付金新农代偿本金200万元、代偿款资金占用费等款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代偿款项已回收完毕。
3	林善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善艺、简战喜合同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年6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6民初10186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林善艺、简战喜向金新农支付款项504,208元及利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代偿款项收回金额为4.00万元。公司已申请对林善艺进行强制执行，但未发现林善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4	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夏丹、夏新芳、河南省富远牧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旺胜牧业有限公司、王翠娥追偿权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受理。2021年5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11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向金新农偿还代偿款4,000,000元、代偿款利息等款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代偿款项收回金额为0万元。公司已申请对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但由于对方没有可执行资产，已终止执行。
5	宋宏波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与宋宏波、通山林华种养殖有限公司、杨琼、邓昌相、宋红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由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2020年6月11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1391民初1943号《民事调解书》，宋宏波、通山林华种养殖有限公司、杨琼、邓昌相、宋红娟确认应向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本金839,105.14元、代偿款利息11,327.92元、律师费50,000元，共计900,433.06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代偿款项已回收完毕。
6	温海滨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温海滨、禰晓云追偿权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2021年7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6民初25279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温海滨向金新农偿还代偿款527,030.35元和代偿款利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代偿款项收回金额为0万元。公司已申请对温海滨强制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正式立案。

序号	客户名称	诉讼纠纷情况
7	王雄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王雄文、肖彩莲、云梦县永顺养殖场追偿权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2021年7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6民初25281号《民事判决书》，要求王雄文向金新农偿还代偿款511,537.67元和代偿款利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代偿款项收回金额为2万元。公司已申请对温海滨强制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正式立案。
8	张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张斌、薛小林、随州生猪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2021年7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6民初25280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张斌向金新农偿还代偿款525,773.93元和代偿款利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代偿款项收回金额为0万元。公司已申请对温海滨强制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正式立案。
9	周永红	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与周永红、周义伟、兰翔追偿权纠纷一案由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受理。2020年8月7日，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川1402民初2974号《民事调解书》，周永红支付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代偿款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共计193,600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代偿款项收回金额为 6.49万元 。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已申请对周永红、周义伟的银行存款17万元予以冻结，并对被申请人周义伟名下的长安牌小型汽车予以查封。
10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金新农诉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肖锦红、河南省诸美集团正阳原种猪有限公司、河南省丰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禾美农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2021年11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06民初19180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向金新农支付代偿款800万元及利息等款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代偿款项收回金额为0万元。 金新农诉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肖锦红、杨倩茹、章四新、肖站伟、袁军、河南省诸美集团正阳原种猪有限公司、河南省丰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禾美农业有限公司、正阳县新美农牧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本案尚在审理中，代偿款项收回金额为0万元。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肖锦红、杨倩茹、章四新、肖站伟、袁军、河南省诸美集团正阳原种猪有限公司、河南省丰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禾美农业有限公司、正阳县新美农牧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0,121,902.78元的财产。公司实际查封、冻结资产整体价值较低。

三、说明申请人就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就代偿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结合经营情况、诉讼纠纷、还款逾期等说明相关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公司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代偿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将对外担保发生额作为表外或有事项处理，对尚未履行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对该财务担保合同计提预计负债及信用风险减值损失；对已履行担保责任形成代偿款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对该金融资产（代偿款项）计提代偿款损失准备及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代偿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体情况如下：

日期	对外担保			代偿款项		
	对外担保余额	预计负债金额	计提比例	代偿款项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891.54	427.40	4.32%	1,361.50	414.90	30.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50.00	477.50	6.16%	734.22	456.44	62.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	300.00	5.00%	2,526.67	2,280.22	90.25%
2022 年 3 月 31 日	4,000.00	200.00	5.00%	2,526.67	2,280.22	90.25%

(二) 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

1、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预计负债计提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划分的对外担保余额、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对外担保 余额	预计负债 金额	计提 比例	对外担保 余额	预计负债 金额	计提 比例
组合计提	4,000.00	200.00	5.00%	6,000.00	300.00	5.00%
单项计提	-	-	-	-	-	-
合计	4,000.00	200.00	5.00%	6,000.00	300.00	5.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对外担保 余额	预计负债 金额	计提 比例	对外担保 余额	预计负债 金额	计提 比例
组合计提	5,950.00	297.50	5.00%	9,891.54	427.40	4.32%
单项计提	1,800.00	180.00	10.00%	-	-	-
合计	7,750.00	477.50	6.16%	9,891.54	427.40	4.32%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每年末对外担保余额计提预计负债。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保的担保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担保逾期及代偿情况，公司按年末担保余额以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计提预计负债。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共计7,750.00万元，其中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5,950.00万元、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美种猪”）1,800.00万元。因佳和农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按年末担保余额以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计提预计负债；诸美种猪经营情况不佳，且期后出现担保逾期代偿，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诸美种猪的担保余额按照预期代偿及回收情况单项计提预计负债。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6,000.00万元、4,000.00万元，均为对佳和农牧的担保。由于佳和农牧经营状况比较稳定，未发生过担保逾期及代偿情况，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按各期末担保余额以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计提预计负债较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代偿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原则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诉讼情况、还款逾期情况合理分析客户的违约风险，对于违约风险较高，很可能无法收回的代偿款，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代偿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代偿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代偿时间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逾期情况	诉讼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营情况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彭善奖	2019/6/13	-	-	-	-	-	-	-	-	-	-	-	-	100.80	50.40	50%	单项	-	诉讼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0、二、（三）与被担保客户及代偿客户的诉讼纠纷情况”	-
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	2019/1/31	-	-	-	-	-	-	-	-	-	-	-	464.59	23.23	5%	账龄组合	-	-		
内乡县玉祥牧业有限公司	2018/11/28	-	-	-	-	-	-	-	-	-	-	-	197.16	98.58	50%	单项	-	-		
李扬宏	2019/6/13	16.20	16.20	100%	单项	16.20	16.20	100%	单项	16.20	1.62	10%	账龄组合	16.20	0.81	5%	账龄组合	2-3年		目前无实质生产经营，2019年度后未从事饲料经营，转养鸡养鸭，经营亏损、资不抵债
林善艺	2018/12/28	46.42	46.42	100%	单项	46.42	46.42	100%	单项	46.42	41.78	90%	单项	50.42	25.21	50%	单项	3-4年		目前无经营，已无资产
	2020/4/28	42.17	42.17	100%	单项	42.17	42.17	100%	单项	42.17	37.95	90%	单项	-	-	-	-	1-2年		
陈建强	2018/9/10	-	-	-	-	-	-	-	-	-	-	-	-	20.33	10.16	50%	单项	-		-
宋宏波	2019/11/26	-	-	-	-	-	-	-	-	-	-	-	-	93.91	4.70	5%	账龄组合	-		-
河南省瑞华	2019/10/14	400.00	360.00	90%	单项	400.00	360.00	90%	单项	400.00	360.00	90%	单项	400.00	200.00	50%	单项	2-3年	2018年拥有2	

客户名称	代偿时间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逾期情况	诉讼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营情况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农牧有限公司																					个猪场近 4,000 头母猪，2019 非洲猪瘟后剩余 800 头母猪。目前因非瘟和行情影响，猪场状况不稳定，外部欠款较多，现以出售仔猪为主。
张斌	2020/4/28	52.58	47.32	90%	单项	52.58	47.32	90%	单项	52.58	2.63	5%	账龄组合	-	-	-	-	-	-	1-2 年	2019 年猪场发生非瘟，2020 年至今未合作，目前仍在养猪
王雄文	2020/4/28	49.15	44.24	90%	单项	49.15	44.24	90%	单项	49.15	2.46	5%	账龄组合	-	-	-	-	-	-	1-2 年	2020 年至今未合作，目前仍在养猪
温海宾	2020/4/28	52.70	52.70	100%	单项	52.70	52.70	100%	单项	52.70	2.64	5%	账龄组合	-	-	-	-	-	-	1-2 年	目前无经营
曹庭权	2020/4/28	19.60	17.64	90%	单项	19.60	17.64	90%	单项	22.47	1.12	5%	账龄组合	-	-	-	-	-	-	1-2 年	2021 年为江西某公司代养，该公司欠其代养费，自身无能力还款
高巍	2020/4/28	17.84	16.06	90%	单项	17.84	16.06	90%	单项	17.84	0.89	5%	账龄组合	-	-	-	-	-	-	1-2 年	目前客户改行做旅游大巴，暂无能力还款

客户名称	代偿时间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逾期情况	诉讼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营情况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陈茂秋	2018/6/25	18.09	16.28	90%	单项	18.09	16.28	90%	单项	18.09	4.52	25%	账龄组合	18.09	1.81	10%	账龄组合	3-4年		经营饲料亏损后，未再经商
周永红	2020/7/6	11.92	1.19	10%	账龄组合	11.92	1.19	10%	账龄组合	16.61	0.83	5%	账龄组合	-	-	-	-	1-2年		经营饲料亏损后，未再经商，但一直有还款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2	800.00	720.00	90%	单项	800.00	720.00	90%	单项	-	-	-	-	-	-	-	-	1-2年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美种猪”）属河南省畜牧局股改企业，种猪品牌在河南有一定影响力。公司自2016年开始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至2020年相关担保贷款未出现代偿情况。2021年受非洲猪瘟、市场行情以及新建猪场尚未投入使用等因素的影响，诸美种猪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为其代偿两笔1,800
	2021/6/8	1,000.00	900.00	90%	单项	1,000.00	900.00	90%	单项	-	-	-	-	-	-	-	-	1年以内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诉讼情况、还款逾期、反担保措施等情况，对于违约风险较高、很可能无法收回的代偿款，考虑其可回收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代偿款，采用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代偿款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结合被担保对象股东背景核查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与被担保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申请人在职或离职员工担任被担保方的股东、管理人员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公司持有被担保方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27% 股权，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被担保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其他在职或离职员工担任被担保方的股东、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为客户进行偿债担保的原因、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代偿的情况、代偿款项收回的情况以及公司针对担保代偿采取的措施等；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3、查阅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客户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及筛选标准；

4、查阅对外担保及代偿清单，获取相关担保合同、代偿支付及收回凭证、相关诉讼纠纷材料等资料，核查对外担保及代偿事项；

5、了解与对外提供担保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

性；

6、复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及转回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已计提坏账准备的代偿款项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7、通过工商信息网、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手段，了解被担保对象股东背景及董监高情况，并审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在职及离职员工花名册，核查被担保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担任被担保方的股东、管理人员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为客户进行偿债担保主要系开拓饲料销售业务需要，具有其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相关对外担保条件及筛选标准，针对对外担保产生的代偿款项，公司已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积极追偿相关款项；公司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代偿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较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被担保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其他在职或离职员工担任被担保方的股东、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 1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饲料加工业务和畜牧养殖业务，其中畜牧养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8.02%、29.48%、37.92%和 14.76%，主要系猪价波动所致。请申请人结合市场行情、产品价格、单位成本、销售时点等因素，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行情、产品价格、单位成本、销售时点等因素，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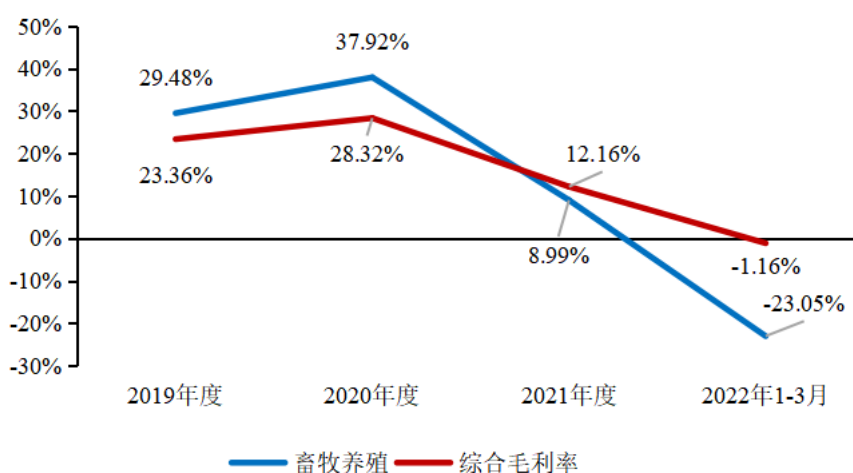
(一) 公司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波动整体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饲料加工业务和畜牧养殖业务，两项业务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74.33%、89.16%和 75.56%，其中 2021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生猪价格下降，致使生猪业务毛利降低所致。2022 年 1-3 月，畜牧养殖业务毛利为负值，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饲料加工业务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0%、13.05%、11.20%和 9.0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料价格持续上涨所致；畜牧养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8%、37.92%、8.99%和-23.05%，波动较大，主要系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所致。

受畜牧养殖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6%、28.32%、12.16%和-1.16%。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与波动趋势与畜牧养殖业务基本一致。具体如图所示：

综合毛利率与畜牧养殖业务毛利率对比图



(二) 公司畜牧养殖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生猪市场行情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全国生猪市场行情波动较大：2019年初至2019年5月，全国生猪市场价格在低位震荡运行；2019年下半年生猪价格快速上升，生猪价格高位运行持续至2021年3月；自2021年3月下旬至报告期期末，生猪价格快速回落并处于低位。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8”之“二、（一）、2、生猪市场行情及对公司生猪销售价格的影响”。受全国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生猪销售价格亦大幅波动并与市场行情保持一致，进而带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48%、37.92%、8.99%和-23.05%，毛利率波动趋势与生猪市场行情一致。

2、公司畜牧养殖业务产品价格、单位成本、不同时点的销售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畜牧养殖业务产品包括种猪、仔猪、商品猪，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在各季度的具体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公斤

品种	项目	2022Q1	2021Q4	2021Q3	2021Q2	2021Q1
种猪	销售均价	26.41	27.54	35.66	49.60	64.83
	单位成本	16.68	20.72	22.68	20.91	23.35
	毛利率	36.82%	24.75%	36.40%	57.83%	6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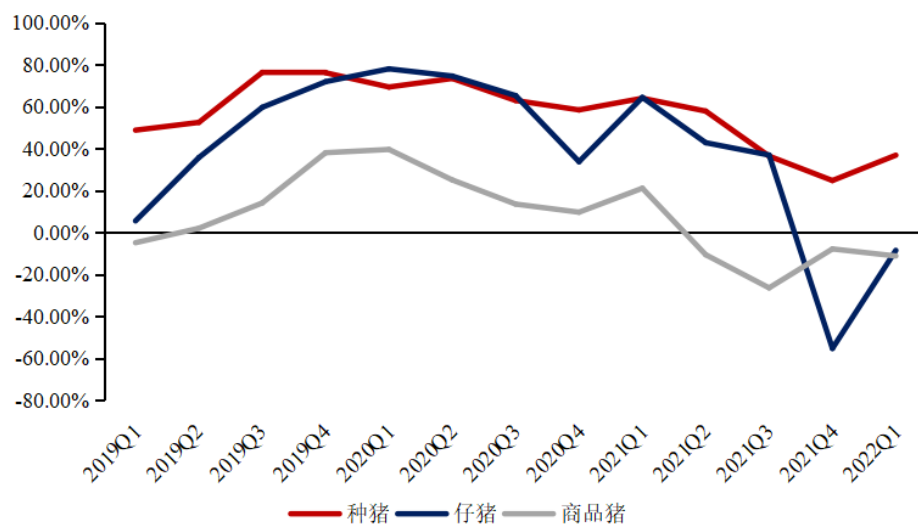
品种	项目	2022Q1	2021Q4	2021Q3	2021Q2	2021Q1
	销售均重	44.52	66.62	84.47	103.42	71.37
仔猪	销售均价	28.46	25.40	29.47	92.37	152.10
	单位成本	30.90	39.43	18.60	52.85	54.21
	毛利率	-8.54%	-55.26%	36.89%	42.78%	64.36%
	销售均重	12.41	11.71	17.69	11.86	10.14
商品猪	销售均价	12.49	14.91	13.86	18.27	31.84
	单位成本	13.89	16.08	17.52	20.20	25.13
	毛利率	-11.21%	-7.85%	-26.41%	-10.59%	21.07%

(续)

品种	项目	2020Q4	2020Q3	2020Q2	2020Q1	2019Q4	2019Q3	2019Q2	2019Q1
种猪	销售均价	81.21	88.22	100.61	127.24	112.84	82.60	33.71	27.14
	单位成本	33.78	32.74	26.77	39.04	26.94	19.59	16.02	13.91
	毛利率	58.40%	62.89%	73.39%	69.31%	76.12%	76.29%	52.47%	48.76%
	销售均重	63.05	69.94	59.18	46.71	45.57	40.79	74.47	71.76
仔猪	销售均价	93.07	134.99	131.70	169.21	102.80	64.25	42.91	27.14
	单位成本	61.67	46.93	33.53	37.27	28.94	25.93	27.59	25.64
	毛利率	33.74%	65.23%	74.54%	77.98%	71.86%	59.64%	35.71%	5.53%
	销售均重	11.17	11.13	12.60	10.25	16.37	15.95	16.18	19.85
商品猪	销售均价	32.22	31.08	24.34	28.03	24.06	17.88	14.33	13.34
	单位成本	29.11	26.88	18.25	16.94	14.92	15.37	14.04	13.99
	毛利率	9.65%	13.51%	25.02%	39.56%	38.01%	14.05%	2.01%	-4.88%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种猪、仔猪、商品猪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种猪、仔猪、商品猪毛利率波动情况



(1) 种猪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毛利率整体高于仔猪毛利率和商品猪毛利率。自 2019 年一季度开始，公司种猪销售毛利率快速上升；自 2019 年第三季度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整体维持在 60% 以上波动；自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种猪毛利率逐步下跌，并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跌至 24.75%。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种猪毛利率已回升至 36.82%。

(2) 仔猪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毛利率整体介于商品猪毛利率和种猪毛利率之间，整体波动趋势一致但波动幅度高于商品猪和种猪。自 2019 年第一季度开始，公司仔猪毛利率快速提升，并在 2020 年第一季度达到 77.98%；2020 年度，公司仔猪毛利率逐季下降；自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仔猪毛利率快速下滑，并在 2021 年第四季度下滑至 -55.26%。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仔猪毛利率已回升至 -8.54%。

(3) 商品猪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毛利率整体低于仔猪毛利率和种猪毛利率。自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商品猪毛利率逐渐提升，并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增加至 39.56%；2020 年度，公司商品猪毛利率逐季下降，但下滑幅度相对平缓；2021 年第一季度，尽管公司商品猪毛利率环比有所上升，但自第二季度开始，公司

商品猪毛利率大幅下降，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商品猪毛利率为-11.21%。

（三）公司生猪业务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公司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猪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生猪业务毛利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虹科技	000702.SZ	-8.14	24.62	36.56
唐人神	002567.SZ	-2.50	51.23	36.45
禾丰牧业	603609.SH	-15.99	30.80	22.77
傲农生物	603363.SH	-13.05	47.75	25.41
大北农	002385.SZ	-6.55	52.34	23.54
牧原股份	002714.SZ	17.48	62.09	37.05
温氏股份	300498.SZ	-30.39	30.58	28.84
行业平均		-8.45	42.77	30.09
金新农	002548.SZ	8.99	37.92	29.4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养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8%、37.92%和 8.99%，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均呈现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的趋势。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销售、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询报告期内市场生猪价格及波动情况，并将公司各类生猪售价与市场售价进行对比；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各类生猪的出栏量、出栏均重、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等具体情况，并分析变动合理性；

4、对发行人生猪销售毛利率按季度、生猪类别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并

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主要系生猪价格波动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其合理性。公司生猪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问题 12、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一）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

1、《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类金融业务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

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类金融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部分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并收取部分担保费，主要系为了支持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与公司合作发展，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符合业务发展所需和行业发展惯例。因此，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除上述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担保外，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三）拆借资金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形。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

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

2019 年度，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金额小、收益相对稳定、风险相对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2020 年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2、衍生金融产品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控制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所购买的豆粕、玉米、生猪等期货合约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子公司盈华讯方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设立“广州嫩芽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轻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台投资”），所占股权比例为 5.00%。轻台投资是盈华讯方基于孵化新型业务的尝试，投资金额及持有的股权比例均较小，不具有战略考虑，不属于盈华讯方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故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2021 年 11 月 24 日，金新农已出售盈华讯方 100% 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轻台投资亦随之剥离。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以生猪养殖及饲料业务为核心，逐步建立及完善生猪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在商品猪供给、饲料营养、种猪繁育、动物保健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报表相关科目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账面金额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 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8,207.30	保证金、代偿款项、股权转让款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566.30	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	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8.22	对成农禾创等公司的投资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80.00	权益工具投资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3.41	预付的土地款、软件款、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否

（三）科目具体情况分析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918.88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代偿款项以及股权转让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2,031.13	否
备用金	653.75	否

项目	2022. 3. 31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代垫款项	383. 79	否
代偿款项	2, 496. 66	否
单位往来项	940. 15	否
股权转让款	8, 361. 86	否
其他	51. 54	否
合计	14, 918. 88	

其中，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施工方缴纳的保证押金；代偿款项系公司履行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向银行代偿的款项；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公司出售盈华讯方、抚州金新农应收的股权转让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66. 30 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18. 22 万元，均为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长汀县森辉有机肥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7.61	20.00	有机肥生产与销售；有机肥技术咨询与服务	有机肥生产
武汉木兰天源养猪专业合作社	2014 年 4 月	24. 00	27.44	为本社成员提供牲猪养殖及销售服务，并提供牲猪养殖所需的生产资料的购买、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	生猪养殖
四川成农禾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66. 61	20.00	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饲料添加剂、饲料	饲料生产
合计	-	318. 22	-	-	-

(1) 长汀县森辉有机肥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孙公司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种森辉”）于

2014 年投入 52.00 万元，参与设立长汀县森辉有机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辉有机肥”）。森辉有机肥主要从事有机肥生产及相关咨询业务，天种森辉投资森辉有机肥主要系为了消纳猪场粪便等。天种森辉投资森辉有机肥后，森辉有机肥无偿为天种森辉处理猪场粪便。因此，公司投资森辉有机肥是以处理公司猪场粪便为目的的产业上下游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武汉木兰天源养猪专业合作社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投入 45.00 万元，参与设立武汉木兰天源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木兰天源”），所占股权比例为 27.44%。木兰天源主要从事组织采购、供应社员养猪所需的种猪、生产资料业务。公司投资木兰天源旨在借助其采购平台进行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投资木兰天源是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为目的进行的合作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四川成农禾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成农禾创主要系基于业务调整的需要。2019 年 9 月，公司与四川成农禾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农禾创”）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成农禾创 2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与四川金新农、成农禾创签订《管理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四川金新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三方签字认可的实物资产交付给成农禾创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合作管理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期间的亏损部分由成农禾创全额承担，收益部分按照约定比例由四川金新农与成农禾创共享。此外，成农禾创为公司代理销售饲料产品。上述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将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持有期限已超过一年，因此将其从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6,6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有被投资方 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27%	3,100.00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0%	3,330.00
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00
合计	-	6,680.00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27% 股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是国内新丹系猪的专业养殖机构，在生猪产业化、规模化养殖方面深耕数载，具有丰富的猪场管理经验和可靠的生猪养殖技术。此外，佳和农牧生猪养殖分布的区域与公司饲料生产基地覆盖区域基本重合，双方在饲料交易业务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投资佳和农牧，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双方在饲料业务中的合作，另一方面是为了提升公司生猪养殖技术和猪场管理经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持有佳和农牧的股权比例为 4.27%。报告期内，公司向佳和农牧销售饲料等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销售金额	9,933.12	14,375.81	18,744.97	1,782.76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佳和农牧系围绕产业链下游以获取技术、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0% 股权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进农牧”）专注于生猪产业，主要从事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业务，为实现长期合作、共同发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综合竞争力的目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东进农牧签署了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为东进农牧提供安全、性价比高的定制式的全程营养饲料以及技术、兽药、疫苗和健康方案的指导，东进农牧承诺在市场化运作的前提下，

即与市场同类商品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公司饲料产品。

为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产业互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以自有资金 1,998.48 万元参股东进农牧 4.00% 的股权。因此，公司投资东进农牧系围绕产业链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2.50% 股权

2017 年 7 月，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50 万元，持股比例 5.00%；2021 年 8 月，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2.50%。公司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7 月、2021 年 8 月实缴 50 万元、100 万元。

今楚联合主要从事种猪育种业务，旨在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种猪繁育为核心，通过众筹、众创机制，联合湖北省内生猪育种各种资源，建设湖北省乃至全国顶级的优质瘦肉猪基因资源场，改良湖北瘦肉猪种猪生产性能，保持湖北生猪育种产业优势，提高全省生猪养殖企业的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产品。根据《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协议书》，今楚联合产品优先供应给其股东。

公司投资今楚联合股权主要系以拓展养殖育种为目的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5,533.41 万元，其中预付软件款 942.22 万元、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4,591.19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投资目的、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等；了解发行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安排；

2、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检索发行人公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被投资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相关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情形；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具体明细，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原子公司盈华讯方于 2020 年 5 月投资 50.00 万元参与设立“轻台投资”，该事项系财务性投资，但该事项发生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前，且金额较小，因此不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及公司子公司为部分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业务，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问题 13、申请人前募项目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81 亿元，用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始兴优百特二期 2,500 头种猪场项目、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募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其中始兴优百特二期 2,500 头种猪场项目及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0%。本次拟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生猪养殖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2）说明在前次募投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市场供给、市场价格及公司生猪单位成本售价比较等说明本次募投产能消化措施，相关决策过程是否审慎合理，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

（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发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用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2020 年 2 月，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始兴优百特二期 2,500 头种猪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600.00 万元用于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及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募集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始兴优百特二期 2,500 头种猪场项目	生猪	前次非公开发行	4,267.28	4,000.00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生猪	前次非公开发行	23,500.00	21,600.00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生猪	前次可转债发行	79,354.29	60,000.00

项目及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募集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饲料	前次可转债发行	10,562.16	5,000.00

注：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系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的配套项目。

（二）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决策时点国家政策、公司战略和行业发展的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时点，国家鼓励生猪养殖产业发展，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

（1）前次可转债发行

①政府大力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

2015 年 2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出台《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2016 年 4 月，农业部印发《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要调整优化生猪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要“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提高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实现数量增长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全国将实现猪肉产量 5,760 万吨，且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的养殖占比达到 52%。

②国家和黑龙江省鼓励在黑龙江发展生猪养殖产业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黑龙江省划分为生猪养殖“潜力增长区”。该区域的发展环境好，增长潜力大，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区域内建立了生产和加工基地。该区域生猪生产发展在满足本区域需求的同时，可重点满足京、津等大中城市供应，成为我国猪肉产量增加的主要区域。可以充分利用该区域在环境承载、饲料资源、地方品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转变生产方式，高起点、高标准，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增产增效。

2015年8月，黑龙江省发布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该“意见”中明确提出：“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重点，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驱动上下游的种植业、食品加工业、相关加工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构建黑龙江经济发展新优势”。

前次可转债发行的募投项目系拟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化、规模化、生态化的生猪养殖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产业规划。

（2）前次非公开发行

①国家鼓励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

2016年农业部发布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要调整优化生猪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要“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提高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实现数量增长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发展绿色清洁养殖，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进生猪养殖和屠宰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道路”。根据《规划》，到2020年，全国将实现猪肉产量5,760万吨，且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的养殖占比达到52%。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需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户）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支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猪场（户）的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

②受非洲猪瘟等因素的持续影响，中央各部门连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生猪养殖业的发展

受非洲猪瘟等因素的持续影响，我国生猪市场供给偏紧，为应对生猪市场供应不足，2019年初以来中央各部门连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主要为：A. 2019年3月，农业农村部印发意见，要求地方落实好非

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等政策资金，支持生猪养殖场户尽快恢复生产。B. 2019年6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强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给予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C. 2019年8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明确五大举措，包括综合施策恢复生猪生产；地方立即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生猪禁养、限养规定；发展规模养殖，支持农户养猪；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障猪肉供应、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D. 2019年9月4日，财政部宣布，中央财政决定进一步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方式，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

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拟在广东省韶关市建设现代化、规模化、生态化的生猪养殖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时点，公司计划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系为满足公司战略的要求

(1) 前次可转债发行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行业竞争激烈、规模化企业产品同质化、微利化趋势加剧，饲料企业以加速转型和升级、切入养殖端、整合产业链等方式促进传统饲料业务转型，实现农牧食品生产的“供给侧改革”。面对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紧扣五年战略规划，按照“巩固饲料板块、加快养殖布局、精耕远景项目”的思路，进一步做大做强金新农产业链合作平台。

前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发展布局，同时与公司饲料产业布局相结合，有利于公司打造规模化养猪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有效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产业发展与环保生态双赢。

在散养户加速退出，规模养殖企业在养殖成本、食品安全和饲料、疾病防控研发等方面凸显优势的背景下，公司充分调动和发挥武汉天种、福建一春在养猪方面的市场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结合公司在饲料生产方面的天然成本优势和当地原材料的成本优势等，通过前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填补了公司在东北三省生猪养殖的空白，形成公司在南（福建）、北（黑龙江）、中（湖北）的局部地域规模养殖优势，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最大化。

（2）前次非公开发行

前次非公开发行决策时点，受非洲猪瘟等因素的持续影响，我国生猪市场供给偏紧，生猪市场供应不足，市场价格不断上升。随着商品猪市场价格上升以及生猪产业景气度上行，公司积极把握生猪产业发展的黄金周期，及时布局、加大投资、提升生猪养殖效率及饲料生产等产业链布局建设，提高市场份额。

同时，根据《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政策精神，结合现有的饲料、种猪业务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计划以东北、华中、华南、华东等区域为重点来规划生猪养殖产业发展。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在广东省韶关市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系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发展布局，扩大生猪销售，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3、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时点，同行业公司也纷纷加大生猪养殖产业投入力度，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的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时点，国内生猪养殖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充，同行业上市公司积极通过各种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投入生猪养殖项目，实现在生猪养殖的布局和快速发展。其中，前次可转债发行决策当年及前后一年的时间，既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前次非公开发行决策时点及前后一年的时间，既 2019 年至 2021 年，均有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预案、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计划通过 IPO、定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募集资金投入到与生猪养殖相关的项目中。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的情况。

（1）前次可转债发行

前次可转债发行决策时点及前后一年的时间，既 2016 年至 2018 年，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生猪养殖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决策年份)	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公司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天邦股份	定向增发 (2016)	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36,000.00	154,187.50
		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540.00	
		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770.00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208.75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612.50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5,056.25	
正邦科技	定向增发 (2016)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25,155.95	163,734.10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27,753.80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	28,197.12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	17,323.16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9,054.67	
	定向增发 (2018)	烈山区古饶谷山村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23.26	
		虞城正邦存栏 3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026.14	
牧原股份	定向增发 (2016)	通许牧原第一期 52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53,953.61	1,029,817.16
		商水牧原第一期 45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42,600.90	
		西华牧原第一期 27.5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28,033.90	
		太康牧原第一期 25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18,486.78	
		闻喜牧原第一期 20 万头产业化项目	16,515.25	
		扶沟牧原第一期 2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19,089.99	
		正阳牧原第一期 18 万头产业化项目	18,893.40	
	优先股 (2017)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00,628.94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021.81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5,629.56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7,190.46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26,495.61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决策年份)	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公司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定向增发 (2018)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6,696.70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35,251.91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1,202.69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8,306.17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396.07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7,637.64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1,154.49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758.43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6,841.25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26.10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 养殖建设项目	11,739.98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7,094.54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2,677.73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88.32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88.32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 万 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716.61	
傲农 生物	IPO (2017)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禾丰 股份	定向增发 (2017)	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 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9,413.92	83,859.92
		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 子村种猪场项目	9,66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 项目	37,95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 场项目	16,836.00	

(2) 前次非公开发行

前次非公开发行决策时点及前后一年的时间，既 2019 年至 2021 年，部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生猪养殖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决策年份)	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公司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新希望	可转债 (2019)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77,307.00	1,747,782.51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 70 万头商品猪项目	97,607.00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 6000 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5,951.00	
		阳原县 30 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7,900.00	
		内蒙古通辽年出栏 2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320,000.00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8,800.00	
		河南灵宝年出栏 15 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15,919.00	
	定向增发 (2020)	朔州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05,000.00	
		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一场项目	29,000.00	
		甘肃新希望平岷村养殖二场项目	29,000.00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项目	42,000.00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25,700.00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24,100.00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 13500 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17,548.00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6,055.00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15,840.0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饲养项目	26,000.00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 13500 头母猪猪场项目	24,660.00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 18 万头生猪 (种养循环) 项目	30,000.00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决策年份)	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公司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项目	14,400.00	
		年出栏 72000 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10,000.00	
	可转债 (2020)	甘肃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50,000.00	
		彝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35,000.00	
		泸定新越生猪养殖项目	35,000.00	
		罗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35,900.00	
		乐至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34,160.04	
		贵港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67,200.00	
		邳州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60,000.00	
		柳州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27,000.00	
		荔浦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18,000.00	
		眉山新牧生猪养殖项目	33,846.88	
		桐城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44,535.01	
		义县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20,733.73	
		黑山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46,929.85	
		巨野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67,560.00	
		烟台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47,130.00	
		濮阳新六生猪养殖项目	50,000.00	
		东营新好生猪养殖项目	40,000.00	
		施秉新希望生猪养殖项目	52,000.00	
东瑞股份	IPO (2020)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6,400.00	101,900.00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53,000.00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22,500.00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20,000.00	
天邦股份	定向增发 (2019)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3,200.00	117,800.00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600.00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00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	14,400.00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决策年份)	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公司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东早科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00	
		豆宝殿年存栏 56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7,280.00	
		牛卧庄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00	
		南贾村年存栏 5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6,000.00	
		郓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920.00	
		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5,600.00	
正邦科技	可转债 (2019)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529,319.04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 (一期)	12,800.00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 (一期)	12,858.00	
		正邦高老庄 (河南) 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24,683.06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定向增发 (2020)	沾化正邦存栏 10 万头生猪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生猪养殖项目 (涟水正邦育肥二场)		19,453.00	
	生猪养殖项目 (涟水正邦育肥一场)		17,294.00	
	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		66,000.00	
	西刘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循环农业综合项目	22,000.00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1,350.05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决策年份)	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公司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内江正邦乐至分公司能繁母猪种养殖循环养殖项目	33,000.00	
		射洪双庙 8000 头繁殖场中草药种养殖循环项目	20,000.00	
		恭城县龙虎乡 8800 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来宾正邦良塘镇存栏 1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0,006.68	
		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	27,800.00	
		永善正邦福猪工程茂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目	18,000.00	
		正邦东新生态种养殖产业园	20,000.00	
唐人神	可转债 (2019)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21,000.00	168,146.10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15,000.00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15,000.00	
	定向增发 (2020)	禄丰美神邓家湾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8,262.77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8,709.27	
		禄丰美神平掌存栏 7,800 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14,845.72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10,445.88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25,191.00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14,845.73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4,845.73	
牧原股份	可转债 (2020)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886,955.80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	12,193.01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决策年份)	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公司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目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华统股份	可转债 (2019)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23,246.00	52,485.00
		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397.00	
		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842.00	
温氏股份	可转债 (2020)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555,726.00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39,000.00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决策年份)	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公司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64,892.00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78,503.00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41,605.00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000.00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00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傲农生物	定向增发 (2019)	吉安现代农业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9,000.00	264,798.00
		襄阳傲新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6,578.00	
		庆云傲农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12,920.00	
		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下都基地	16,500.00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9,000.00	
		诏安优农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14,200.00	
		乐山傲新种养殖项目	5,500.00	
		吉州区曲濑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工程	7,000.00	
		吉水县白沙傲禧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	16,500.00	
	可转债 (2020)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23,500.00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20,500.00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7,600.00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12,000.00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6,000.00	
		傲华畜牧 10,000 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18,000.00	
定向增发 (2021)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决策年份)	生猪养殖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公司投资金额 合计 (万元)
巨星 农牧	定向增发 (2020)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317,008.35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可转债 (2021)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禾丰 股份	可转债 (2021)	阜新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5万头仔猪育繁推一体化项目	20,000.00	49,300.00
		凌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1万头原种猪场项目	29,300.00	

(三) 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系受行业周期波动及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较短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为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的配套项目，所生产饲料全部用于生猪养殖，且均在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统一财务核算，无法分项目区分净利润，故将其作为整体进行比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937.83 万元，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 1,870.71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生猪养殖项目尚有部分猪舍未建成投产，已投产猪舍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生猪养殖，饲料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正式投产，实现收益非完整年度数据；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303.93 万元，高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投产后第二年净利润 10,510.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3.51 万元，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投产后第三年净利润 14,920.79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当年生猪市场价格相对较低；2022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4,908.60 万元，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投产后第四年净利润 16,180.54 万元的四分之一 4,045.14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当年生猪市场价格相对较低。

始兴优百特二期 2,500 头种猪场项目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50 万元，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 468.34 万元，未达到预计

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方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完全达产，收益回报时间较短，收益实现非完整年度数据，且 2021 年生猪市场价格相对较低；2022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324.41 万元，高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投产后第二年净利润 663.30 万元的四分之一 165.83 万元。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38.96 万元，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 4,316.19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方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完全达产，收益回报时间较短，收益实现非完整年度数据，且 2021 年生猪市场价格相对较低；2022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135.73 万元，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投产后第二年净利润 6,079.23 万元的四分之一 1,519.81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当年生猪市场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前次募投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生猪市场价格相对较低，以及前次募投项目投产当年，收益回报时间较短，收益实现非完整年度数据的影响。

受行业周期波动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普遍表现不佳，2021 年除禾丰股份和牧原股份外均出现大额亏损，2022 年 1-3 月可比公司均出现大额亏损，前次募投项目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实际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净利润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
1	正虹科技	-33,261.46	-6,179.53
2	唐人神	-117,224.39	-17,380.11
3	禾丰股份	2,454.19	-17,610.50
4	傲农生物	-185,091.99	-48,608.69
5	大北农	-93,817.75	-28,604.06
6	牧原股份	763,858.31	-575,937.10
7	温氏股份	-1,354,762.10	-380,716.17

（四）前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决策谨慎、合理

通过对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的综合考虑，公司审慎制定

了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该方案及其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决策谨慎、合理。

二、说明在前次募投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市场供给、市场价格及公司生猪单位成本售价比较等说明本次募投产能消化措施，相关决策过程是否审慎合理，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生猪养殖项目

（1）本次生猪养殖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猪肉消费市场规模巨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长，我国居民对肉类的消费不断增长，其中最近十年国民对猪肉的消费比重占到肉类消费比重的 60% 以上，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数据，2021 年国内猪肉产量 5,296 万吨，2021 年 12 月末生猪存栏 44,922 万头，比 2020 年末增长 10.51%。

猪肉作为重要的动物蛋白来源及肉食品，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猪肉消费市场仍将长期保持稳定。

②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是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现阶段生猪养殖的主体包括规模化养殖场和散户、小规模养殖户。部分散户对市场掌握不够准确，参与养殖具有盲目性和无序性，在市场价格高时易扩大养殖数量，价格一旦下跌则选择退出，加剧了“猪周期”的发生。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对生猪养殖业和猪肉供应的不利影响，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

励生猪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建设标准化猪场，通过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提高养殖技术水平，按照一定的繁殖规律有计划地组建一定数量的母猪群，按照企业的生产计划有目的地、均衡地生产商品猪，从而保证市场猪肉供应的平衡，有效缓解季节性供需矛盾和周期性波动，可以向市场提供数量稳定、品质优良的猪肉产品，有利于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③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五年（2020-2024 年）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现有的饲料、种猪业务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计划在东北、华中、华南、华东等四个重点区域内，结合“自繁自养”的产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生猪养殖，力争在 2024 年实现年生猪出栏 560 万头。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广东省汕尾市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系基于公司生猪产业链发展布局的需要，在公司现有产能基础上，为实现公司大湾区养殖产业发展战略和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扩大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实现自身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发展布局，扩大生猪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2）本次生猪养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①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份额较小，市场发展空间大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近年来生猪养殖业务的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然而整体产能规模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仍相对较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的生猪年产能达到约 230 万头，占 2021 年全国生猪出栏总量 67,128 万头的份额比例仅为 0.34%，占比较小，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②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养猪产业发展

生猪养殖为我国居民提供主要的肉食品来源，也是广大农民重要的经济来源，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各级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和保护生猪养殖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发展生猪养殖，对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国内生猪养殖产业化加速，猪肉供给压力增加，为保障居民消费、引导行业良性发展，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林草局、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相继出台一系列文件、政策，引导和鼓励稳定生猪生产，推进行业内公司转型升级。

2021年9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规划，广东省将全力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到2025年实现出栏生猪3,300万头以上，并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实现猪肉自给率稳定在70%以上。

③项目建设地拥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尾市。目前，汕尾市生猪产业链完善，产业融合度较高，基础设施条件和农业用工条件较为完善，原材料采购的便利性高。此外，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部，毗邻发达的粤港澳大湾区，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经济发达和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常住人口数量持续增加，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从而为本次生猪产能消化提供了广大的市场空间。

2、补充流动资金

(1) 公司加快在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资金需求增加

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紧及猪周期等因素影响，散户退养明显增加，为加快在生猪养殖产业布局，抢占有效市场，快速形成一定的产能供给能力，公司加大了在种猪繁育、生猪养殖的投入，公司投资活动呈现净流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外部融资筹措发展所需资金。

随着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及投产，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除养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外，为满足生猪、饲料等采购，应付职工薪酬等支出，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优先保证资金需求迫切的项目投入，更大限度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2) 夯实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专注于行业发展机遇，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

随着公司加大在生猪养殖产业链的布局力度，公司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业务跨越式发展。

（二）结合市场供给、市场价格及公司生猪单位成本售价比较等说明本次募投产能消化措施

1、募投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存在较大的供给缺口

广东省作为猪肉消费大省，猪肉自给率较低，长期属于调入省份，主要从湖南、广西等省份调入猪肉。根据测算 2018 年至 2020 年，广东省猪肉自给率均低于 70%，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猪肉产量（万吨）	192.40	221.90	281.50
广东猪肉消费量（万吨）	327.16	387.03	428.75
自给率（%）	58.81%	57.33%	65.66%

注：广东猪肉消费量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每年广东省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乘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广东省常住人口数量所得；

自给率=广东猪肉产量/广东猪肉消费量。

由上表可知，广东省省内猪肉自给存在较大的供给缺口。为保障猪肉的供给，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促进生猪生产长效稳定发展，确保规模养殖比例达到 80% 以上，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水平，生猪年出栏 3,300 万头以上，猪肉 245 万吨以上，自给率稳定在 70% 以上。广东省生猪供给的缺口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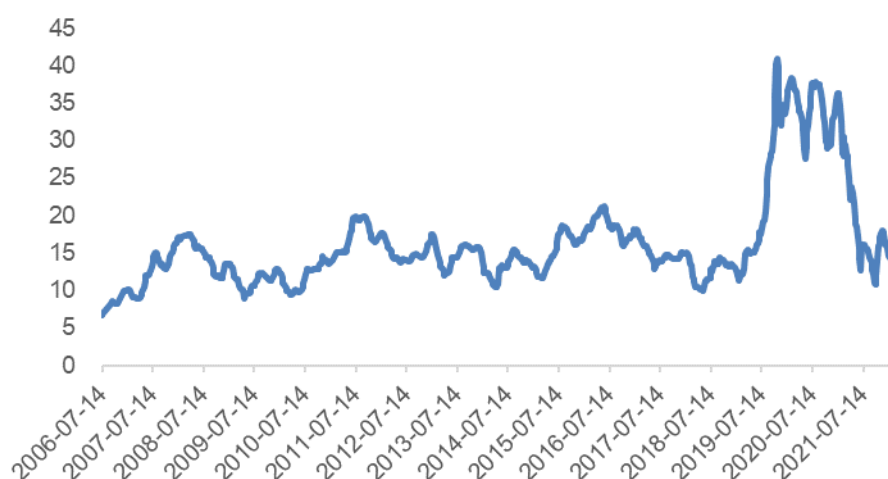
2、市场价格及公司生猪单位成本售价比较

我国生猪养殖结构以小企业、散户为主，行业分散。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商品猪的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商品猪价格上涨时，大家养猪积

极性提高，开始选留母猪补栏，增加商品猪饲养量。但由于母猪从出生选留为后备母猪到其能繁殖商品猪，并最终育肥出栏，这中间大约需要一年半的时间，因此，当一年半之后新一轮商品猪大量出栏，造成供过于求，商品猪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当商品猪市场价格跌至行业平均养殖成本以下时，大量养殖户出现亏损，开始杀掉种猪、退出商品猪饲养行业，在一年半后，商品猪供给大量减少，价格从低位开始上涨。国内散户为主的养殖结构和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作用，形成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是为“猪周期”。

2006年以来，全国生猪养殖业大致经历了3轮完整的猪周期：分别为2006年7月-2010年6月、2010年7月-2015年2月、2015年3月-2019年1月，2015年及2016上半年为新一轮周期的上涨阶段，生猪价格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震荡下行，年底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2017年、2018年生猪价格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生猪价格持续下降。2018年6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后续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部分区域价格开始又有所下降，并在2019年1月末2月初达到低点，之后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回升。由于供给不足影响，2020年生猪价格呈上涨趋势，处于高位。2021年，生猪价格开始回落，**2022年一季度，生猪价格仍处于低位。**

生猪均价（元/kg）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内
种猪	销售均价（元/头）	1,175.52	3,699.03	5,835.14	3,347.12	4,296.37

品种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内
	单位成本（元/头）	742.69	1,724.98	2,069.04	1,040.13	1,690.16
仔猪	销售均价（元/头）	353.16	845.82	1,239.94	810.94	972.85
	单位成本（元/头）	383.33	504.17	607.93	461.62	535.48
商品猪	销售均价（元/公斤）	12.49	17.61	30.64	16.75	19.35
	单位成本（元/公斤）	13.89	18.53	26.11	14.48	18.64

由上表可知，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的销售均价均高于单位成本，其中种猪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各期均高于种猪单位成本，而仔猪和商品猪单位成本与销售均价的关系受猪周期的影响在不同年份有所不同。除**2022年1-3月**仔猪销售均价略低于单位成本外，2019年至**2021年**公司仔猪销售均价均高于单位成本。2019年至2020年由于生猪市场价格持续回升，商品猪的销售均价高于单位成本；**2021年至2022年1-3月**受生猪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影响，商品猪的销售均价低于单位成本。

当前猪价处于历史低位，养猪企业普遍处于亏损状态，但按照猪周期的历史经验，目前猪价较低导致的亏损局面会倒逼中小养殖场逐渐退出市场，市场的供求状态将逐渐改善，使得猪价逐步回升，养猪企业的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考虑到本次非公开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到项目完工、生猪出栏还需要1-2年的时间，按照猪周期的历史经验，届时市场供需状况和市场价格将发生改善，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顺利消化。

3、本次募投产能消化措施

（1）积极响应广东省生猪产业政策，利用区位优势重点开拓珠三角市场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其市场范围覆盖发达的珠三角区域，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根据《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将全力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投资80亿用于生猪产能恢复与升级，支持建设一批10万头和1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到2025年实现出栏生猪3,300万头以上，并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实现猪肉自给率稳定在70%以上。由此可知，广东省在“十四五”期间存在发展生猪产能，建设规模化猪场，提高猪肉自给率的战略目标，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同时，金新农作为根植珠三角地区的企业，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当地的销售资源和品牌影响力，把珠三角地区作为销售的重点区域，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抓住珠三角地区常住人口数量持续增加、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机遇，快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生猪产能。

（2）拓展公司的营销网络，加强与经销商合作

珠三角地区拥有广阔的猪肉消费市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展大型屠宰厂客户，扩大直销规模。同时，加强与经销商合作，利用经销商在当地丰富的屠宰场和养殖场客户资源，提高对当地养殖户和屠宰加工企业的推广效率，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三）募投项目相关决策过程审慎合理，可行性研究充分

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结合了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需求等因素，对于募投方案进行了慎重的决策，相关决策过程审慎合理。

根据公司《五年（2020-2024年）发展战略规划》，结合现有的饲料、种猪业务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计划在东北、华中、华南、华东等四个重点区域内，结合“自繁自养”的产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生猪养殖，力争在2024年实现年生猪出栏560万头。同时，“自繁自养”模式养殖成本整体低于“公司+农户”模式，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扩大“自繁自养”养殖规模，有利于公司降低整体养殖成本，且当前生猪价格处于“猪周期”低点，募投项目建设完工、生猪出栏仍需1-2年时间，届时行业供需关系和市场价格将有所改善，募投项目生猪出栏将为公司贡献可观的业绩增量。因此，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研究，在此基础上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具备充分性。

（四）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谨慎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

（1）基本假设

- 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②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③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④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
- ⑤仅对项目未来 10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第 2 年后各年指标均假定保持在第 2 年的水平上；
- ⑥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收入假设

销售收入的测算依据主要为断奶仔猪的均价、商品猪和淘汰种猪销售均价和重量以及每头母猪每年出栏断奶仔猪数（PSY）。公司在参考同类产品过去 10 年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谨慎性折扣进行测算。PSY 参照同类子公司数据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测算数据	测算依据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17.50	基于 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近十年平均生猪价格的平均值 18.24 元/公斤，并给予一定的谨慎性折扣测算
断奶仔猪销售均价（元/头）	480.00	基于 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近十年平均仔猪价格的平均值 542.50 元/只，并给予一定的谨慎性折扣测算
淘汰种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10.50	按照肥猪销售均价的 60%测算
单头商品猪销售重量	110kg	参考公司历史销售商品猪数据
单头淘汰种猪销售重量	180kg	参考公司历史销售淘汰种猪数据
PSY（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断奶仔猪头数）	25.00	参考公司历史经验数据

（3）成本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销售成本的测算假设主要为仔猪、商品猪成本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仔猪、商品猪成本主要参照公司同类猪场同类型产品的

历史成本数据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规划差异进行合理估算。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系公司已成熟运营的现代化自繁自养养猪场，2021年三季度，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的商品猪单位成本为12.77元/公斤，仔猪单位成本为358.15元/头。本次效益测算中，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的商品猪成本为14.77元/公斤，仔猪成本为347.33元/头；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的仔猪成本为368.68元/头。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效益测算假设基于市场价格及历史经营数据，同时考虑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38,718.75万元，年均利润7,047.45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8.12%，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4.96年。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2,708.75万元，年均利润3,491.75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0.61%，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4.55年。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测算系参考公司同类猪场的平均养殖成本测算，收益测算系参考生猪价格的历史平均数据，并给予一定的谨慎性折扣测算，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项目，与公司同处于生猪养殖行业的上市公司近期均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的建设，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	融资方式（年份）	内部收益率
牧原股份	可转债（2020）	21.79-26.93%
唐人神	定向增发（2020）	18.37-23.86%
新希望	定向增发（2020）	15.71-28.83%
	可转债（2020）	14.56-24.57%
正邦科技	定向增发（2020）	13.66%-22.08%
温氏股份	可转债（2020）	9.04-19.61%
巨星农牧	定向增发（2020）	14.33-17.62%
傲农生物	可转债（2020）	14.31-24.02%
	定向增发（2021）	16.47%
禾丰股份	可转债（2021）	21.28%-21.99%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内部收益率为 18.12%，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内部收益率为 20.61%，处于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测算区间内，与同行业情况基本一致，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

1、投资数额明细

本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33,446.00	是	是
1.1	土建投资	23,000.00	是	是
1.2	设备及技术投资	10,446.00	是	是
2	引种费用	2,825.00	是	否
3	流动资金	3,775.00	否	否
合计		40,046.00	-	-

2、测算依据与过程

（1）建设投资

①土建投资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1	配怀舍	3,064.99
2	分娩舍	2,892.11
3	保育舍	284.69
4	育成舍	10,336.72
5	环保工程	2,870.00
6	生活及办公配套用房	666.18
7	其他附属设施	385.30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0.00
合计		23,000.00

上述土建投资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金额按市场价格及同类工程指标进行合理估算。

②设备及技术投资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漏缝板	2,316.96
2	栏位	3,857.09
3	环控	1,878.00
4	料线	1,307.95
5	洗消设备	495.00
6	其他设备	591.00
合计		10,446.00

上述设备及技术投资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金额按市场价格及同类工程指标进行合理估算。

(2) 引种费用：本项目拟引种 1,250 头一元母猪、10,000 头二元母猪，引种投资共计 2,825.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

(3) 流动资金：为维持项目的生产运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按照现金、存货等周转率估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共 3,775.00 万元。

(二)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

1、投资数额明细

本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12,838.00	是	是
1.1	土建投资	10,000.00	是	是
1.2	设备及技术投资	2,838.00	是	是
2	引种费用	2,825.00	是	是
3	流动资金	875.00	否	否
合计		16,538.00	-	-

2、测算依据与过程

(1) 建设投资

①土建投资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1	配怀舍	3,064.99
2	分娩舍	2,892.11
3	保育舍	284.69
4	环保工程	1,082.00
5	生活及办公配套用房	329.84
6	其他附属设施	285.36
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1.00
合计		10,000.00

上述土建投资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金额按市场价格及同类工程指标进行合理估算。

②设备及技术投资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漏缝板	450.00
2	栏位	1,300.00
3	环控	400.00
4	料线	450.00

5	洗消设备	140.00
6	其他设备	98.00
合计		2,838.00

上述设备及技术投资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金额按市场价格及同类工程指标进行合理估算。

(2) 引种费用：本项目拟引种 1,250 头一元母猪、10,000 头二元母猪，引种投资共计 2,825.00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

(3) 流动资金：为维持项目的生产运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按照现金、存货等周转率估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共 875.00 万元。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2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1、流动资金估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1) 销售收入增长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062.41 万元、240,000.71 万元和 406,924.1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0.54%。假设公司预计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最近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20.54%。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年化数据为基础预测销售百分比。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年化数据为基础预测销售百分比	2022-2024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00.00%	594,355.49	716,433.02	863,584.65
应收票据	0.00%	-	-	-
应收账款	5.54%	32,912.34	39,672.37	47,820.87
预付款项	2.13%	12,656.77	15,256.41	18,389.99
存货	19.95%	118,545.93	142,894.65	172,244.47
经营资产合计	27.61%	164,115.04	197,823.42	238,455.33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1.59%	68,864.36	83,008.75	100,058.31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1.29%	7,666.63	9,241.31	11,139.43
经营负债合计	12.88%	76,530.99	92,250.06	111,197.7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4.74%	87,584.05	105,573.36	127,257.58

根据上述测算，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净营运资金需要量为 127,257.58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营运资金需要量为 72,660.05 万元，预测期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54,597.53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议前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查阅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时点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战略规划和同行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核查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充分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生产、销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等；

3、审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议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

4、查询国家产业政策、第三方机构公布的行业数据、公司公告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资料；

5、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及过程、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过程；查询、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效益测算等公开披露数据，核查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决策时点的国家政策、公司战略和行业发展的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系受行业周期波动及募投项目投资时间较短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基本一致，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充分。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决策审慎合理、可行性研究充分，效益测算谨慎合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发行人签章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施婷

穆波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